

股票代码：002506

股票简称：*ST 集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39 号 2039 室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B 区 16 层
配套融资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955 号 4 幢 1117 室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73 室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7115 号 403-1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206 号 D1007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号)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关于本次重组能否适用协商定价原则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一)发行价格/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数量”;“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三)发行价格/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江苏东昇两次股权转让估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2、2015年2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

3、补充披露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上海岳润签署的累计900MW组件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2)报告期客户情况”。

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6日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4号)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0号),对本报告书相关章节表述进行了修订。

5、根据公司收到的偃师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印发的(2015)偃民二初字第125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补充披露了超日洛阳管理人与公司的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诉讼事项”。

目 录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破产重整情况	11
二、“11 超日债”的偿还	12
三、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2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5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原则	15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6
十、盈利承诺及补偿	2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十二、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26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7
三、交易标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三、本次交易方案	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6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交易对方情况	85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6
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	116
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	148
三、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	167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167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9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69
二、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4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7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91
一、江苏东昇的评估情况	191

二、张家港其辰的评估情况	213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1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29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3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3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35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3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45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4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247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4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49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0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8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5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29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00
三、江苏东昇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05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7
一、同业竞争	307
二、关联交易	312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20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32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21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324
四、股市风险	33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31
三、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3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37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3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9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41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41
十、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344
第十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46
一、董事声明	346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8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9
五、律师声明	350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备查地点	35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协鑫集成、*ST 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日太阳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更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印	指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	指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东昇	指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张家港其辰	指	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其辰	指	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100% 的股权
嘉兴长元	指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波投资	指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投资	指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韬祥投资	指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辰祥投资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阳投资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鑫投资	指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加辰投资	指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久阳投资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富金泓	指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境投资	指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裕赋投资	指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方	指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保利协鑫（03800.HK）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协鑫新能源（00451.HK）	指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雪太阳能	指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日洛阳	指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超日九江	指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赛阳硅业	指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洛阳银电	指	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超日工程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超日国贸	指	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超日	指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东昇	指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九鹏	指	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容泰	指	江苏容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系统	指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中卫银阳	指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岳润	指	上海岳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协鑫集成	指	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南建设	指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新加坡律师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句容农商行	指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协鑫集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的股权、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 100%的股权,同时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3 亿元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股份之认股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中文是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 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有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170 多名企业会员
Solarbuzz	指	Solarbuzz 是全球领先零售市场研究机构 NPD 集团旗下一个品牌。与全球领先的平面显示器调研咨询机构 DisplaySearch 为战略合作伙伴,目前最著名的光伏产业咨询研究公司之一，专注于发布光伏产业相关研究报告、市场数据等服务

二、专业术语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1GW=1,000MW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 ₂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也叫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单晶硅电池	指	建立在高质量单晶硅材料和加工处理工艺基础上，一般采用表面织构化、发射区钝化、分区掺杂等技术开发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电池	指	在衬底上沉积一层较薄的非晶硅层，将这层非晶硅层退火，得到较大的晶粒，然后再在这层籽晶上沉积厚的多晶硅薄膜制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薄膜电池	指	通过溅射法、PECVD 法、LPCVD 法等方法，在玻璃、金属或其他材料上制成特殊薄膜，经过不同的电池工艺过程制得单结和叠层太阳能电池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发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充电控制器、蓄电池、安装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BOM 表	指	物料清单
BOS	指	光伏发电系统除发电板矩阵以外的部分，例如开关、控制仪表、电力温控设备、矩阵的支撑结构、储电组件。
PERC	指	通过在电池背面增加绝缘钝化层，提升电池转换效率的技术
HI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 HIT 结构就是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改变了 PN 结的性能。因而使转换效率达到 20.7%，开路电压达到 719 mV，并且全部工艺可以在 200℃ 以下实现。
PID	指	潜在电势诱导衰减，组件上面加上高强度负电压而使组件性能降低的现象。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即将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
BAPV	指	区别于 BI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光伏发电系统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破产重整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管理人按照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意向文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以江苏协鑫为代表的九方投资人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16.8亿股支付14.6亿元，以及公司通过处置境内外资产和借款等方式筹集不低于5亿元，合计不低于19.6亿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公司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同时，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制定了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的经营方案。

2014年10月23日，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等九方投资人以14.6亿元认购《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16.8亿股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持有公司2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公司管

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各类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大部分债务均得以清偿，且因债权人原因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未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发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11 超日债”的偿还

2014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长城资产和久阳投资分别发来的《保函》。根据《保函》，如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长城资产和久阳投资将合计在人民币 8.8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11 超日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保函》前述的条件达成之后，长城资产和久阳投资依据《保函》向管理人支付了相应的资金，管理人随即以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还本付息日，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对每手“11 超日债”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116.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093.12 元）。至此，“11 超日债”本金、逾期利息、罚息等得以全额清偿。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以及“11 超日债”的清偿，公司不仅引入了强大的产业和财务投资人，同时不良资产得以处置且完成了债务重组，甩掉包袱重获新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2,396.56 万元。

三、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重组计划》中的经营方案逐步恢复生产。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公司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69,92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31.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4.16 万元。

同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且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重新梳理并修订或制定了大量的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其印持有的江苏东昇 51% 股权和张家港其辰 100% 的股权、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 49%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作价 202,288 万元，拟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向上海其印发行 142,263 万股，向江苏协鑫发行 60,025 万股，共计发行 202,288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 1.26 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	142,263	28.19%
江苏协鑫	60,025	22.40%
融境投资	31,000	6.14%
裕赋投资	9,500	1.88%
长城国融	4,000	0.79%
辰祥投资	3,000	6.54%
东富金泓	2,500	0.50%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协鑫集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协鑫集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2,288	310,761.32	65.09%
资产净额	202,288	32,396.56	624.41%
营业收入	5,329.25	269,927.85	2.00%

注 1：协鑫集成的财务数据取自 2014 年审计报告。

注 2：根据标的资产各自的 2015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84,581.02 万元，资产净额合计为 148,930.75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02,288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取值为交易金额。

注 3：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江苏东昇 2014 年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2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 142,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9%；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113,0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0%。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倪开禄变更为朱共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184,581.02万元、交易金额为202,288万元,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45,466.02万元。因此本次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取值交易金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上海其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协鑫、上海其印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为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其中辰祥投资系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长城国融、东富金泓分别系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嘉兴长元和启明投资的关联方;融境投资系交易完成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原则

银信评估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61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东昇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62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张家港其辰100%股

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江苏东昇 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69,046.98 万元	122,500.00 万元	53,453.02 万元	77.42%
张家港其辰 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79,891.01 万元	79,788.09 万元	-102.92 万元	-0.13%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江苏东昇 100%股权作价 122,500 万元，张家港其辰 100%股权作价 79,788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202,288 万元。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价格以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定价依据。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除权处理。公司根据该计算公式计算出该定价依据为每股 1.26 元。

参照该定价依据每股 1.26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不再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已失效法规的依据

①已失效法规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

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补充规定》的依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重组办法》废止了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上市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同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的《民事裁定书》，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超日太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超日太阳，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超日太阳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

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3）国浩律师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系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适用《补充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6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02,28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 元/股计算，本次购

买资产而新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2,288 万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 1.2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 亿股。

上述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 36 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

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盈利承诺及补偿

(一) 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根据上海一中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如因审核要求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根据审核要求就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江苏东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及 16,100 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应在每一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东昇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苏东昇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江苏东昇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2、盈利补偿措施

(1)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 若江苏东昇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 补偿方式:

①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确认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是否应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②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若需补偿的, 具体补偿方式为: 先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以股份方式补偿,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持有的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由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现金方式补偿。

③股份补偿方式中, 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所确认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达 36 个月, 但由于专项审核意见未能出具而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 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①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期末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江苏东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江苏东昇 100% 股权交易价格。

②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获得股份数÷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③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 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江苏东昇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江苏东昇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各方因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而应补偿的金额,则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因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而应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江苏东昇 100%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江苏东昇 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江苏东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累计可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通过转让江苏东昇 100%股权而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期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期末股份补偿数为零。

(6) 确认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后,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关于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大会,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7)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 两次业绩承诺的关系及有效性

上述两次业绩承诺在补偿方式、业绩计算口径和承诺方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承诺方	承诺期间	业绩计算口径	补偿方式
破产重整	江苏协鑫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计算，分别补偿	协鑫集成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
资产重组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利润补偿期间	江苏东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先以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江苏协鑫履行重整计划承诺的具体表现，即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使上市公司达到重整计划的业绩承诺。重整计划的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有效，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分别根据上述两次业绩承诺约定的条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若两个承诺的触发条件均达到，两个承诺的补偿金额之间不存在互相减免的关系。即 2015 年或 2016 年重整计划中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江苏协鑫将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江苏东昇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则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	-	-	142,263.00	28.19%
江苏协鑫	53,000.00	21.00%	113,025.00	22.40%
辰祥投资	30,000.00	11.89%	33,000.00	6.54%
倪开禄	31,527.88	12.48%	31,527.88	6.25%
融境投资	-	-	31,000.00	6.14%

嘉兴长元	24,000.00	9.51%	24,000.00	4.76%
安波投资	22,000.00	8.72%	22,000.00	4.36%
启明投资	15,000.00	5.94%	15,000.00	2.97%
韬祥投资	10,000.00	3.96%	10,000.00	1.98%
裕赋投资	-	-	9,500.00	1.88%
倪娜	5,495.27	2.18%	5,495.27	1.09%
加辰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文鑫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长城国融	-	-	4,000.00	0.79%
久阳投资	4,000.00	1.58%	4,000.00	0.79%
东富金泓	-	-	2,500.00	0.50%
其他	47,328.85	18.78%	47,328.85	9.38%
合计	252,352.00	100.00%	504,64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2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 28.19%股份。朱钰峰与朱共山系父子关系，上海其印系江苏协鑫关联方。

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协鑫集成 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和协鑫集成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一季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180,973.61	42.29%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21,338.40	-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39.08	110,021.23	1,182.15	1.09%
营业成本	97,741.91	97,552.06	-189.85	-0.19%
利润总额	7,088.76	7,361.51	272.76	3.85%
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427,929.10 万元增长至 608,902.71 万元,增长率为 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39,485.31 万元增长至 241,797.32 万元,增长率为 512.37%。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2014 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 2014 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

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 2014 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 100% 股权的情况下，2014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 0.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9%。

2015 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尚未投产，在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 100% 股权，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经营模式等方面变化后的较强盈利能力尚未体现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导致当期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中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以及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顺利按计划投产，预计未来上述盈利指标将会明显提升。

十二、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批准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协鑫集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配套融资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p>
3	上海其印、	关于所持标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拥有合

	江苏协鑫	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承诺方不存在代持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朱钰峰、朱共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 人员独立</p> <p>(1) 保证协鑫集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p> <p>(2) 保证协鑫集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协鑫集成工作、并在协鑫集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p> <p>(3) 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协鑫集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财务独立</p> <p>(1) 保证协鑫集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协鑫集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协鑫集成的资金使用、调度。</p> <p>(3) 保证协鑫集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协鑫集成依法独立纳税。</p> <p>3、 机构独立</p> <p>(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协鑫集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协鑫集成的决策和经营。</p> <p>(3) 保证协鑫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4、 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注入协鑫集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资产产权纠纷。</p> <p>(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协鑫集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 业务独立</p> <p>(1) 保证协鑫集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p>

			<p>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p> <p>(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可能减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协鑫集成资金、资产的行为, 并不要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协鑫集成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协鑫集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协鑫集成造成经济损失, 承诺方将向协鑫集成进行赔偿。</p>
5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的有关内容。
6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拟认购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均为合法资金,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7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朱钰峰、朱共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文“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9	江苏协鑫、朱共山、上海其印、朱钰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文“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10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盈利承诺	详见《资产购买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11	上海其印	房屋产权瑕疵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张家港其辰将依法拆除该两处房屋, 同时上海其印将以 22.264 万元人民币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

			成后因该两处无证房屋给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造成损失或导致其遭受处罚,上海其印将赔偿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损失并以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
--	--	--	--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为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超过 4GW 的组件制造产能，并跻身一流高效组件提供商。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外，剩余资金将用于张家港其辰 2GW 组件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藉此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战略转型，发挥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协鑫集成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实现依赖于通过提供差异化的超高效组件的系统集成包，满足光伏电站 25 年以上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合计 3GW 高效组件产能，成为中国最大的高效组件制造商之一，为公司全面成为“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奠定基础，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管理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获得控股股东的全方位支持，发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整体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境内投资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50% 以上，控股比例进一步上升。

江苏协鑫将借鉴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熟的新能源行业运作经验,为协鑫集成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5、已承诺未来利润以保障每股收益

根据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完成,则2015年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2,352 + (1/2) * 252,288 = 378,496$ 万股,按照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亿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0.16元/股,高于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0.06元/股。基于同样算法,则2016年公司普通股股数 $=252,352 + 252,288 = 504,640$ 万股,按照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亿元计算,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0.16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利润承诺和假设,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该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重大资产支出安排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9、如果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 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 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7号)。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01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但恢复上市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如果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深交所将在不同意恢复上市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150,911,709.24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 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标的资产江苏东昇业绩大幅下滑；
-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 3、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046.98 万元相比增值 53,453.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2%。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江苏东昇的最终作价为 122,500.00 万元。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江苏东昇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4年,江苏东昇主营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只能按照单位固定费率获得加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投产时间短、生产效率未能完全释放,因此净利润为负。2015年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且进行了增资和经营战略调整,使其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产销组件的经营能力。江苏东昇预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

上述业绩承诺系江苏东昇管理层基于目前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订单推迟或取消等各类经营风险,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承诺的业绩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且预计江苏东昇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600万元。交易标的之一的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徐州其辰系在建项目,且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若本次交易不能够促使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 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 1.26 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将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公司对江苏东昇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江苏东昇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东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江苏东昇在技术、业务、客户等资源方面的互补性优势,对公司和江苏东昇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江苏东昇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合计控制本公司 5.3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0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印将持有公司 28.19% 股份。根据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江苏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将达到 50% 以上。

江苏协鑫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江苏协鑫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均从事或拟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环境友好性、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但是现阶段,由于技术与发电成本的原因,光伏发电现阶段的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市场在今后的一段时期还需政府补贴政策的扶持。

2011年以来,受主要光伏市场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和世界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光伏市场出现短期的政策不确定性,导致整个光伏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根据 EPIA 统计,2013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仅 11GW,较 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 17.7GW 下降 37.85%。2014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仍在缓慢恢复,为 8.38GW。2013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组件生产和消费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达 17.8GW。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政府核准的装机容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贸易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以 Solar World 公司为首的光伏电池厂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对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太阳能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2013年12月底, Solar World 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发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 26.71%—165.04%的反倾销税和

27.64%—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7月,以Solar World公司为代表的欧盟光伏电池产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年7月2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2013年8月6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末。“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根据solarbuzz数据,2014年欧洲和美国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比约34%,仍是太阳能光伏的重要消费区域。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生产组件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未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的目标市场也主要定位于服务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进军海外市场,针对光伏产业的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三) 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受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及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不可避免会出现大幅波动现象,特别是2008年发生的金融危机更加剧了光伏行业的波动幅度。这种行业波动,直接体现为最终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呈现波浪式下降。标的资产的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受电站安装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根据WIND统计,250W多晶硅电池组件含税价格由2011年年初的12元/瓦左右下降至目前的4元/瓦左右。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如果组件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013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

产业逐步回暖。EPIA 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3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3,900 万千瓦, 比 2012 年增长 24%, 累计装机 13,890 万千瓦。在全球光伏产业复苏趋势引领下, 太阳能组件龙头企业纷纷宣布扩产计划。据 EnergyTrend 统计, 2015 年行业主要厂商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韩华新能源及阿特斯等厂商将扩产组件产能约 3.2GW。而上游的硅片生产企业如隆基股份等也正进入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领域,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 将有可能因为竞争激烈而产生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 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价格主要受上游多晶硅价格影响较大。随着光伏产业在 2004 年之后的规模化快速发展, 多晶硅的供应一度极为紧缺, 价格从 40 美元/公斤左右暴涨到 2008 年的近 500 美元/公斤, 成为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和暴利环节, 众多企业看到生产多晶硅有利可图, 开始斥资进入。随着多晶硅扩产产能的陆续释放, 多晶硅价格从 2011 年年初的近 100 美元/公斤降至目前的 20 美元/公斤以下。随着多晶硅产能扩张及相关技术的进步, 长期而言, 多晶硅价格处于下跌趋势。但短期内由于行业供求情况变化影响会带动电池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电池片占组件产品的成本比重在 60% 以上, 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组件的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手段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将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 经营模式改变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 江苏东昇的主要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 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 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江苏东昇由代工企业转变成独立的组件生产商, 但由于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入股江苏东昇时间较短, 业务模式的整合效果有待进一步释放。如果江苏东昇在人才、管理、制度建设上不

能跟上业务模式转型的要求，则可能发生经营模式转型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江苏东昇主要为协鑫集成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协鑫集成，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向江苏东昇派驻光伏行业资深管理和经营团队，并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国内外市场。2015年3月，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对其销售400MW光伏电池组件，并于当月实现对中卫银阳5MW电池组件的销售收入，占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比重为29%；2015年4月，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6年6月30日前对其销售500MW光伏电池组件。随着市场拓展的不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江苏东昇的客户结构将趋于分散和多元。但如果江苏东昇不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则其经营业绩将对上述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若上述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如果出现不良变化，将可能对江苏东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替代和技术进步风险

按照电池片的材质，太阳能电池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另一类是薄膜太阳能电池。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也将主要致力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

从技术特性和适用范围来看，薄膜电池和晶硅电池体现了更多的互补性，而非替代性。光伏行业正逐步向技术多元化，晶硅、薄膜、聚光技术的博弈不再局限于成本的比拼，各技术可以在各自的优势应用领域上拓展市场空间。伴随上游多晶硅原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的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快速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更低的衰减率等优势而继续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国际研究机构 Isuppli 预测至少在 2020 年之前，晶硅太阳

能电池仍然占据着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市场上生产和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大多数是以晶体硅材料制造。

但如果未来薄膜电池在光电转化率等方面出现重大突破或者出现其他效率更高的太阳能电池，则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晶硅电池组件生产工艺及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及时进行组件前沿技术的储备、更新和研究，将可能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九) 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企业竞争已经进入以技术竞争及模式竞争阶段，以往以规模及价格竞争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等人才才能协助企业在竞争中处于领先优势，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的约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应保持基本稳定，且标的公司与当前主要经营团队订立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并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载明其对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保护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其盈利能力或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十) 抵押资产的处置风险

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1号、第0129-2号、第0129-3号和第0129-3号），将江苏东昇目前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若江苏东昇在资产抵押期限内经营出现重大问题，严重违反前述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则存在借款银行主张实现抵押权、处置抵押房屋与土地的风险。

(十一) 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风险

1、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风险

徐州其辰和张家港其辰拟投资项目的产品系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具有

较高的技术门槛。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江苏东昇聘请光伏行业资深专家黄强博士担任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开发工作，并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展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的研究工作，同时张家港其辰也成立了以陈宁为首的技术团队做好技术的转移承接工作。目前江苏东昇已成功研发了张家港其辰拟投资建设的 2GW 高效电池组件所需的 96 片特大高功率电池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技术，徐州其辰拟投资建设的 1GW 高效电池组件所需的 MWT 组件和 HD 组件等技术尚在研发中。但由于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徐州其辰计划投产的高效组件产品所需技术是否能研发成功以及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拟投资产品是否能够规模化量产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等投资规模扩大、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投资总额约为 9.5 亿元，在全部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等约 0.5 亿元。如果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徐州其辰和张家港其辰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尽管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对其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和审慎安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市场推广、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交期或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按计划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具有 3GW 高效组件产能，且产品将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采用系统集成服务包的方式对

外销售。电池组件属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包的核心部件，约占电站建设成本的 50%，因此提高单位组件整体功率可有效降低光伏电站的单位投资成本。尽管根据 Solarbuzz 的预测，市场未来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但仍存在由于产品本身或系统集成服务包的市场开拓不利，导致未及预期的风险。

6、投资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正在建设的年产共计3GW高效组件项目是基于光伏行业的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以及本报告书全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超日太阳破产重整后亟需通过重组获得优质资产

2014年4月3日,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2014年6月26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

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由于上市公司在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已将主要生产制造类资产进行了拍卖,截至2014年底拥有约不超过150MW电池组件制造产能。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江苏东昇即是公司众多的组件代工厂之一,截至报告期末为公司累计代工组件200余MW。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江苏东昇具有1GW组件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合计将建成3GW组件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具有4GW以上的组件生产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坚实的电池组件制造产能,不仅能够进一步提高电池组件的市场份额,同时配合主营业务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逐步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2、标的公司江苏东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江苏东昇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一期 450MW 产能于 2014 年 8 月投产；二期 500MW 产能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且其后通过对一期产能进行技改，目前已具有年 1GW 组件生产能力。

在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前，江苏东昇主营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只能按照单位固定费率获得加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投产时间短、生产效率未能完全释放，因此净利润为负。2015 年 2 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实力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的整合以及经营模式的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通过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等各项措施，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独立产供销经营模式，并将以该种经营模式为主，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2015 年 1 季度实现净利润 274.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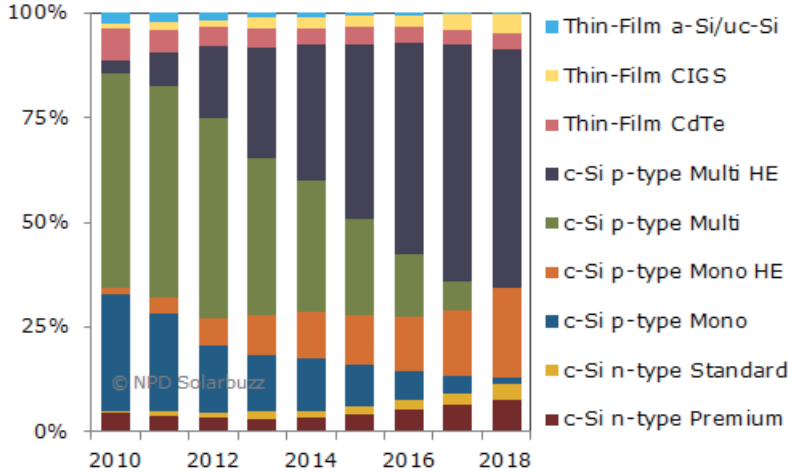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已与中卫银阳、上海岳润签署累计 900MW 组件销售合同，具有完整的组件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江苏东昇预计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及 16,100 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仅将提升公司组件产能，而且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3、标的公司张家港其辰投资的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前景广阔

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巨大，而电池组件作为光伏电站的核心设备，其投资成本在光伏电站的总成本中占比约为 50%，在上网电价固定的情况下，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建设成本、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发电量成为提高电站投资收益的必然选择和整个光伏产业链的核心课题；另一方面，随着太阳能民用屋顶系统的兴起，有限的安装面积对单位组件的发电功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能够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成本、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发电量的高效组件产品则成为

组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Solarbuzz 对高效组件（c-Si p-type Multi HE 和 c-Si p-type Mono HE）未来市场份额的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Solarbuzz

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仍为传统组件，根据 Solarbuzz 的预测，随着市场对高效产品需求的增加，2015 年乃至以后高效组件产品需求将占市场需求的一半以上，可能导致高效组件市场供不应求。

目前市场中主流的高效组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PERC 单晶电池组件

核心的 PERC 单晶电池运用了先进的背钝化和局部铝背场技术，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20.3%，比行业平均单晶电池转换效率高出 1.3%。该高功率单晶组件在同等单位面积下安装的功率高 8%，且能较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此外，该组件有优异的弱光发电性能，在同等条件的弱光环境下比行业平均单晶组件多发 1%左右的电力。

(2) PERC 多晶电池组件

组件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18.3%，比行业平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高出 0.8%。该高功率多晶组件在同等单位面积下安装的功率高 6%，且能较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场地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此外，该组件拥有更加优越的抗 PID 衰减性能，成功通过了两倍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

(3) HIT 异质结高效电池组件

核心的 HIT 异质结高效电池，电池效率高到 22%以上。该组件的功率温度系数约为-0.25%/K，远低于普通组件-0.45%/K 温度损耗，因此可以比常规组件再

多 8%左右的发电量。HIT 电池组件能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场地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但产品的制造成本仍较高。

(4) 96 片特大高功率电池组件

在电站建设过程中，相比于市场主流的 72 片组件，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的安装次数将减少约六成，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同时安装成本、BOS 成本也得到相应降低，有效降低光伏发电系统的单位成本。此外，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和水平单轴支架相结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系统转换效率。

(5) 金属贯穿 (MWT) 高效电池组件

金属贯穿 (MWT) 高效电池组件技术 (以下简称 “MWT 组件”) 能大幅度减少组件表面电池遮光，同时降低了昂贵的导电银浆的使用量，提高光伏电池效率并降低组件的串联损失，提升组件功率 6% 以上。

(6) 高密度 (HD) 电池组件

高密度 (HD) 电池组件 (以下简称 “HD 组件”) 特制网版设计以采用高效硅片，应用新型串接工艺增加受光面积，降低电阻，组件整体发电功率提升 10% 以上。

(7) 其他高效组件

市场上还出现金刚 I 高效电池组件、BBL 组件等其他高效组件，其中金刚 I 高效电池组件把正常电池片切割为小片，然后进行封装，大幅度降低组件内部电损耗，从而提升组件功率约 3%；BBL 组件，采用独特的无主栅背接触设计，同等面积 BBL 组件比常规组件输出功率高出 5%-7%，并具有多种可选输出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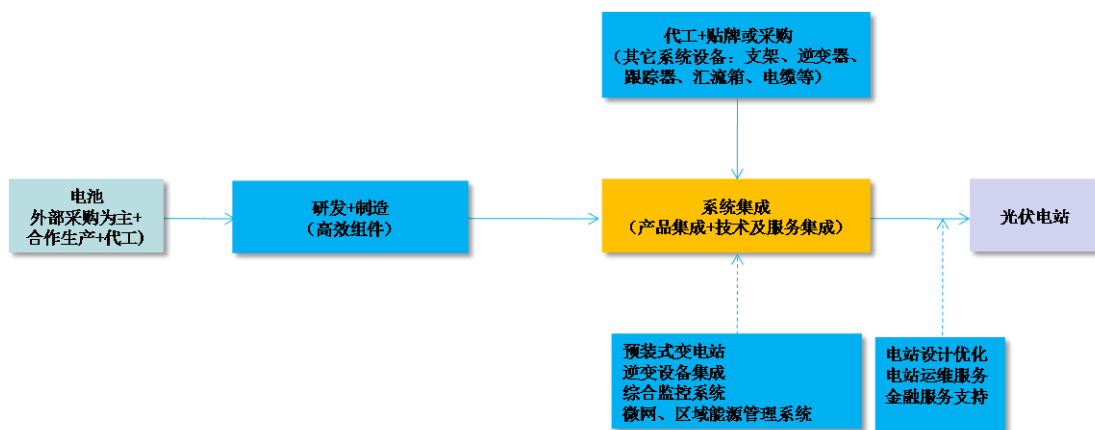
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2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高效组件，徐州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1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MWT 组件和 HD 组件等高效组件。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在建项目适应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投产后有望打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4、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战略需要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的规划，2014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目标为 14GW，其中分布式光伏 8GW，光伏电站 6.05GW。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划，2015 年我国累计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35GW 以上，而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的预计，我国到 2020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00GW。随着国内光伏电站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连接电池制造端和电站投资端的专业化系统集成和服务需求极为迫切，因此这一细分行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的趋势，但国内目前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期待专业化产业龙头的出现。在上述背景下，大光伏行业的产业模式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以产品制造为核心的传统发展模式将向以系统集成和服务商为核心的方向转变。系统集成和服务商不仅将承担起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产品（即设备和系统，包括组件、升变压器、汇流箱等）等一揽子供应，还应为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金融解决方案，为电站并网后提供运营和维护服务。

为抓住光伏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3 月成立了苏州协鑫集成和宁夏协鑫集成，专注于太阳能电站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领域。未来公司将以科技、制造及服务为载体，为电站投资客户提供包含研发和设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融资和电站保险服务等在内的一揽子全方位光伏电站解决方案，通过两到三年发展成光伏系统集成和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要经营业务以下图蓝色方框标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江苏中圣、华东电力和江南建设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公司约定将向协鑫集成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包不少于每年 950MW。系统集成服务包包括提供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升压变、电缆、支架以及升压站（开关站）中的变配电、通讯调度自动化等核心设备、材料等。同时，宁夏协鑫集成将向江南建设提供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电池组件作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包的核心设备，约占电站建设成本的 50%，其技术和质量的差异决定着电站发电效率的高低。因此，电池组件质量和

效率是系统集成业务竞争优势的根本,且高效电池组件更是能够提升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打造坚实的高效电池组件生产能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还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分别实现 1GW 普通电池组件和 3GW 高效电池组件产能。未来,上述太阳能组件产能在为公司提升电池组件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可服务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和其他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一起以系统集成的方式对外销售,有效降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促进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和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分别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5 年 6 月 2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批准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 股权、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并拟按照 1.26 元/股向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 万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原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1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东昇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2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江苏东昇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69,046.98 万元	122,500.00 万元	53,453.02 万元	77.42%
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79,891.01 万元	79,788.09 万元	-102.92 万元	-0.13%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江苏东昇 100% 股权作价 122,500.00 万元，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作价 79,788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202,288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价

格以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定价依据。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除权处理。公司根据该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该定价依据为每股 1.26 元。

参照该定价依据每股 1.26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1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不再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已失效法规的依据

A.已失效法规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补充规定》的依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重组办法》废止了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上市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同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的《民事裁定书》，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超日太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超日太阳,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超日太阳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③国浩律师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系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

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适用《补充规定》。”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202,28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上海其印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2,263 万股；向江苏协鑫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025 万股。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 1.26 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6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协鑫集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协鑫集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2,288	310,761.32	65.09%
资产净额	202,288	32,396.56	624.41%
营业收入	5,329.25	269,927.85	2.00%

注 1：协鑫集成的财务数据取自 2014 年审计报告。

注 2：根据标的资产各自的 2015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84,581.02 万元，资产净额合计为 148,930.75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202,288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取值为交易金额。

注 3：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江苏东昇 2014 年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 142,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9%；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113,0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0%。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倪开禄变更为朱共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 184,581.02 万元、交易金额为 202,288 万元，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45,466.02 万元。因此本次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取值交易金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上海其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协鑫、上海其印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配套融资方为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其中辰祥投资系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长城国融、东富金泓分别系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嘉兴长元和启明投资的关联方；融境投资系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	-	-	142,263.00	28.19%
江苏协鑫	53,000.00	21.00%	113,025.00	22.40%
辰祥投资	30,000.00	11.89%	33,000.00	6.54%
倪开禄	31,527.88	12.48%	31,527.88	6.25%
融境投资	-	-	31,000.00	6.14%
嘉兴长元	24,000.00	9.51%	24,000.00	4.76%
安波投资	22,000.00	8.72%	22,000.00	4.36%
启明投资	15,000.00	5.94%	15,000.00	2.97%
韬祥投资	10,000.00	3.96%	10,000.00	1.98%
裕赋投资	-	-	9,500.00	1.88%
倪娜	5,495.27	2.18%	5,495.27	1.09%
加辰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文鑫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长城国融	-	-	4,000.00	0.79%
久阳投资	4,000.00	1.58%	4,000.00	0.79%
东富金泓	-	-	2,500.00	0.50%
其他	47,328.85	18.78%	47,328.85	9.38%
合计	252,352.00	100.00%	504,64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2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 28.19% 股份。朱钰峰与

朱共山系父子关系，上海其印系江苏协鑫关联方。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协鑫集成 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和协鑫集成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一季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180,973.61	42.29%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21,338.40	-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39.08	110,021.23	1,182.15	1.09%

营业成本	97,741.91	97,552.06	-189.85	-0.19%
利润总额	7,088.76	7,361.51	272.76	3.85%
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427,929.10 万元增长至 608,902.71 万元，增长率为 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39,485.31 万元增长至 241,797.32 万元，增长率为 512.37%。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2014 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 2014 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 2014 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 100% 股权的情况下，2014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 0.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9%。

2015 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尚未投产，在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 100% 股权，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经营模式等方面变化后的较强盈利能力尚未体现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未投产,导致当期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中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以及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顺利按计划投产,预计未来上述盈利指标将会明显提升。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如下:

1、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为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超过4GW的组件制造产能,并跻身一流高效组件提供商。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外,剩余资金将用于张家港其辰2GW高效组件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藉此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战略转型,发挥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协鑫集成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实现依赖于通过提供差异化的超高效组件的系统集成包,满足光伏电站25年以上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合计3GW高效组件产能,成为中国最大的高效组件制造商之一,为公司全面成为“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奠定基础,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管理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获得控股股东的全方位支持，发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整体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境内投资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50% 以上，控股比例进一步上升。江苏协鑫将借鉴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熟的新能源行业运作经验，为协鑫集成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5、已承诺未来利润以保障每股收益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一中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则 2015 年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2,352 + (1/2) * 252,288 = 378,496$ 万股，按照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亿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 0.16 元/股，高于 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 0.06 元/股。基于同样算法，则 2016 年公司普通股股数 $=252,352 + 252,288 = 504,640$ 万股，按照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 亿元计算，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 0.16 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利润承诺和假设，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ST 集成 (旧称 “*ST 超日”)
股票代码	002506
法定代表人	舒桦
注册资本	252,3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邮政编码	201406
公司网址	www.gclsi.com
经营范围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超日太阳是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2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2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超日有限的净资产 154,851,517.08 元按照 1: 0.742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15,000,000 股，余额 39,851,51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和法定盈余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注册号为：310226000457712。

公司发起人为倪开禄、倪娜、张正权等 26 位自然人和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上海建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南天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法人，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开禄	61,099,500	53.130%
2	倪娜	9,200,000	8.000%
3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5,600	6.944%
4	张正权	4,217,050	3.667%
5	苏维利	3,832,950	3.333%
6	裴建平	2,395,450	2.083%
7	上海建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5,450	2.083%
8	吴绅	2,395,450	2.083%
9	周红芳	2,300,000	2.000%
10	赵康仙	2,300,000	2.000%
11	张剑	1,915,900	1.666%
12	张海红	1,915,900	1.666%
13	张连文	1,915,900	1.666%
14	陈延秀	1,725,000	1.500%
15	上海南天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97,350	1.389%
16	阮吉	1,053,400	0.916%
17	汪滢波	957,950	0.833%
18	沈华江	670,450	0.583%
19	李仁志	575,000	0.500%
20	邵名巍	575,000	0.500%
21	张秋芳	575,000	0.500%
22	陶吉仁	478,400	0.416%
23	张冲	478,400	0.416%
24	周琦	478,400	0.416%
25	林晓	478,400	0.416%
26	施耀辉	478,400	0.416%
27	万石龙	478,400	0.416%
28	傅卫红	478,400	0.416%
29	潘筱卿	52,900	0.046%
	合 计	115,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之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8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8 月，公司引进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上海蛟龙沃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孟力、左玉立和叶子奇等 6 名新股东对公司增资 8,500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10 元，折成股本 8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1,500 万元增至 12,35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	3.239%	10 元/股	根据各方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判断并经协商确定。	增加引入财务投资者,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	1.215%			
上海蛟龙沃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50.00	0.405%			
孟力	500.00	50.00	0.405%			
左玉立	1,000.00	100.00	0.810%			
叶子奇	1,000.00	100.00	0.810%			

2、2009 年 1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 12,350 万元增至 19,760 万元。

3、2010 年 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自然人股东张秋芳、张冲、汪滢波分别将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倪开禄、倪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张冲	倪开禄	765,440	13.079	在原始出资额 11.8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	上述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
张秋芳	倪娜	920,000	15.719	在原始出资额 14.2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	
汪滢波		1,532,720	26.180	在原始出资额 23.80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	

4、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60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26,36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25.04%。

5、201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6,3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2,720.00 万股。

6、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4,352.00万股。

7、2014年12月破产重整阶段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84,352.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让渡转增股份并由管理人发售。

江苏协鑫、嘉兴长元等9家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依据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分配协议》和上海一中院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1-8号),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168,000.00万股过户到江苏协鑫等9家投资人账户内,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万股增加至252,352.00万股。

投资人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万股)
江苏协鑫	53,000.00
辰祥投资	30,000.00
嘉兴长元	24,000.00
安波投资	22,000.00
启明投资	15,000.00
韬祥投资	10,000.00
加辰投资	5,000.00
文鑫投资	5,000.00
久阳投资	4,000.00
转增股本数量	168,000.00

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协鑫	53,000.00	21.00%
辰祥投资	30,000.00	11.89%
嘉兴长元	24,000.00	9.51%
安波投资	22,000.00	8.72%
启明投资	15,000.00	5.9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韬祥投资	10,000.00	3.96%
久阳投资	4,000.00	1.58%
文鑫投资	5,000.00	1.98%
加辰投资	5,000.00	1.98%
倪开禄	31,527.88	12.48%
倪娜	5,495.27	2.18%
其他	47,328.85	18.78%
合计	252,352.00	100.00%

江苏协鑫持有超日太阳的股份达为 53,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00%，成为第一大股东，2015 年 2 月 26 日，超日太阳更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破产重整

1、破产重整的受理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

2、管理人清产核资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指定了债权委员会主席、对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表决通过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经过管理人核查，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包括 2,116 家债权人，可以从担保物评估价值部分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 8,517.49 万元，包括：

①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建筑工程优先债权可以按照相应建筑工程

评估价值优先受偿 5,960.55 万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

②“11 超日债”债券持有人 2,114 人，其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 1,781.25 万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其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 775.69 万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

(2)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涉及职工债权约 3,900 万元。

(3)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包括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为公司垫付税款的上海市奉贤区光明杨王村农工商合作社等 2 家债权人，税款债权金额 5,373.56 万元。税款滞纳金依法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4)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包括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和初步确认，以及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 2,306 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 509,421.95 万元。前述普通债权包括了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能就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的部分。

(5)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包括未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11 超日债”）46,756.04 万元、已申报但尚未获得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约 20,611 万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约 1,000 万元，预计债权金额合计约 68,367.04 万元。

3、不良资产处置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有权对公司持续产生亏损的财产进行处置。

(1) 2014 年 8 月，拍卖超日洛阳 100%股权和洛阳银电 65%股权

①拍卖标的情况

A.超日洛阳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1403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超日洛阳资产总计 39,419.90 万元，负债总计 75,375.14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35,955.24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字 0513-05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

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超日洛阳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6,842.96 万元。

B.洛阳银电 65%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1403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洛阳银电资产总计 3,130.14 万元，负债总计 18,235.09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15,104.95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11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银电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815.49 万元。

②拍卖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超日洛阳 100%股权及洛阳银电 65%股权，该等股权的保留价为每项股权人民币 10,000 元。拍卖成交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相关标的物拍卖佣金计算标准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的拍卖公告刊登于《解放日报》和《洛阳日报》。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就该等股权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三楼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买受人娄森潮通过竞价以 20,000 元的价格买受超日太阳所持的超日洛阳 100%股权和洛阳银电 65%股权。

(2) 2014 年 10 月，拍卖超日国贸 100%股权、超日工程 89%股权、超日九江 100%股权、赛阳硅业 100%股权、卫雪太阳能 100%股权及西藏超日 80%股权

①拍卖标的情况

A.超日国贸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超日国贸资产总计 21,212.20 万元，负债总计 323,403.41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302,191.21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08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超日国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2,200.38 万元。

B.超日工程 89%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1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超日工程资产总计 66.60 万元，负债总计 13,704.42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13,637.82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09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超日工程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37.91 万元。

C.超日九江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超日九江资产总计 33,205.29 万元，负债总计 37,160.28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3,954.99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01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超日九江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53.50 万元。

D.赛阳硅业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3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赛阳硅业资产总计 23,597.41 万元，负债总计 17,509.45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 6,087.95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04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阳硅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674.86 万元。

E.卫雪太阳能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卫雪太阳能资产总计 834.95 万元，负债总计 36,837.28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36,002.34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07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卫雪太阳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997.21 万元。

F.西藏超日 8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1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西藏超日资产总计 7,380.07 万元，负债总计 22,411.62 万元，股东权益总计-15,031.55 万元。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14] 沪第 0513-12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藏超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637.05 万元。

②拍卖情况

因上述 6 家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为减少损失，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该等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超日国贸 100%股权、超日工程 89%股权、超日九江 100%股权、赛阳硅业 100%股权、卫雪太阳能 100%股权及西藏超日 80%股权，该等股权的保留价为每项股权人民币 10,000 元。拍卖成交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相关标的物拍卖佣金计算标准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的拍卖公告刊登于《解放日报》。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就该等股权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举行拍卖会，买受人方智成通过竞价以 60,000 元的价格买受超日国贸 100%股权、超日工程 89%股权、超日九江 100%股权、赛阳硅业 100%股权、卫雪太阳能 100%股权及西藏超日 8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2 日，扣除佣金等费用 27,800 元，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支付了拍卖超日洛阳 100%股权、洛阳银电 65%股权、超日国贸 100%股权、超日工程 89%股权、超日九江 100%股权、赛阳硅业 100%股权、卫雪太阳能 100%股权及西藏超日 80%股权的拍卖款共计 52,200 元。

4、制定并通过重整计划

2014 年 9 月 3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投资人。江苏协鑫、嘉兴长元、安波投资、启明投资、韬祥投资、

辰祥投资、久阳投资、文鑫投资、加辰投资等 9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公司重整案的投资人。管理人按照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意向文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1)《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①债务清偿原则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对于相应担保物评估价值部分优先受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未优先受偿的部分属于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 万元）的债权全额受偿，普通债权超过 20 万元部分按照 20%的比例受偿。

②偿债资金来源

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16.8 亿股支付的 14.6 亿元，以及公司通过处置境内外资产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不低于 5 亿元，合计不低于 19.6 亿元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公司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③经营方案

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制定了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的经营方案：剥离不良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导入先进材料和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生产成本控制，提升利润空间；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资产等措施以帮助公司达到恢复上市所需的各项条件。

④业绩承诺

在重整计划中，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2)《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裁定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一中院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5、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公司继续恢复生产经营，并通过权益调整、资产处置及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完成对债务的清偿。

（1）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2014 年 12 月，江苏协鑫、嘉兴长元等 9 家投资人支付 14.6 亿元资金获得 16.8 亿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依据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分配协议》和上海一中院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 1-8 号），公司办理了股份划转手续。

（2）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逐步恢复生产

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辰祥投资、安波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行业专家协助公司梳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积极开拓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自恢复生产至 2014 年底，公司共实现了 500 余兆瓦的组件销量。

（3）处置剩余不良资产并获得偿债所需的借款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香港超日 100% 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 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

① 拍卖标的情况

A. 香港超日 100% 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6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香港超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5,378.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25,378.00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对香港超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零。

B.Sunperfect Solar INC43.48%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6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 Sunperfect Solar INC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409.8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409.83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对 Sunperfect Solar INC 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零。

C.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

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13 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99,831,495.77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201,021,319.61 元。

②拍卖情况

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上述 3 项资产整体合并拍卖。

2014 年 11 月 17 日，管理人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公司所持的香港超日 100% 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 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以上标的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为 300,877,515.38 元，其中 2 项股权保留价分别为 10,000 元。拍卖成交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委托拍卖相关标的物拍卖佣金计算标准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的拍卖公告刊登于《解放日报》。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就该等股权在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由于无竞买人举牌应价，本次拍卖流拍。

2014年11月27日,管理人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委托书》,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公司所持的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以上标的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为250,000,000元,其中2项股权保留价分别为10,000元。

2014年12月8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就该等资产在上海市福州路108号举行拍卖会,买受人上海盛朝欣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2.5亿元买受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股权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2014年12月31日,扣除佣金等费用2,390,000元及管理人报酬11,922,200元,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支付了拍卖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股权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的拍卖款235,687,800元。

③获得偿债所需的借款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公司境内外资产处置所得款项不足5亿元的,投资人向公司提供5亿元与实际处置所得款项差额的无息借款,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借款由公司以后续经营收入清偿,借款期限一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鉴于公司处置境内外资产所得仅为247,662,200元,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向江苏协鑫借款252,337,800元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2014年12月9日,江苏协鑫、公司及管理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协鑫借款252,337,800元用于清偿重整程序内的债务;该等借款由江苏协鑫直接付至管理人账户,借款期限为1年,自资金付至管理人账户之日起起算,江苏协鑫应当不迟于2014年12月12日前将资金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在征得江苏协鑫的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该等借款免息。

(4) 清偿负债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公司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并经核查,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各类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因债权人原因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未

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偿 6,489 家（含 4,373 户未申报的“11 超日债”持有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总额为 98,010,636.94 元。

A.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建筑工程优先债权按照相应建筑工程评估价值优先受偿 59,605,476.08 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

B. “11 超日债”债券持有人申报 2,114 户，实际持有 6,487 户，合计优先受偿 30,648,199.37 元，偿付情况详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破产重整”之“6、‘11 超日债’的清偿”部分。

C.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其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相应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 7,756,961.49 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财产担保债权已清偿或提存的金额合计为 98,010,636.94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②职工债权清偿情况

经过法院裁定和后期补充申报的职工债权总额合 43,798,605.16 元，实际支付职工工资 21,344,072.08 元；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 6,335,161.80 元，支付社保保险滞纳金 650,901.90 元，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 15,468,469.38 元，对于其中在岗人员经济补偿金 3,757,078.17 元无需立即支付，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公司已对职工债权进行相应清偿、款项提存，对职工债权的清偿情况及清偿安排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③税款债权清偿情况

公司税款债权共计 63,350,354.00 元，税款债权组包括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为公司垫付税款的上海市奉贤区光明杨王村农工商合作社等 2 家债权人，税款债权金额 53,673,478.36 元，实际优先受偿 53,673,478.36 元。其中税款滞纳金 9,676,875.64 元依法作为普通债权受偿，滞纳金实际受偿 2,255,375.13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已全额缴纳至税务机关，税款债权已按

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④普通债权清偿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偿完毕 207 家普通债权人(不含“11 超日债”),清偿总额合计 653,101,476.74 元。此外,对于预计负债和尚不具备清偿条件的债权已将对对应清偿款项 302,804,945.83 元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据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债权已清偿或提存的金额合计为 955,906,422.57 元,普通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或进行提存。

综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履行完毕清偿义务,因债权人原因未领受的分配款项及未确认债权的清偿款项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执行情况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发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6、“11 超日债”的清偿

(1)重整程序内,对每手“11 超日债”按比例进行部分清偿

“11 超日债”属于有抵押财产优先债权,每一手“11 超日债”债券(面值 1,000 元)优先受偿 3.06 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受偿;在普通债权组部分,每一个“11 超日债”持有人按照 2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 万元)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部分按照 20%的比例受偿。

(2)重整程序外,对每手“11 超日债”未清偿的部分进行全额补偿

2014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长城资产、久阳投资分别发来的《保函》。根据《保函》,如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长城资产和久阳投资将合计在人民币 8.8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11 超日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相当于对重整程序内每手“11 超日债”未清偿的部分进行全额担保。在《保函》前述的条件达成之后，长城资产和久阳投资依据《保函》向管理人支付了相应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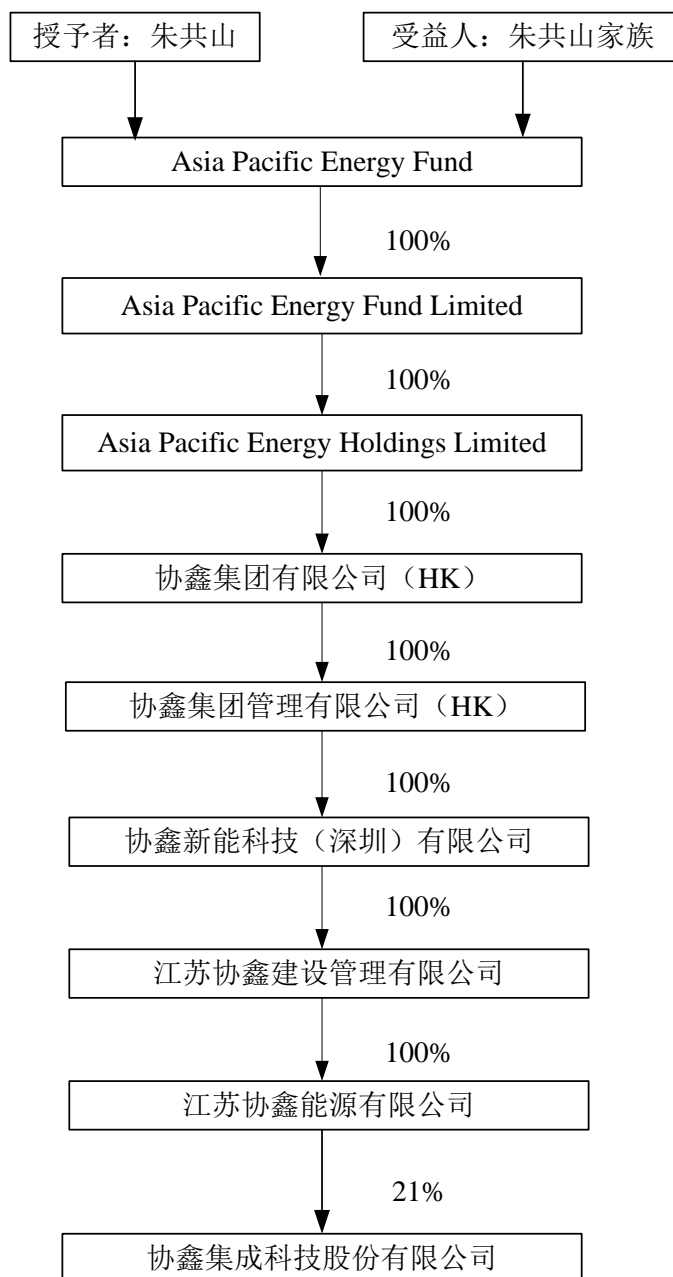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重整程序内外的资金筹集，2014 年 12 月管理人以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还本付息日，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对每手“11 超日债”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116.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093.12 元）。至此，“11 超日债”本金、逾期利息、罚息等得以全额清偿。

（五）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倪开禄，由于公司一度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及法院裁定，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破产重整的投资人参与了公司破产重整，并取得了公司 21.00%的股权，成为了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则成为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制权架构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Long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朗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以下简称“信托”）的保护人对信托享有控制权，即可控制江苏协鑫的投票权。

根据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责任证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朱共山为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故朱共山为江苏协鑫的最终控制人及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B 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000000102791
税务登记证	苏国税字 320105583783720 号、苏地税字 3201055837837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378372-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共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R28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48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68 楼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9 年 10 月起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起兼任保利协鑫（03800.HK）执行董事、主席、首席执行官及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2014 年 5 月起兼任协鑫新能源（00451.HK）执行董事及名誉主席，上述任职公司均为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朱共山先生亦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亚洲光伏产业协会联席主席，中国光伏产业联盟联合主席，中国热电协会副主席。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破产重整前，主业发展乏力

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产能过剩、欧美双反以及地区政策改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同时，公司于 2012 年四季度出现了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自此开始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到了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的起诉，法院查封了公司的大部分房地产权、知识产权、交通运输工具等主要资产，并冻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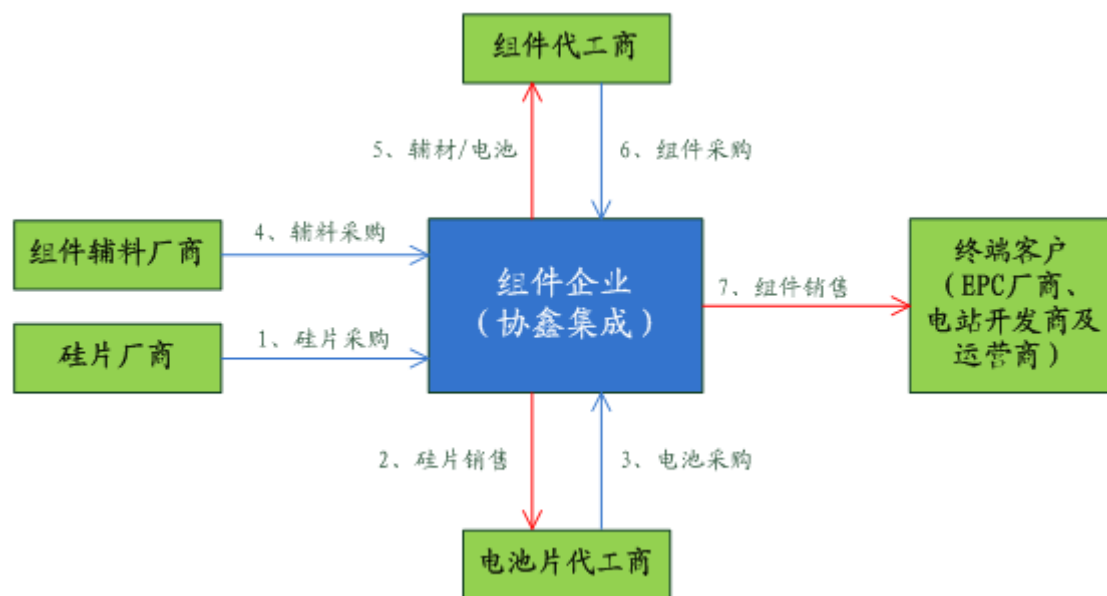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且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陆续全部停产。

(2) 破产重整期间，恢复元气

在破产重整阶段，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自产+代工”模式是大型电池组件企业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销售需要的情况下而惯常采取的业务模式，同时通过代工模式获得市场份额，提升影响力。在代工模式下，电池组件企业采购硅片和辅料由电池片代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制造成电池片；然后再将电池片及自采的组件辅料由组件代工商制造成组件；最后组件企业将组件销售给客户。代工模式是大型组件企业“轻资产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具体购销流程如下：



(3) 破产重整后，重新拟定发展战略、走向快速发展之路

随着光伏应用市场尤其是分布式应用市场的发展，系统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复杂程度也越来越大，系统设计优化对光伏发电效率的提升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需要光伏行业的专业企业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光伏电站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应运而生。光伏系统集成商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包括产品和技术选择即产品集成及技术集成，项目开发和项目融资，跟踪智能运维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打通产业链，促进项目落成；另一方面，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

公司董事会紧跟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重新制定了经营规划。根据由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营规划》，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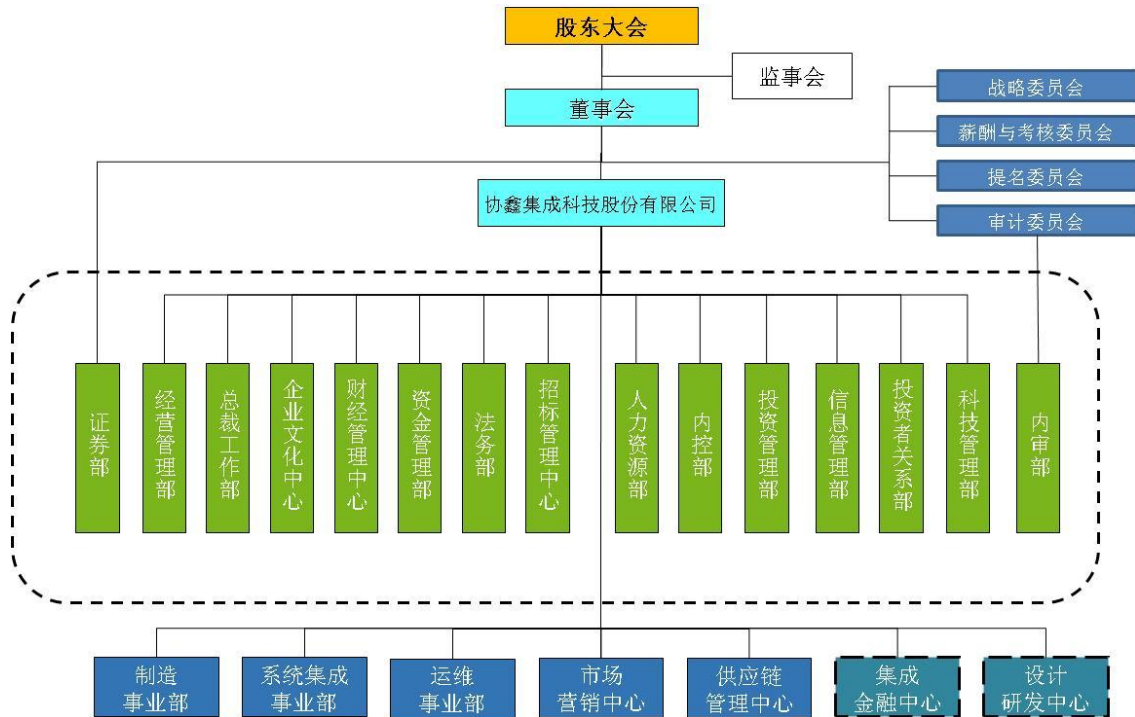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系统设计团队，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光伏发电系统提供技术设计服务，提供最优设计方案；依托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管理体系，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系统解决方案；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及应用创新，提供基于差异化的超高效组件的系统集成包，通过品质、高效率满足光伏电站25年以上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积极推进光伏金融应用及创新，通过融资租赁、保险、基金等综合金融业务支持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优质运维服务，具有专业化运维管理团队，逐步实现全球运维、智能运维、高效运维。通过电站运营大数据分析，提升和优化电站运维管理，提升发电量；为系统效率研究、设计优化提供大数据支撑，通过物联网技术为提供最佳系统解决方案创造条件，从而提升公司运维体系的全球竞争力；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未来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的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光伏行业从硅料到电站的整个产业链，可以为光伏电站提供包括技术、设计、系统集成、金融服务、运维服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能够对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质量及风险进行有效管理。这一经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中少有的，是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公司已经针对新的经营战略制定了相应的组织框架，并签署了系统集成经营合同。

A. 组织架构依据新经营战略完成调整

公司依据未来《经营规划》，组建“管理中心+事业部”的组织架构，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的行政、人力、财务、法务等业务支持，事业部按照业务模式分为组件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和金融服务等子部门。上述组织架构采用扁平化管理，优化业务分工，更好的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服务。



B. 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已逐步签订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分别与江苏中圣和华东电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签署了《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公司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与江南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未来快速有效地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该协议事项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C. 通过本次重组大幅提高公司自产组件产能,为新业务开展创造条件

受制于自有电池组件的产能限制,公司自恢复生产以来一直通过“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若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顺利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分别实现 1GW 普通电池组件和 3GW 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不同类型终端光伏发电系统对组件差异化的需求,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电池组件自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作为占太阳能电站建设成本 50%左右的主要构件,大部分自产的太阳能组件将以集成的方式用于公司承担的系统集成项目,这将降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支撑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为新业务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追述重述后)
资产总额(万元)	427,929.10	310,761.32	245,466.02
净资产(万元)	39,485.31	32,396.56	-451,8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485.31	32,396.56	-433,760.80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90.77	89.58	2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6	0.13	-1.72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追述重述后)
营业收入(万元)	108,839.08	269,927.85	58,447.75
利润总额(万元)	7,088.76	246,933.54	-492,7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8.76	269,431.62	-460,585.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32.29	14,594.16	-443,662.05
每股收益(元)	0.03	1.07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90.10	416.22

3、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主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仅在司法程序之内由法院根据债权人的起诉裁定拍卖部分资产,以及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部分符合拍卖条件的财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破产重整”相关内容。

4、立案或处罚情况

由于行业危机背景下,公司对于急转直下的形势措手不及,公司内部运营出现混乱,公司治理机制一度异常,于2013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通字2013-1-00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受到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6日下发[2015]4号《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倪开禄、陶然、朱栋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以及[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日太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倪开禄等9为自然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超日太阳已于2014年12月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于2015年2月更名为

协鑫集成，并相应更换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依法缴纳相应罚款。

综上，协鑫集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诉讼事项

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偃师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印发的(2015)偃民二初字第125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根据随附的《起诉状》，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原超日太阳的子公司，后超日太阳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超日洛阳100%股权转让至娄森潮持有，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于2015年4月5日将公司及其管理人(以下合称“被告”)诉至偃师市人民法院，请求偃师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主张以其为超日洛阳代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21,897,140.72元与超日洛阳从公司获得的分配额67,583,891.39元中抵销的主张无效；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持有标的资产江苏东昇51%股权、张家港其辰100%股权，江苏协鑫持有标的资产江苏东昇49%股权。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协鑫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16层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000000102791
税务登记证	苏国税字 320105583783720 号、苏地税字 3201055837837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378372-0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公司设立

2011年10月10日，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签署《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江苏协鑫。江苏协鑫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协鑫建设于2011年10月19日一次性足额缴纳。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9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10月24日，江苏协鑫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02791）。

②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8日，协鑫建设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协鑫建设全额认缴。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0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江苏协鑫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登记。

③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协鑫建设全额认缴。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6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

2012年6月7日，江苏协鑫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

更登记。

(3) 产权关系情况

江苏协鑫的控股股东是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于2008年10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的项目除外）。

江苏协鑫的实际控制人是朱共山，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江苏协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见本节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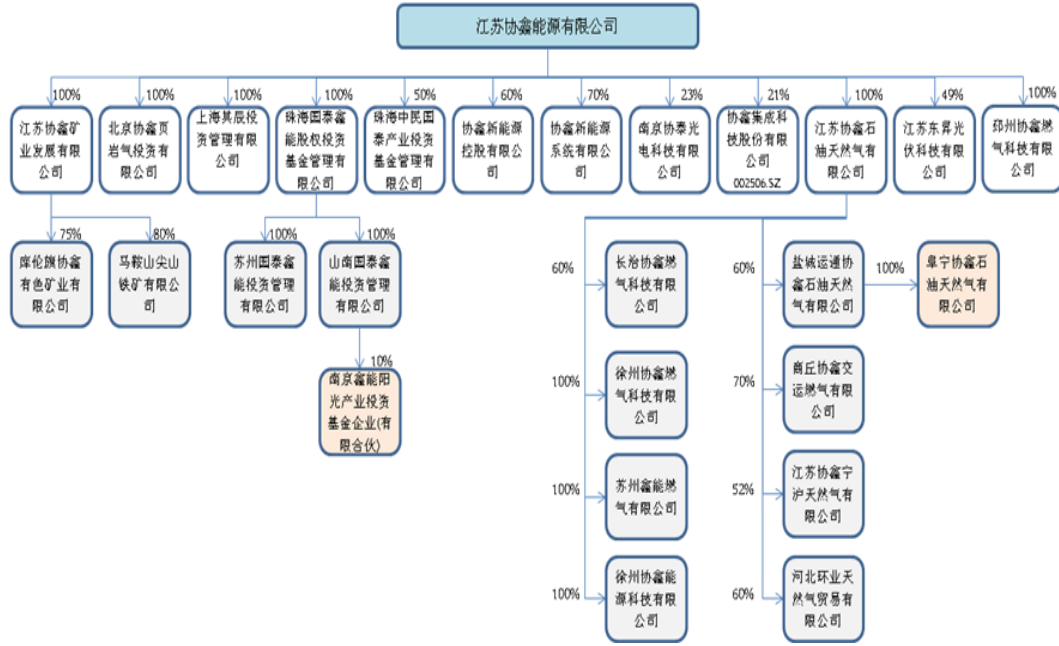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9,132.25	231,656.62
总负债	118,959.60	119,9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72.65	111,738.3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7,953.03	82,692.30
利润总额	15,348.02	28,375.42
净利润	7,199.74	20,018.24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协鑫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投资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RC)
	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鑫能阳光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矿业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邳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能燃气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运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环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阜宁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光伏系统工程	协鑫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 备案情况

江苏协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江苏协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上海其印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39 号 2039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钰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4002866409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114324595370 号、地税沪字 31011432459537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2459537-0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及自然人朱钰峰签署《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上海其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其印出资 49,500 万元，朱钰峰出资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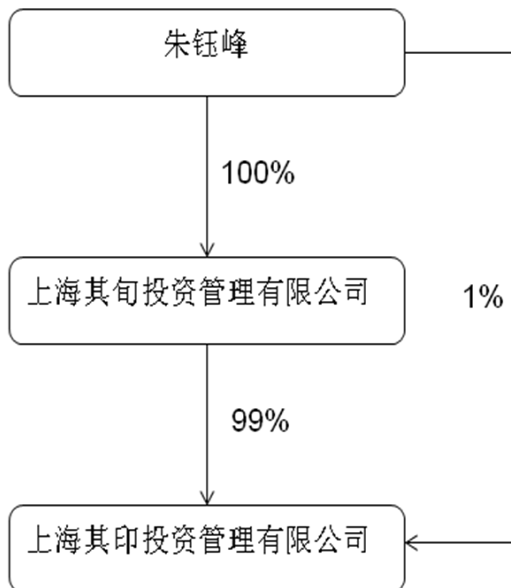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其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66409）。

(3) 产权关系情况

上海其印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朱钰峰出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上海其印 99% 股权之外，上海其印无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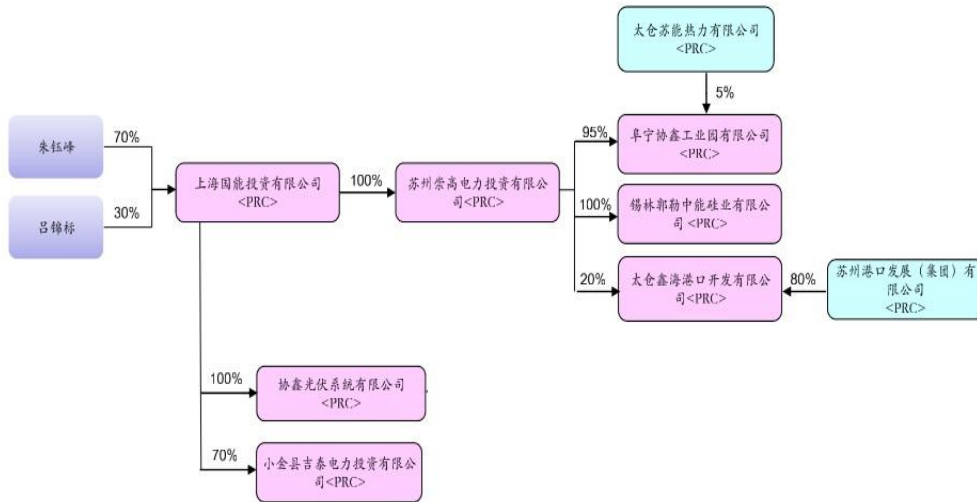
上海其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钰峰，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朱钰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9231981060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48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68 楼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曾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 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朱钰峰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亦持有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投资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崇高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多晶硅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港口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蒸汽及厂房租赁	阜宁协鑫工业园有限公司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其印为投资管理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5) 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其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总资产	115,715.76
总负债	65,71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9.76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4
净利润	-0.24

注：以上数据为上海其印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6) 下属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之外，上海其印无其它对外

投资。

(7) 备案情况

上海其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海其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955 号 4 幢 1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海燕）
认缴资本	39,6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42041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265488-7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114332654887 号、地税沪字 31011433265488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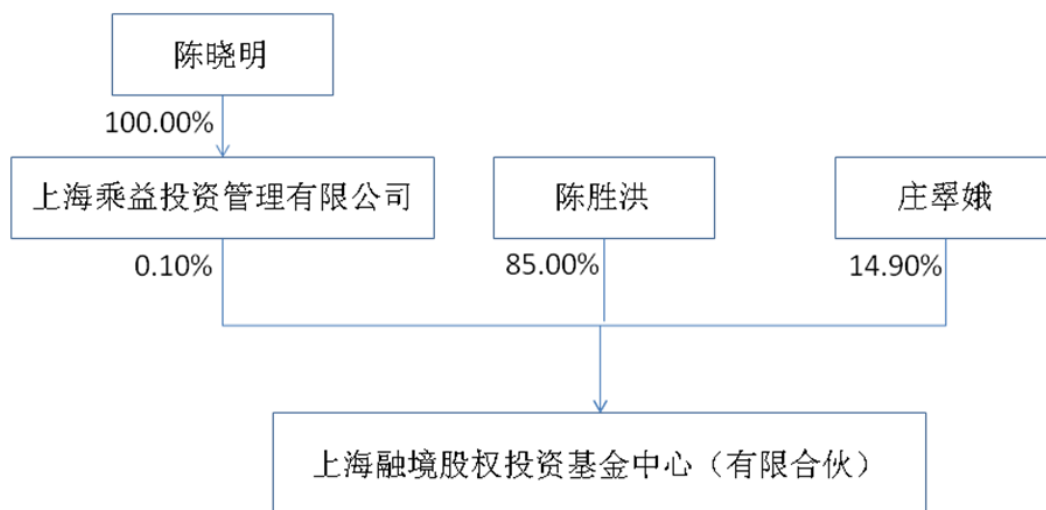
融境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设立，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益投资”），有限合伙人为陈胜洪、庄翠娥。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上海乘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60	0.10	现金
陈胜洪	有限合伙人	33,660.00	85.00	现金
庄翠娥	有限合伙人	5,900.40	14.90	现金
合计		39,6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融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乘益投资，有限合伙人为陈胜洪、庄翠娥。



(4)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955 号 4 幢 108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4002888325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114332529576 号、地税沪字 31011433252957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252957-6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乘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明，除持有乘益投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8021949010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路 80 弄 2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路 80 弄 2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退休。

(5) 有限合伙人情况

①陈胜洪

姓名	陈胜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113195410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红桂一街 2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红桂一街 2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庄翠娥

姓名	庄翠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3195305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1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1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退休。

(6) 主营业务

融境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7)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境投资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有经营财务数据。

(8)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境投资未有对外投资。

(9)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及备案情况

融境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融境投资为新成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融境投资设立至今尚未进行任何股权投资，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E 区 1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润）
认缴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8003130766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229332727185 号、地税沪字 31022933272718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27271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5 月，裕赋投资设立

裕赋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张英英，有限合伙人为刘万泉、苏婧颖、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赋投资”）。裕赋投资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英英	普通合伙人	5,200.00	40.00	现金
刘万泉	有限合伙人	4,537.00	34.90	现金
苏婧颖	有限合伙人	3,250.00	25.00	现金
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0.10	现金
合计		1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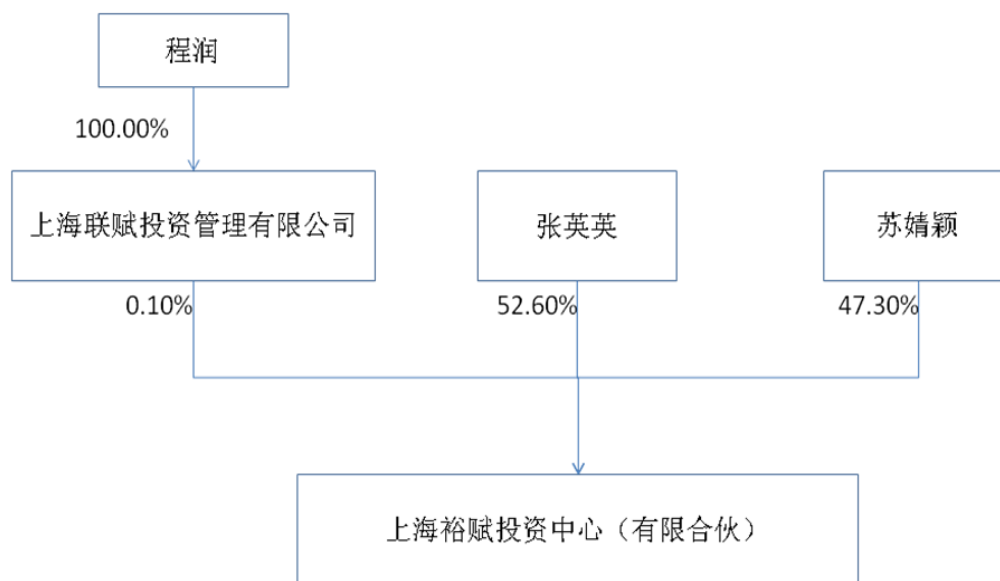
②2015年5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25日，联赋投资、张英英、刘万泉、苏婧颖签署《合伙协议》，约定裕赋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联赋投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张英英、苏婧颖，刘万泉退出合伙企业，并调整出资比例。2015年5月29日，裕赋投资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	0.10	现金
张英英	有限合伙人	6,838.00	52.60	现金
苏婧颖	有限合伙人	6,149.00	47.30	现金
合计		13,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裕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赋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张英英、苏婧颖，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655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润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8003128430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229332709630 号、地税沪字 31022933270963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27096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联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润，除持有联赋投资股权外，程润无其他对外投资，程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程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819720819****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安庆路 30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安庆路 309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江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5) 有限合伙人情况

①张英英

姓名	张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110219490807****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568 弄 93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568 弄 93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退休。

②苏婧颖

姓名	苏婧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20606198312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辉路中海康城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辉路中海康城花园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宝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主营业务

裕赋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7)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裕赋投资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有经营财务数据。

(8)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裕赋投资未有对外投资。

(9)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及备案情况

裕赋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裕赋投资为新成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裕赋投资设立至今尚未进行任何股权投资,因此,裕赋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3、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注册资本	30,003万元
注册号	130000000018836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030530-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6670305305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资产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	--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12月，企业设立

2007年12月15日，长城资产、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营”）签署河北长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前身，以下简称“长金资产”）章程，出资成立长金资产。长金资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长城资产和河北国营以货币出资。

根据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光华审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4日，长金资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0日，长金资产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8836）。长金资产设立时，长城资产和河北国营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长城资产	2,600.00	52.00%	2,600.00	2007年12月14日
河北国营	2,400.00	48.00%	2,400.00	2007年12月14日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2007年12月14日

②2011年12月，长金资产股权转让，更名为长城国融

2011年11月30日，河北国营与长城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国营将其持有的长金资产48%股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金资产更名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长城国融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2年6月，长城国融迁址北京

2012年5月25日，长城资产作出股东决定：“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由石家庄市康乐街8号尚德国际1708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7日，长城国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9日，长城资产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长城资产出资20,101万元，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长惠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身，以下简称“长惠基金”）出资9,90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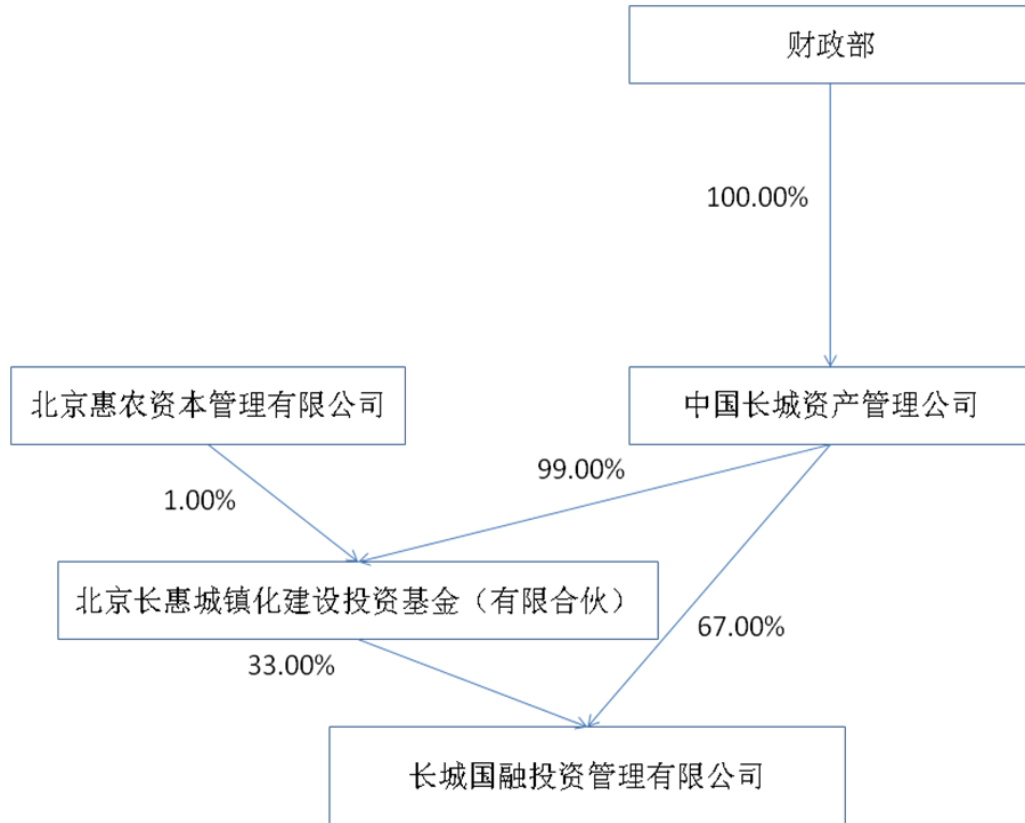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9日，长城国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3.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长城国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资产和长惠基金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长城资产	20,101.00	67.00%	20,101.00	2012年12月19日
长惠基金	9,902.00	33.00%	9,902.00	2012年12月19日
合计	30,003.00	100.00%	30,003.00	2012年12月19日

(3) 产权控制关系

长城国融的股东为长城资产和北京长惠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①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长城资产成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近年来，长城资产形成了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多元平台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主体、多种金融服务产品的集团化综合经营业务体系。

②长惠基金

长惠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长城资产。

(5) 主营业务

长城国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总资产	398,626.31	90,780.93
总负债	351,822.58	51,0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3.73	39,704.7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3,293.92	9,237.06
利润总额	13,541.51	9,783.31
净利润	10,214.69	7,223.58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国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2.73%。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此外，长城国融还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

(8)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及备案情况

长城国融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长城国融系由中国长城资产和长惠基金经协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长城国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南街 528 弄 7115 号 4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娟

认缴资本	46,9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01756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654423-4
税务登记证	国税沪字 310228566544234 号、地税沪字 310228566544234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2 月，辰祥投资设立

辰祥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普通合伙人为费禹铭，有限合伙人为骆建强。辰祥投资成立时，未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费禹铭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现金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3 月 3 日，辰祥投资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增加郭军、杨娟为合伙人，其中郭军为有限合伙人，杨娟为普通合伙人，费禹铭变为有限合伙人。

2011 年 3 月 3 日，辰祥投资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1]字第 00000003201103030002 号)，本次变更后，辰祥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杨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现金	2011 年 3 月 3 日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现金	2011 年 3 月 2 日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现金	2011 年 3 月 3 日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现金	2011 年 3 月 2 日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 日，辰祥投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将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900 万元。其中杨娟新认缴 100 万元，骆建强新认缴 4,850 万元，郭

军新认缴 150 万元，费禹铭新认缴 1,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辰祥投资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4]字第 00000003201403060006 号），本次变更后，辰祥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时间
杨娟	普通合伙人	200	1.18%	现金	2014 年 3 月 1 日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9,850	58.28%	现金	2014 年 3 月 1 日
郭军	有限合伙人	2,050	12.13%	现金	2014 年 3 月 1 日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4,800	28.40%	现金	2014 年 3 月 1 日
合计		16,900	100.00%		

④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30 日，辰祥投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将认缴出资额由 16,900 万元增至 46,900 万元。其中杨娟新认缴 300 万元，骆建强新认缴 12,700 万元，郭军新认缴 16,000 万元，费禹铭新认缴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辰祥投资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4]字第 00000003201408040008 号），本次变更后，辰祥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时间
杨娟	普通合伙人	500	1.07%	现金	2014 年 7 月 30 日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22,550	48.08%	现金	2014 年 7 月 30 日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8,050	38.49%	现金	2014 年 7 月 30 日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5,800	12.37%	现金	2014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46,900	100.00%		

⑤2015 年 3 月，出资额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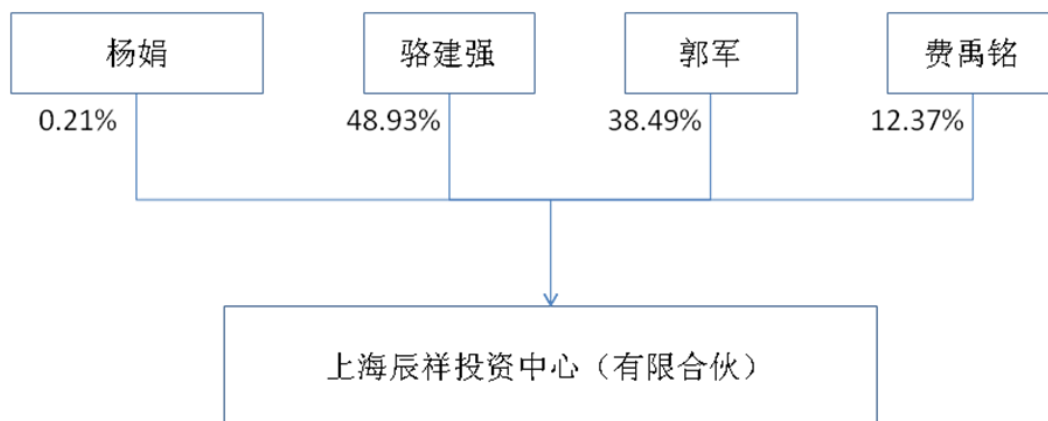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4 日，辰祥投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调整合伙人出资额，杨娟将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建强。

2015 年 3 月 13 日，辰祥投资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5]字第 00000003201503050010 号），本次变更后，辰祥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娟	普通合伙人	100	0.21%	现金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22,950	48.93%	现金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8,050	38.49%	现金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5,800	12.37%	现金
合计		46,9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祥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辰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娟。

姓名	杨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8211980102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骆建强

姓名	骆建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3010319650113****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桂湖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中大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郭军

姓名	郭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51040219700105****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锐弛达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③费禹铭

姓名	费禹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3062319690723****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33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33幢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2013年4月，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主营业务

辰祥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67,926.94	26,566.29
总负债	13,664.41	16,55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2.53	10,009.7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96.98	-19.63
净利润	996.98	-19.63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祥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四川普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0	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2	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2.00	电子技术的开发，导电涂料、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硅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2	11.89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织布、印染等。
5	杭州清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生产：硬胶囊类保健食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食品添加剂（粉）；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发酵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植物提取物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种植、销售：中药材
6	维迅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303.67 (万美元)	5.00	盐酸（副产）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7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33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口本公司所需设备、原料、技术；出口本公司产品
8	上海页岩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4.00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9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11,185	3.54	生产锂系列产品、经营锂铷铯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冶金；进出口业务
10	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0	植物专业配方肥、有机肥、菌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植物种苗栽培，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受委托经销两杂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加工开发，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复混肥料生产、销售
11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00	机械及零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

12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518	2.53	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51	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14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0	2.15	稀土原料及制品、发光材料及制品、标识、标牌、灯箱、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及风能照明产品、LED照明及亮化产品、LED显示屏的生产及销售;照明产品(含LED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LED光源的封装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与市政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包装、装璜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服务
15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1.90	照明电器、电光源器件、灯饰配件的生产、销售
16	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1.75	石油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成套设备销售;石油专用管加工及石油专用合金钢条加工;石油天然气钻采技术服务及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17	0.83	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副食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银首饰、柜台出租,汽车(除小轿车)、自营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专营的进出口商品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汽车配件;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广播广告;零售卷烟、雪茄烟(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9)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及备案情况

辰祥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辰祥投资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2014年10月31日,辰祥投资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024);2015年1月21日,辰祥投资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206号D10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隋兆辉)
认缴资本	3,151万元
注册号	110101016627988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967040-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1089670405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2) 历史沿革

①2013年12月, 东富金泓成立

2013年12月25日, 东富金泓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设立, 东富金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崛起”)、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汇通”), 东富金泓成立时, 未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 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1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9.09

②2014年8月, 第一次合伙人调整

2014年8月1日, 东富金泓合伙人东富崛起和东富汇通签署合伙协议, 约定东富崛起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东富汇通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2014年8月8日, 东富金泓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东富金泓未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 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③2014年9月，第二次合伙人调整

2014年9月2日，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北京”)和东富汇通、东富崛起签署入伙协议，约定东富北京担任东富金泓普通合伙人并承担东富汇通的认缴出资额，东富汇通退出东富金泓。2014年9月5日，东富金泓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富金泓未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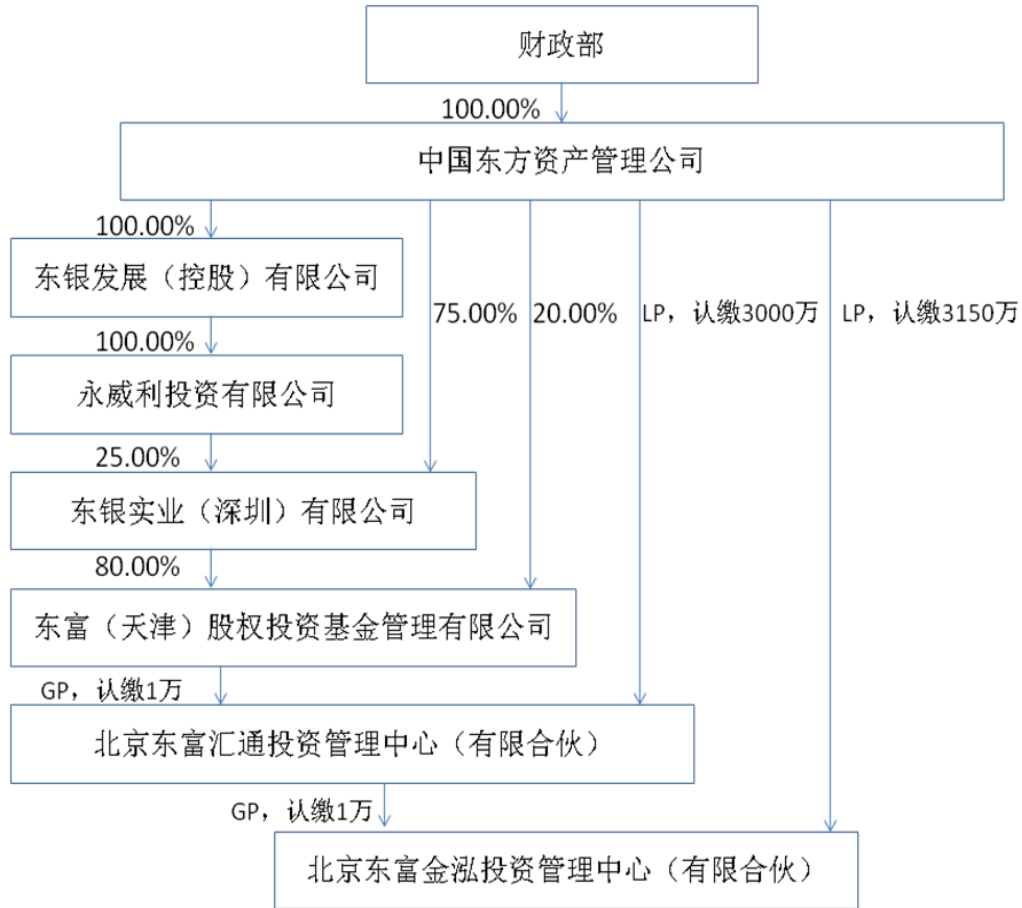
④2015年5月，第三次合伙人调整

2015年5月7日，东富北京、东富崛起、东富汇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入伙协议，约定东富汇通担任东富金泓普通合伙人，东方资产作为东富金泓的有限合伙人，东富北京、东富崛起退伙，并增加认缴出资至3,151万元。2015年5月13日，东富金泓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富金泓未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0	99.97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富金泓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隋兆辉为代表）
认缴资本	3,001 万元
注册号	11010601523804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6053594797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359479-7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东富金泓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东方资产成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近年来，东方资产正积极实施改制转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统

筹公司总部、办事处、控股公司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以资产管理和保险为主导、全价值链的领先金融服务集团。

(6) 主营业务

东富金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总资产	-	-
总负债	0.24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0.24	-0.2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24
净利润	-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富金泓未有对外投资情况。

(9)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及备案情况

东富金泓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东富金泓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2014年4月29日，东富金泓管理人东富汇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477）；2014年4月29日，东富金泓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四) 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江苏协鑫通过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取得公司控股权后，对公司的治理机构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舒桦先生、孙玮女士、田野先生、崔乃荣先生、生育新先生、许良军先生、陈冬华先生、刘俊先生、陆延青先生当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吴思军女士、龚明先生当选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除许良军先生及龚明先生外，其他董事及监事均为江苏协鑫提名。许良军先生、

龚明先生由长城国融的关联方嘉兴长元提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舒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舒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生育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吴思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其印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辰祥投资、东富金泓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其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交易对方江苏协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东富金泓、辰祥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六)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 股权、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交易对方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已出具承诺函：

1、上海其印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江苏东昇 51% 股权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所持江苏东昇 51% 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公司不存在代持江苏东

昇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所持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所持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公司不存在代持张家港其辰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江苏协鑫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所持江苏东昇 49% 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公司不存在代持江苏东昇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其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江苏协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东富金泓、辰祥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江苏协鑫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且江苏协鑫与上海其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海其印在作为协鑫集成股东期间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江苏协鑫与上海其印为关联方，且为一致行动人。

(九)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苏协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与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交易对方江苏协鑫及上海其印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十)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融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胜洪,其控制的宏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Pride Vis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与朱共山控制的顶运投资有限公司(Apex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和 GCLC Two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公司分别持有的瑞峰控股有限公司(Regent Peak Holdings Limited) 82.33%股权和 17.67%股权,并于当日变更了瑞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董事;2015 年 1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变更了瑞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董事。瑞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其辰原股东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100% 的股权。

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 08 幢
法定代表人	金健
注册资本	69,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982944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镇国税登字 321123398294474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7 日，无锡九鹏、无锡东昇与江苏容泰签署《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东昇。江苏东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无锡九鹏	3,000 万元	60.00%	900 万元	货币	2015 年 5 月 1 日前
			2,100 万元	实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无锡东昇	1,000 万元	20.00%	300 万元	货币	2015 年 5 月 1 日前
			700 万元	实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江苏容泰	1,000 万元	20.00%	300 万元	货币	2015 年 5 月 1 日前
			700 万元	实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合计	5,000 万元	100.00%	1,500 万元	货币	2015 年 5 月 1 日前
			3,500 万元	实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东昇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3000171712), 公司成立日未出资。

2、2014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 无锡东昇与无锡九鹏、江苏容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无锡九鹏、江苏容泰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昇合计80.00%股权转让给无锡东昇。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无锡九鹏持有无锡东昇100%股权, 无锡九鹏将所持江苏东昇60%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简化江苏东昇的持股关系。

江苏容泰将所持江苏东昇20%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光伏电池组件制造资金需求较大, 而江苏容泰资金实力有限、同时缺乏组件行业所需的相关管理经验, 所以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昇全部股权。

(2)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 无锡九鹏、江苏容泰对江苏东昇实缴资本均为0元, 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为无锡东昇、无锡九鹏和江苏容泰, 除无锡九鹏持有无锡东昇100%股权外, 本次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4年9月24日, 江苏东昇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 江苏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无锡东昇	5,000万元	100.00%	1,500万元	货币	2015年5月1日前
			3,500万元	实物	2016年6月30日前

根据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嘉华会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0日, 江苏东昇已收到股东无锡东昇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1,300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1,300万元。

3、2015年1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 江苏东昇通过股东决议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 江苏东昇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6,300万元, 全部以货币方式由无锡东昇缴足。由于无锡东昇于2014年12月完成出资1,300万元, 剩余15,000万元由其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2月28日之前缴足。

2015年1月7日,江苏东昇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江苏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无锡东昇	16,3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300	货币	100.00%

根据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嘉华会验字(2015)第001号和中恒嘉华会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0日,江苏东昇已收到股东无锡东昇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1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300万元。

4、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与无锡东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其印以8,466万元受让无锡东昇持有的江苏东昇51%股权,约定江苏协鑫以8,134万元受让无锡东昇持有的江苏东昇49%股权。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光伏电池组件制造资金需求较大,而无锡东昇资金实力有限,同时缺乏组件行业所需的相关管理经验,所以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昇全部股权。

(2)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镇中诚评字(2015)第5004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对江苏东昇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6,617.96万元。交易各方在参照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江苏东昇100%股权作价16,600万元。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为无锡东昇、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系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朱共山的儿子,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互为关联方。无锡东昇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6日,江苏东昇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其印	8,313	51.00%
2	江苏协鑫	7,987	49.00%
合计		16,300	100.00%

5、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江苏东昇通过股东决议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江苏东昇注册资本由16,300万元增加至69,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按照持股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5年3月24日，江苏东昇取得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江苏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其印	35,547	51.00%
2	江苏协鑫	34,153	49.00%
合计		69,700	100.00%

根据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嘉华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0日，江苏东昇已收到上海其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27,234万元和江苏协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26,166万元，合计53,400万元，江苏东昇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69,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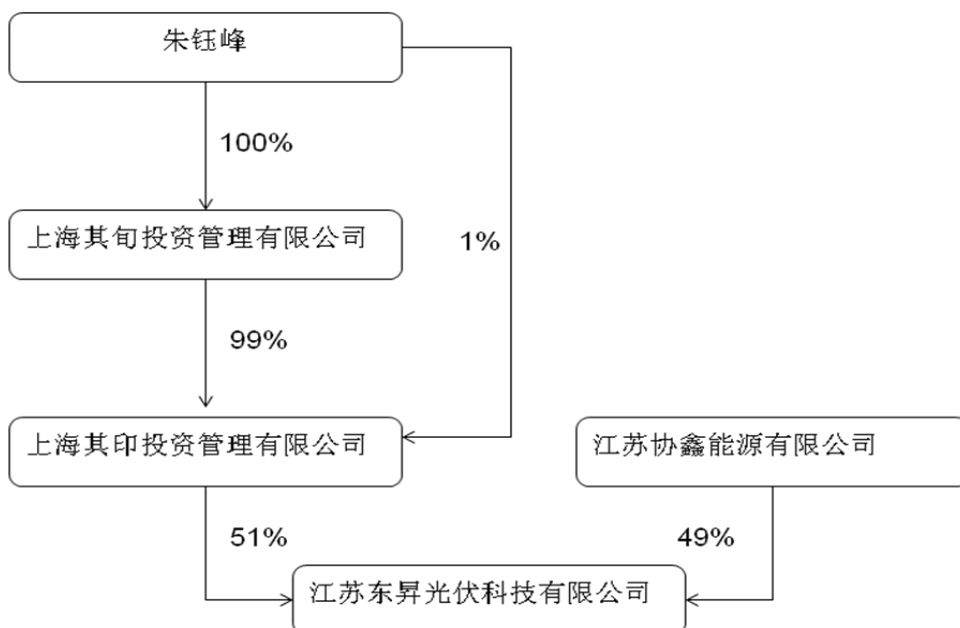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东昇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文件、验资报告，江苏东昇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东昇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江苏东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东昇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东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钰峰先生。

3、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无控股及参股公司。

4、原核心管理层团队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自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江苏东昇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江苏东昇与总经理沈敏等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并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载明其对江苏东昇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保护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东昇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总资产 920,249,756.19 元，其中：流动资产 754,940,068.45 元，非流动资产 165,309,687.74 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35,271,013.54 元，无形资产 12,019,301.39 元。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618,208.15	991,351.03	37,626,857.12	97.43%
专用设备	95,299,063.08	3,425,623.74	91,873,439.34	96.41%
通用设备	5,704,668.89	768,069.46	4,936,599.43	86.54%
运输设备	870,829.53	36,711.88	834,117.65	95.78%
合计	140,492,769.65	5,221,756.11	135,271,013.54	96.28%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转让取得 ⁱ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485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 02 幢	9,145.98	已抵押 ⁱⁱ	自用
转让取得 ⁱ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486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 03 幢	20,400.25	已抵押 ⁱⁱⁱ	自用

注：1、2014年10月15日，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昇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两幢厂房及其他附属物）转让给江苏东昇，土地使用权作价1,150万元，地上附着物作价3,670万元。

2、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1号），将江苏东昇位于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05600485号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循字2015第0129-1号）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

3、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2号），将江苏东昇位于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05600486号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循字2015第0129-2号）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

(3) 房屋租赁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共计 41,116.40 平方米房屋（宿舍楼 2 栋、食堂 1 栋、仓库 3 栋、办公楼一层）出租给江苏东昇，租赁期为

2014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460万元；第二年租金为48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500万元。合同期满一个月，江苏东昇如要求继续承租，应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江苏东昇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5年4月24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市三圆制桶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句容市三圆制桶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18,582.15平方米仓库出租给江苏东昇，租赁期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为156万元。合同期满一个月，江苏东昇如要求继续承租，应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江苏东昇享有优先承租权。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4)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全自动层压机	24	21,146,143	20,376,750.01	96.36%
全自动串焊机	33	29,173,794	28,112,318.57	96.36%
流水线	6	27,327,538	26,362,334.30	96.47%
全自动敷设机	15	2,654,586	2,591,081.96	97.61%
机器人(KUKA)	5	2,236,383	2,182,882.92	97.61%
EL检测仪	12	2,003,319	1,930,428.91	96.36%
玻璃上料机械手(KUKA)	3	1,440,557	1,371,421.56	95.20%
打胶装框一体机	3	1,440,557	1,371,421.56	95.20%
EVA.TPT裁切机	9	1,276,756	1,222,286.30	95.73%
IV测试仪	6	1,279,897	1,233,329.62	96.36%
排版机	6	1,037,201	987,423.51	95.20%
EVA.TPT铺设机械(KUKA)	2	960,372	913,128.96	95.08%
分档机械手(KUKA)	2	960,372	913,128.96	95.08%
装框机	3	745,461	727,627.64	97.61%
打胶机	3	596,369	582,102.11	97.61%
压缩空气系统	1	402,549	392,918.92	97.61%
热熔打包机	10	178,803	173,650.54	97.12%
自动裁切机	1	162,393	161,094.01	99.20%
拆框机	1	88,034	84,512.82	96.00%
冷却水系统	1	53,673	52,389.19	97.61%
加热台(修复台)	1	42,735	41,025.64	96.00%

(5) 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转让取得 ⁱ	2015 年 1 月	句土国用(2015)第 528 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7,440m ²	1,184.81 万元	49 年	已抵押 ⁱⁱ	自用
转让取得 ⁱ	2015 年 1 月	句土国用(2015)第 525 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46,586m ²		47 年	已抵押 ⁱⁱⁱ	自用


注: 1、2014年10月15日,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昇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两幢厂房及其他附属物)转让给江苏东昇,土地使用权作价1,150万元,地上附着物作价3,670万元。

2、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3号),将江苏东昇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的上述句土国用(2015)第528号土地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循字2015第0129-3号)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

3、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4号),将江苏东昇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的上述句土国用(2015)第525号土地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循字2015第0129-4号)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

②商标

2015 年 3 月 20 日,协鑫集团、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商标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东昇		9	9888426	普通许可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每年 1 万元人民币	正常履行

A. 对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江苏东昇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合法使用许可商标。江苏东昇的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且目标市场为占全球主要份额的中国大陆地区,符合上述协

议约定的使用范围。

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上述商标被许可使用的期限长达7年以上，且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协鑫集团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限内不会撤销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可在到期后按照原协议标准继续延长许可期限。因此，江苏东昇对于上述商标的使用可保证持续、稳定。

许可方协鑫集团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企业。由于GCL商标在光伏产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商标目前也被许可人许可本公司使用，该等安排是协鑫集团对外进行光伏产品统一推介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其进行业务整合的手段之一，目的在于促使江苏东昇所生产的组件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更高的认知度，打造其独立产供销的新业态。因此，上述协议安排具备合理性。

B.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述许可合同的效力，且上述商标对江苏东昇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协鑫集团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该合同的效力。

同时，对于电池组件产品的长期竞争力来说，主要依赖于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价格等因素，江苏东昇将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控制和管理等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会对江苏东昇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拥有的专利及申请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201520088592.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修串焊模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06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	201520095160.9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工焊带拆除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10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3	201520096185.0	一种防止光伏组件弯曲的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10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4	201520205076.8	用于自动上玻璃机械手的点击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07	已受理
5	201520258093.8	一种单体分段式光伏组件硅胶固化室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24	已受理

6	201510178958.4	焊带及其制备工艺、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专利	2015.04.15	已受理
7	201520088591.2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削边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06	已受理
8	201520094273.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工刀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10	已受理
9	201520096582.8	一种光伏畜牧养殖温室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10	已受理
10	201520128095.5	用于光伏EVA交联度测试系统的冷凝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3.05	已受理
11	201520262852.8	一种用于电池片汇流条与焊带的焊接应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27	已受理

江苏东昇已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之专利权自其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告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自其申请之日起计算。

④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2、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房屋土地抵押给句容农商行外，江苏东昇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若江苏东昇在资产抵押期限内经营出现重大问题，严重违反前述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则存在借款银行主张实现抵押权、处置抵押房屋与土地的风险。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负债总额 229,779,962.0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89,779,962.05 元，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140,365.91
应付账款	125,362,722.10
预收款项	86,955.82
应付职工薪酬	7,016,448.77
应交税费	649,894.95

应付利息	88,000.00
其他应付款	22,435,574.50
流动负债合计	189,779,96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9,779,962.05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不存在对外担保。

江苏东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东昇 2014 年 7 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定位于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自委托加工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 BOM 表采购电池组件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加工完成符合要求的电池组件后，再以成本加成（原辅料采购成本+额定的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销售予委托加工方，主要客户为协鑫集成。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已累计代加工组件 200 余 MW。

2015 年 2 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实力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的整合以及经营模式的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通过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等各项措施，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独立产供销经营模式，并将以该种经营模式为主，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2015 年 3 月实现 5MW 组件独立产销，占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29.23%。

江苏东昇一期 450MW 产能于 2014 年 8 月投产；二期 500MW 产能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且其后通过对一期产能进行技改，于 2015 年 4 月达到年 1GW 产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与中卫银阳、上海岳润签署累计 900MW 组件销售合同，具有完整的组件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江苏东昇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及工信部为主管单位,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管理格局。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主管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制定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工信部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分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指导和推动产业发展。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光伏行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光伏行业向高端技术和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支持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3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2013-2015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
2013年7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的相关政策;
2013年8月	发改委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明确标杆电价及期限,明确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
2013年8月	能源局	公布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园	明确分布式光伏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调节”模式;
2013年8月	能源局、国开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明确了金融创新、建立地方投融资机构、统借统还的金融支持政策;
2013年9月	工信部	《光伏行业制造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设立行业规范条件,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2013年9月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0月	银监会	《促进银行业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促进银行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3年10月	能源局	《关于征求2013、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的函》	2014年计划新增装机12GW,其中分布式占8GW;
2013年11月	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	分布式光伏总则、规模管理、项目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和结算等;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3年11月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2014年2月	能源局	能源局确认2014年光伏装机14GW目标	其中分布式光伏8GW，光伏电站6.05GW；
2014年2月	央行	2014年信贷政策	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信息消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
2014年6月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明确自2014年7月1日起，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由其自己而不是发电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电户月电力产品销售额超过2万的，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应纳税额的50%代征增值税，以减轻发电户的办税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14年9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破解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关键制约，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发展，加快扩大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提出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
2014年10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显著扩大，为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但部分地区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项目管理不规范、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薄弱的问题也很突出。为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制定相关政策。
2014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1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高新区等12个园区，共30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通知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政府制定支持光伏应用的配套政策措施。
2014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发展目标展望到2030年。具体内容包括：光伏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利用规划研究等。
2015年3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模为1780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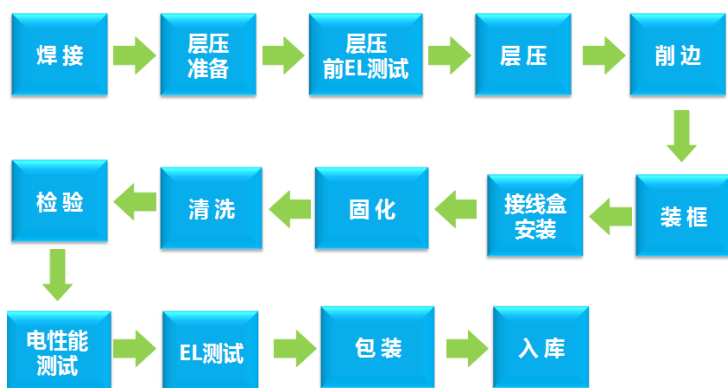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2015年3月之前，江苏东昇主要提供光伏电池组件受托加工服务。自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后，江苏东昇主要经营模式逐步转变为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将以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为主要业务。

光伏电池组件亦称太阳能电池板，系由太阳能电池片、焊带、EVA、玻璃、背板、硅胶、边框封装而成。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生产的光伏电池组件主要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地面光伏电站系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光伏电池组件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焊接、层压准备、层压前EL测试、层压、削边、装框、接线盒安装、固化、清洗、检验、EL和电性能测试等多个工序。



焊接：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将多片太阳能电池，用焊带（起到引流作用）焊接在一起，形成电池串。

层压准备：将玻璃/EVA/电池串/EVA/背板，依次铺设，并用汇流条将电池串进行串联。**层压前EL测试：**层压前对铺设好的待层压件进行中间过程检验，以剔除其中的不良品，避免其进入后道工序，造成损失。**EL测试设备**相机像素2400万，高像素成像监控组件质量。

层压：将玻璃/EVA/电池串/EVA/背板，在一定的温度、压力、真空条件下粘结融合在一起。生产过程中，对EVA交联度进行测试监控，确保EVA交联度合格。

削边：层压后,将层压件四周多余的背板、EVA削除。

装框：用铝边框保护层压件的四边，并用太阳能专用硅胶密封。保证组件在恶劣的环境下没有异物和水分进入组件内部，确保使用寿命，同时便于客户的安装。生产过程中对打胶量进行测试监控，装框固化后的组件机械载荷满足 IEC61215 标准。

接线盒安装：将装框后层压件的引线接入接线盒，最终形成一个能够实现对太阳能进行收集、转换、输出的装置。采用灌胶接线盒，接线盒防护性能达到 IP67，提高可靠性。固化：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硅胶进行固化，生产过程中对固化房温度和湿度进行监控。

清洗：清除背板和玻璃表面的脏污，增加玻璃透光率。

检验：防止不良品流入客户，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100%

EL 测试：利用 EL 测试仪测试组件的红外图片，依据图片判断成品组件质量情况，防止不良组件流入客户端。EL 测试设备相机像素 2400 万，高像素成像监控组件质量。

电性能测试：模拟太阳光照射下，对组件的电性能参数进行测试。电性能测试设备性能达到 IEC60904-9 所规定的 AAA 级标准，生产过程中采用 TUV 一级校准板。

4、主要经营模式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江苏东昇的主要业务为代加工光伏电池组件，采取受托加工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较弱，2014 年净利润为负。

2015 年 2 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对江苏东昇的主要整合提升措施如下：

(1) 于 2015 年 3 月对江苏东昇增资 5.34 亿元，作为自产自销模式下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增强了其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改选董事会：收购前江苏东昇的董事会成员为史向东、沈永军、万梁浩、谢玉山、孔德松；收购完成后，选派金健、黄强等光伏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担任江苏东昇董事；

(3) 充实管理团队：收购前江苏东昇总经理为沈敏，沈敏具有近 5 年光伏

行业生产制造经验；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江苏东昇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董事会选聘沈敏担任公司总经理、增选黄强、靖伯振和周仁婕等担任江苏东昇副总经理，既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的骨干力量，又增选了经验丰富的组件制造行业专家型人才充实江苏东昇管理层；

(4) 组建技术研发部：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没有设立研发中心；收购完成后，江苏东昇专门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黄强作为总工程师全面负责江苏东昇的技术开发工作；

(5) 成立销售部：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客户单一，无专门销售团队；收购完成以来，江苏东昇任命张坤作为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并组建销售部服务下游市场。张坤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销售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2015年3月，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对其销售400MW光伏电池组件。2015年4月，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6年6月30日前对其销售500MW光伏电池组件；

(6) 组建采购团队：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为受托加工模式，采购金额较小，没有专设的采购部门；收购完成后，江苏东昇作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组件提供商，采购金额较大、品种繁多，为此，江苏东昇专门组建了采购团队，按照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保证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江苏东昇经营模式在收购前后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前	2015年3月以来
采购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加工订单安排，自委托加工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BOM表采购电池组件生产所需的原辅料	公司与电池组件的原辅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执行订单采购模式，并结合未来订单的预期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自主采购所需原辅料。对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执行，首先在合规供应商名录或者候选供应商名录选择采购，若名录中没有，则通过网络、市场或者职能部门推荐等方式提供三家以上供应商选择确定。
生产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自产自销及受托加工的订单安排生产
销售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订单安排，将加工完成的合格品销售予委托加工方。	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制定与完善公司销售相关制度、制定与执行营销计划、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与维护客户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如下：

盈利模式		结算模式
受托加工	代加工	委托加工方对受托加工方的应付账款，与受托加工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其他合同项下的对委托加工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应付账款进行冲抵，若冲抵后存在应付组件款的差额部分，由委托加工方在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以现金支付委托加工款。
	指定购销	
自销业务	江苏东昇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主销售，该业务是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通过对其战略调整形成的新业务，未来江苏东昇将以该盈利模式为主。	<p>采购结算模式：一般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左右付款。</p> <p>销售结算模式：发货后一般 3 个月内收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左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p>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 报告期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①产能、产量情况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8-12月
产能(MW)	237.5	187.5
产量(MW)	161.0	138.6
销量(MW)	162.5	116.4
库存(MW)	2.5	5.5

注 1：上述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 2：江苏东昇一期 450MW 产能于 2014 年 8 月投产，2014 年 8-12 月产能系按照 450MW 年产能折算；江苏东昇二期 500MW 产能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2015 年 1-3 月产能系按照 950MW 年产能折算；江苏东昇 2015 年 4 月达到年 1GW 产能。

注 3：统计产销量及库存量为合格品口径。江苏东昇将试生产期间的 16.7MW（2014 年）、1.5MW（2015 年 1-3 月）组件用于在建工程，未形成销售收入，此处不计入销量。

注 4：2014 年末 5.5MW 库存商品 3.5MW 计入存货，2MW 计入屋顶电站工程；2015 年 3 月末 2.5MW 库存商品 2MW 计入存货，0.5MW 计入屋顶电站工程。

②销量具体情况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8-12月
受托加工	代加工 (MW)	156	103.1
	指定购销 (MW)	1.5	13.3
独立产销 (MW)		5	0
合计		162.5	116.4

③销售情况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8-12月
受托加工收入	代加工 (元)	34,357,690.75	21,906,143.16
	指定购销 (元)	3,985,826.79	29,972,776.00
独立产销收入 (元)		17,155,111.11	0
其他业务收入 (元)		2,975,509.72	1,413,622.54
合计		58,474,138.36	53,292,541.70
平均售价	代加工加工费 (元/W、不含税)	0.22	0.21
	组件售价 (元/W、不含税)	3.42	-

(2) 报告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江苏东昇客户协鑫集成、保利协鑫系统及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按照披露要求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列示。

2014 年江苏东昇向前两名客户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亚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2015 年 1 季度江苏东昇向前五名客户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中卫银阳、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扬中市亚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

报告期江苏东昇向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协鑫集成	加工费业务收入 3,435.77 万元；指定购销业务收入 398.58 万元	3,834.35	65.57%
	保利协鑫系统	次品销售	127.15	2.17%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6.20	0.11%
	合计		3,967.70	67.85%
2014 年	协鑫集成	加工费业务收入 2,190.61 万元；指定购销业务收入 2,899.81 万元	5,090.42	95.5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保利协鑫系统	次品销售 109.81 万元, 指定 购销业务收入 97.47 万元	207.28	3.89%
	合计		5,297.70	99.41%

注: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系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企业,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除上述情形外, 江苏东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江苏东昇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江苏东昇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对协鑫集成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这是由于江苏东昇在 2015 年 3 月前主要经营模式为受托加工, 主要依赖于协鑫集成的外协订单。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 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 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独立经营模式, 并于 2015 年 3 月实现对中卫银阳 5MW 组件销售, 销售收入 1,709.31 万元, 占 2015 年 1-3 月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9.23%。

①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A. 合同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 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价格(元/瓦)	销售瓦数	合同金额	交货截止日期
多晶光伏组件	4	400MW	1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销售价格含税含运费, 卖方负责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2、议价机制: 若硅片价格波动超过 5%, 则双方可根据硅片价格波动比例对组件价格协商调整; 组件价格参考 PV INSIGHTS 网站, 如果组件价格波动超过 3%, 则双方根据此价格波动相应调整组件价格。

B. 执行情况

在上述合同下, 2015 年 3 月中卫银阳向江苏东昇下达 5MW 组件订单, 江苏东昇当月实现对中卫银阳组件销售 5MW, 确认销售收入 1,709.31 万元、应收账款 1,999.9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应收账款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1800 万元, 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将在一年后付清。2015 年 4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卫银阳已累计向江苏东昇下达组件订单 100MW, 江苏东昇已按照该订单

完成生产备货,并已开具发票,正等待中卫银阳指定具体项目和发货地点以便安排发货,且待中卫银阳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②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A.合同情况

2015年4月13日,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价格(元/瓦)	销售瓦数	合同金额	交货截止日期
多晶光伏组件	4	500MW	20亿元	2016年6月30日

注:销售价格含税含运费,卖方负责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B.执行情况

2015年6月,上海岳润向江苏东昇下达组件采购计划49MW,江苏东昇正在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备货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现销售。

③关于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说明

自2014年起,国家能源局对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并于当年上半年公布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指标。该规模指标下达后,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才可以按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确定项目清单,连同往年结转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一并形成本地区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上报国家能源局。经备案的光伏电站项目将在这之后大规模开展项目的招标和建设。2015年3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抓紧确定项目清单于2015年4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

因此,一季度一般为组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淡季,随着下半年光伏电站进入建设阶段,光伏电池组件将逐步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对于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二季度主要是备货阶段,预计三季度和四季度将陆续发货并实现收入。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上海岳润的合同执行情况符合上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5、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组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片,约占组件成本的60%以上,报告期江苏东昇电池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元/片)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元/片)
电池片	1,742.45	67.13%	8.57	7,023.19	68.19%	8.51

2014年,江苏东昇主要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包括代加工和指定购销)。由于代加工业务的原材料由委托加工方提供,因此江苏东昇实际并不需要采购电池片,仅承担代工业务所发生的加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而由于指定购销业务,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要求定向采购了少量电池片,因此江苏东昇2014年的电池片采购主要出于此。在江苏东昇2014年试生产期间,通过指定购销业务采购的电池片合计4,224.32万元用于产能调试,因此其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收入冲抵在建工程。

2015年一季度,江苏东昇的电池片采购除指定购销业务带来的以外,主要系由于经营模式逐步转变成独立产供销模式而按照市场价格自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采购了电池片993.39万元。

(2)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及2015年1季度,江苏东昇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61%和92.45%。

报告期江苏东昇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季度	保利协鑫系统	电池片	748.87	28.85%
	合计		748.87	28.85%
2014年	保利协鑫系统	电池片等原辅材料	7,872.44	76.44%
	协鑫集成	玻璃等辅材	1,158.11	11.24%
	合计		9,030.55	87.68%

除上述关联方外,江苏东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江苏东昇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江苏东昇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4年江苏东昇向保利协鑫系统和协鑫集成合计采购原辅材料9,030.73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为87.68%,其中对保利协鑫系统的采购比例超过50%。上述采购业务发生的背景系2014年8月江苏东昇试生产阶段,协鑫集成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自身资金实力和采购信誉较弱,因此指定江苏东昇向保利协鑫系统采购电池片等原材料,同时协鑫集成提供玻璃等辅材以便江苏东昇

为其开展受托加工业务。

2015年2月以来,江苏东昇已经停止向保利协鑫系统采购原辅材料,而且江苏东昇正由代工经营模式逐步转变成自主经营独立产供销模式,所需原辅材料均开始由其自主采购,因此保利协鑫系统采购比例降至50%以下。

(3) 报告期能源供应情况

组件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江苏东昇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总体上看,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很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电力	198.86	4.44%	167.82	3.08%

报告期内,电力供应单价为0.75元/度,维持稳定。

6、安全生产情况

江苏东昇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和施工的正常进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新员工必须进行公司级、职能部门/车间级、岗位级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行公司全员安全教育,适时通过会议、例会、班组安全会、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安全意识;EHS(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管理委员会按照要求对安全生产有贡献的职能部门或人员给予奖励,对发生安全事故职能部门或个人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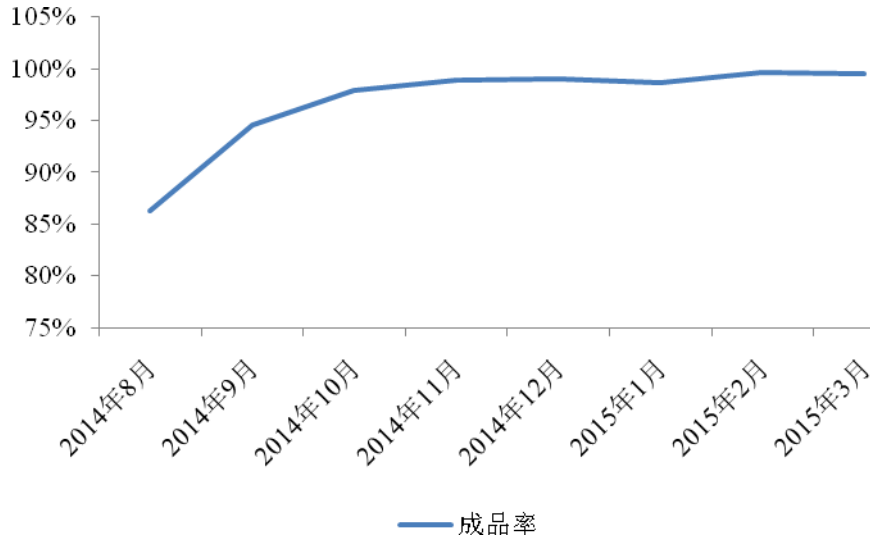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证明:“江苏东昇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4年7月17日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江苏东昇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了

《组件抽检管理办法》、《组件 EL 检验标准》、《标准板管理规范》、《出货检验操作规程》和《组件返修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并已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江苏东昇质量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为质量部，负责制定电池组件成品放行入库检验标准，对组件成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出具组件成品批次放行报告。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成品率稳步提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句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江苏东昇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曾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8、环保情况

江苏东昇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江苏东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相关污染物严格按标准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物和废水都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江苏东昇自成立以来，严格保证环保方面的各项费用支出及设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累计支出 406.90 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8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东昇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均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环保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2014年7月17日至今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9、技术与研发情况

江苏东昇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的技术:

(1) 电池片低应力焊接技术

由于电池片与焊带的热膨胀系数差异,在传统焊接工艺冷却后,电池片与焊带之间存在较大的热应力,在制程与使用中,容易引起电池片碎裂。电池片低应力焊接工艺采用先进的电磁加热技术,同时在对电池片进行预热和降温控制,上述工艺措施通过特殊设计的专用焊接设备完成,大幅减少电池片碎片率,从一般焊接技术的0.4-0.5%的碎片率降低至约0.3%,同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单台生产率达1,300片/小时(相当于传统工艺16个员工的作业量),通过新焊接的应用,组件焊接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提升,该工艺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确保了组件长期室外使用的可靠稳定。

(2) 高产出率光伏电池组件技术

由于前板玻璃以及EVA造成太阳光的反射与吸收,导致太阳能电池片封装成光伏电池组件时存在部分功率损失。光伏玻璃与EVA的透光率均为91%左右,因此降低了电池片的吸收率,新技术研发了能增加光线透过率的光伏玻璃镀膜,该膜通过对减少300~1000nm波段光线反射率,提高折射率,使透光率达到94%以上,该膜同时具有亲水性,使组件受光面具备自洁功能,增加产品长期室外使用的高发电率,减少维护成本。

(3) 光伏电池组件优化层压技术

层压是光伏电池组件的关键工序之一。抽真空速度、温度、压力控制直接影响到产品合格率。传统层压工艺,由于工艺控制不精确,层压合格率在99.3%左右。本技术是对层压机进行设备改造与工艺改进,采用双旋片式真空泵和油加热方式,提高抽真空速率和加热板的温度均匀性,通过精细优化层压工艺,大幅降低了层压电池碎片率,目前层压电池碎片率可达到0.05%以下。

(4) 在线 EL (电致发光技术) 监测技术

传统的目视检查或电性能检查无法检测出电池组件的微裂纹、材料缺陷、烧结缺陷等隐形缺陷质量问题，而这些质量问题在组件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碎裂、热击穿、热斑等重大质量问题。EL 检测技术原理是：对电池片施加正向偏压，由于硅材料电子跃迁，产生红外线。红外发光强度与电流大小和少子寿命成正比关系。利用红外照相机拍摄组件的发光强度，可以清晰的观察到微裂纹、杂质、烧结缺陷等一系列隐形缺陷，公司通过设计自动化的检测设备，实现了全部在线 EL 监测，大幅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产品质量。

11、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之前，江苏东昇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研发力量较为单薄。2015 年 3 月 12 日，江苏东昇下发《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任命的通知》，任命黄强先生担任江苏东昇总工程师，分管技术研发工作，并组建研发部门，在黄强领导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江苏东昇顺应光伏电池组件市场高效化、一体化趋势，已开发了双玻光伏电池组件、四栅线组件、96 片特大高功率电池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业内领先产品，上述产品适用于 BIPV/BAPV 等领域，具有高透光性，抗紫外线与机械强度高特性，兼顾建筑装饰效果，安装方便、可靠安全。江苏东昇正在研发 MWT 组件、HD 组件等高效组件技术。

黄强先生系江苏东昇核心技术人员。黄强，男，1973 年 8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系中国光电与建筑一体化专家委员会委员、IEC TC82 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82 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先后发表研究论文 30 余篇，2010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获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黄强先生 2008 年-2013 年就职于知名光伏电池组件企业天合光能，担任技术副总裁职务。2014 年担任河南省建材设备节能与智能化控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东昇总工程师。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754,940,068.45	101,836,191.25
非流动资产	165,309,687.74	161,024,456.26
资产总额	920,249,756.19	262,860,647.51
流动负债	189,779,962.05	259,135,320.54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0
负债总额	229,779,962.05	259,135,320.54
股东权益	690,469,794.14	3,725,326.9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90,469,794.14	3,725,326.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474,138.36	53,292,541.70
营业成本	44,754,129.80	54,480,435.79
营业利润	3,917,244.34	-11,991,410.84
利润总额	3,917,319.34	-11,987,170.84
净利润	2,744,467.17	-9,274,6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467.17	-9,274,67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4,410.92	-9,277,853.0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679,457.93	8,197,513.0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1,500,263.33	-12,954,085.8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91,011,220.00	11,346,696.09
现金净增加额	533,831,498.74	6,590,123.24
期末现金余额	540,421,621.98	6,590,123.2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为营业外收入，金额很小，对江苏东昇的净利润基本无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0	4,2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5	-1,0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5	3,180.00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东昇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评估值	转让作价
2014年9月	无锡九鹏、江苏容泰	无锡东昇	江苏东昇80%股权	-	0元
2015年2月	无锡东昇	江苏协鑫、上海其印	江苏东昇100%股权	16,617.96万元	16,600万元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详见本节“一、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2、2015年2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

2015年2月与本次交易江苏东昇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作价	作价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2015年2月	无锡东昇	江苏协鑫、上海其印	江苏东昇100%股权	16,600万元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2015年1月31日	16,617.96万元
本次交易	江苏协鑫、上海其印	协鑫集成		122,500.00万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2015年3月31日	122,500.00万元

两次股权转让估值的重大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东昇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①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江苏东昇的情况

江苏东昇2014年7月成立至2015年2月被转让前，主营业务定位于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自委托加工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BOM表采购电池组件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加工完成符合要求的电池组件后，再以成本加成（原辅料采购成本+额定的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销售予委托加工方。受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只能按照单位固定费率获得加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投产时间短、生产效率未能完全释放，盈利能力较弱，2014年净利润为负，且2015年1月底的净资产仅为约1.5亿元。

②本次交易时江苏东昇的情况

2015年2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对江苏东昇的主要整合提升措施如下：

A.于 2015 年 3 月对江苏东昇增资 5.34 亿元，作为自产自销模式下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增强了其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2015 年 3 月末，江苏东昇的净资产约 6.9 亿元；

B.改选董事会：收购前江苏东昇的董事会成员为史向东、沈永军、万梁浩、谢玉山、孔德松；收购完成后，选派金健、黄强等光伏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担任江苏东昇董事；

C.充实管理团队：收购前江苏东昇总经理为沈敏，沈敏具有近 5 年光伏行业生产制造经验；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江苏东昇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董事会选聘沈敏担任公司总经理、增选黄强、靖伯振和周仁婕等担任江苏东昇副总经理，既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的骨干力量，又增选了经验丰富的组件制造行业专家型人才充实江苏东昇管理层；

D.组建技术研发部：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没有设立研发中心；收购完成后，江苏东昇专门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黄强作为总工程师全面负责江苏东昇的技术开发工作；

E.成立销售部：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客户单一，无专门销售团队；收购完成以来，江苏东昇任命张坤作为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并组建销售部服务下游市场。张坤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销售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2015 年 3 月，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 2015 年对其销售 400MW 光伏电池组件。2015 年 4 月，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对其销售 500MW 光伏电池组件；

F.组建采购团队：收购前江苏东昇由于为受托加工模式，采购金额较小，没有专设的采购部门；收购完成后，江苏东昇作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组件提供商，采购金额较大、品种繁多，为此，江苏东昇专门组建了采购团队，按照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保证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与上述整合提升措施相对应，江苏东昇经营、盈利模式在 2015 年 2 月前后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2015 年 2 月前	2015 年 3 月以来
采购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加工订单安排，自委托加工方或其	公司与电池组件的原辅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执行订单采购模式，并结合未来订单的预期及原

	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BOM表采购电池组件生产所需的原辅料	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自主采购所需原辅料。对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执行,首先在合规供应商名录或者候选供应商名录选择采购,若名录中没有,则通过网络、市场或者职能部门推荐等方式提供三家以上供应商选择确定。
生产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自产自销及受托加工的订单安排生产
销售模式	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订单安排,将加工完成的合格品销售予委托加工方。	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制定与完善公司销售相关制度、制定与执行营销计划、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与维护客户
盈利模式	以代加工业务为主,少量指定购销业务	逐步转变为自销业务为主,少量代加工业务,停止指定购销业务

(2) 基于江苏东昇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由于2015年2月江苏东昇第一次被转让时和本次交易时江苏东昇的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净资产大幅提升且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因此两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1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前次转让和本次交易评估结论应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前次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

①2015年2月江苏东昇100%股权评估情况

2015年2月无锡东昇转让江苏东昇100%股权系参考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镇中诚评字(2015)第5004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对江苏东昇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6,617.96万元。交易各方在参照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江苏东昇100%股权作价16,600万元。

②本次交易江苏东昇100%股权评估及差异分析

A.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差异分析

1) 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江苏东昇总资产价值94,168.70万元,总负债22,978.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90.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143.72万元,评估增值率3.10%。

2) 差异分析

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东昇100%股权评估值71,190.70万元,与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6,617.96 万元差异主要系江苏东昇 2015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加 53,400 万元所致。

B.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差异分析

1) 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122,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046.98 万元相比增值 53,453.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2%。

2) 差异分析

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由于江苏东昇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正式投产不足半年，主营业务正待转型中，尚不稳定，故无法正确预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所以未采用收益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高。经过调整和整合，江苏东昇已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作出合理预测，故可采用收益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③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A.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B.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C.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江苏东昇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D.江苏东昇预测期内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及稳定的生产产能，未来收益能够合

理预测，及受益于公司的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银信评估认为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江苏东昇为股东带来的价值，所以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江苏东昇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500.00万元。交易各方在该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江苏东昇100%股权价值为122,500.00万元。

（八）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江苏东昇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江苏东昇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江苏东昇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江苏东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江苏东昇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江苏东昇对外提供组件加工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

与提供劳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江苏东昇；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②江苏东昇提组件加工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劳务收入，于组件加工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江苏东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江苏东昇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选择与江苏东昇所处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向日葵（300111.SZ）、亿晶光电（600537.SH）、东方日升（300118.SZ）、*ST 海润（600401.SH）等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通过对比，江苏东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江苏东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江苏东昇自财务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其他

江苏东昇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1-6
法定代表人	许天长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236683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国税登字 320582323668312 号、张地税登字 320582323668312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张家港其辰设立

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光伏”）签署《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张家港其辰。张家港其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瑞峰光伏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 19 日，张家港其辰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348120）。张家港其辰设立时，未收到股东实缴资本，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瑞峰光伏	20,000.00 万元	100.00%	5,0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
			15,000.00 万元	实物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

2、2015 年 2 月，张家港其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96.6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瑞峰光伏签署《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张家港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96.6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额变更为 5,450.40 万元，实物出资额变更为 16,446.2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张家港其辰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5）第 7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其辰已收到股东瑞峰光伏缴纳的出资 21,896.64 万元，瑞峰光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450.40 万元、实物出资 16,44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针对上述实物出资，银信评估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44 号评估报告，拟出资资产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1,896.64 万元。

本次增资后，张家港其辰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瑞峰光伏	21,896.64 万元	100.00%	5,450.4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2 月 15 日
			16,446.24 万元	实物	2015 年 2 月 15 日

3、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瑞峰光伏与上海其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峰光伏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其辰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其印。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由瑞峰光伏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与上海其印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先生协商确定。

（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银信评估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张家港其辰拟出资资产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44 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896.64 万元。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朱共山先生与朱钰峰先生为父子关系。

2015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其辰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家港其辰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上海其印	21,896.64 万元	100.00%	5,450.4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446.24 万元	实物

4、2015 年 3 月，张家港其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其印签署《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

案》，将张家港其辰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5,450.40 万元、实物出资 16,446.24 万元、货币出资 58,103.36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张家港其辰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5）第 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其辰已收到股东瑞峰光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103.3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8,103.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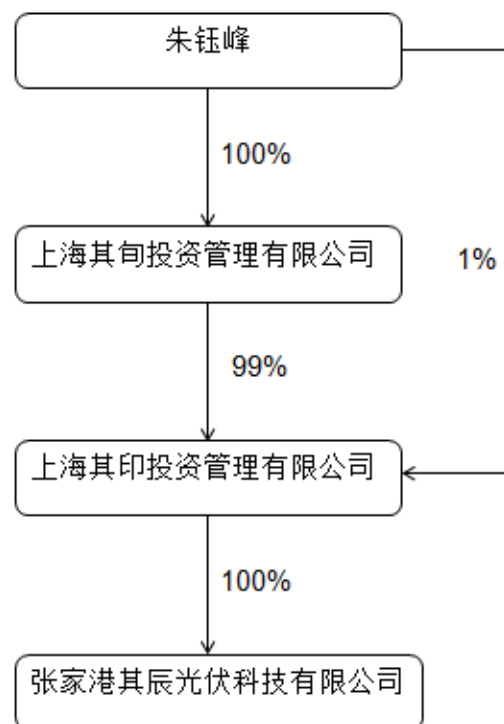
本次认缴后，张家港其辰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上海其印	80,000 万元	100.00%	5,450.4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446.24 万元	实物
			58,103.36 万元	货币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钰峰先生。

3、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拥有全资子公司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其辰”），徐州其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之“（八）徐州其辰的基本情况”。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其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核心管理层团队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家港其辰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自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张家港其辰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为维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张家港其辰采取了以下措施和安排：

张家港其辰与总经理金健、副总经理李杰、蒋昌稳及陈宁订立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并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载明其对张家港其辰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保护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

6、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其辰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张家港其辰母公司总资产92,224.88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说明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8,042.82	30.41%	银行存款及现金

其他应收款	100.20	0.11%	在建工程完工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01.88	0.11%	增值税进项税额
流动资产合计	28,247.15	30.63%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32.53%	对徐州其辰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39	0.04%	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24,854.42	26.95%	2GW 组件生产项目厂房改建
无形资产	5,633.04	6.11%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7.89	3.75%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77.73	69.37%	
资产总计	92,224.88	100.00%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张家港其辰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在建工程	24,854.42	-	24,854.42	-
运输工具	19.19	-	19.19	-
电子设备	13.19	-	13.19	-
合计	24,886.80	-	24,886.80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张家港其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4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1	63,371.35	无	自用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5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2	7,338.03	无	自用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6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3	2,984.02	无	自用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7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4	7,338.03	无	自用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8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5	469.99	无	自用
出让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0699 号	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6	1,010.68	无	自用

此外, 张家港其辰还拥有未取得房产证的门卫房两处, 建筑面积分别为 86.00 平方米和 28.00 平方米, 此房产为瑞峰光伏 2015 年 2 月用以出资张家港其辰的资产, 位于瑞峰光伏同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范围内。该两处无证房

屋评估价值合计 22.264 万元，用途为门卫室，已作价 22.264 万元出资后计入张家港其辰资产。上海其印对此已出具承诺函，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张家港其辰将依法拆除该两处房屋，同时上海其印将以 22.264 万元人民币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该两处无证房屋给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造成损失或导致其遭受处罚，上海其印将赔偿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损失并以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

(3) 生产与科研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家港其辰未拥有生产与科研设备。

(4) 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家港其辰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出让	张国用(2015)第 0740005 号	杨舍镇晨新村	132,935.70	5,633.04	至 2061 年 3 月 24 日	无	自用

② 专利及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未拥有专利或商标。

③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未拥有非专利技术。

④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2、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家港其辰母公司负债总额 12,333.87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说明
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28.20	1.04%	
其他应付款	12,186.89	98.81%	其中应付原股东瑞峰光伏借款 7,213.55 万元；应付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工程款 3,449.99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12,333.87	100.00%	
负债合计	12,333.87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不存在对外担保。

张家港其辰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张家港其辰处于一期试生产阶段，采用江苏东昇已研发成功的 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高效组件制造技术，建设 2GW 高效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张家港其辰将具有 2GW 的高效组件产能，在产品方案上采用差异化、高起点竞争路线，抢占高效组件市场份额，打造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 2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终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组件业务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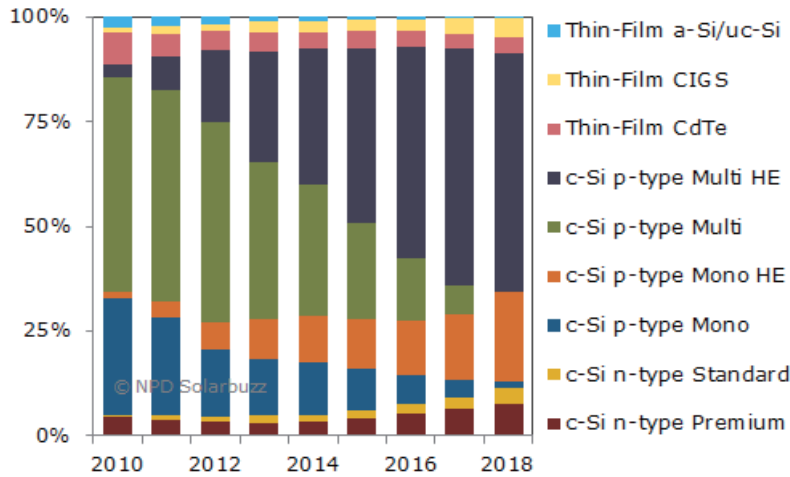
据 Solarbuzz 预计，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7.95%，全球光伏产业回暖趋势明显。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至 55GW，2018 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80GW。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10.60GW；按照近期国家能源局下达的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2015 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目标为 17.80GW；而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的预计，我国到 2020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00GW。光伏组件业务市场前景良好。

(2) 高效组件市场需求旺盛

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巨大，而电池组件作为光伏电站的核心设备，其投资成本在光伏电站的总成本中占比约为 50%，在上网电价固定的情况下，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建设成本、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发电量成为提高电站投资收益的必然选择和整个光伏产业链的核心课题；另一方面，随着太阳能民用屋顶系统的兴起，有限的安装面积对单位组件的发电功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能够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成本、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发电量的高效组件产品则成为组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Solarbuzz 对高效组件（c-Si p-type Multi HE 和 c-Si p-type Mono HE）未来市场份额的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Solarbuzz

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仍为传统组件，根据 Solarbuzz 的预测，随着市场对高效产品需求的增加，2015 年乃至以后高效组件产品需求将占市场需求的一半以上，可能导致高效组件市场供不应求。

2、项目资金安排、备案情况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许备[2015]04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2GW 高效组件生产线	120,139	59,000	张发改许备[2015]045 号

募集资金投入 59,000 万元主要用于 2GW 组件生产的铺底流动资金。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试生产、产品验证等过程。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预计为 12 个月，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9,811	24.81%
2	设备购置费	25,100	20.89%
3	安装工程费	377	0.31%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12	2.26%
5	预备费用	1,000	0.83%
6	建设期利息	1,138	0.95%
7	铺底流动资金	60,001	49.94%
8	合计	120,139	100.00%

2015 年 5 月，本项目第一期 1GW 生产线已试生产，预计 2015 年底前第二期 1GW 生产线投产。

4、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2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期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64 亿元。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匹配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经营规模及组件生产企业的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每年需流动资金约为 200,004 万元，按照铺底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总额 30%的比例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60,001 万元。由于张家港其辰于 2015 年 1 月成立，目前尚处于一期试生产阶段，债权融资能力有限，因此亟需股东投入资本金为其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6、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为承接江苏东昇储备的高效组件技术，张家港其辰已成立研发部门，下设组件研发部、电池研发部、设备集成部及技术管理部，组建了一支以 9 名专业研发人员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张家港其辰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涵盖光信息技术、光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等。报告期内，张家港其辰研发团队人员稳定，无离职人员。

7、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其辰 2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处于一期试

生产阶段，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8、环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其辰 2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处于一期试生产阶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7 日，张家港其辰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5 年 5 月 14 日，张家港其辰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本项目试生产（运行）。

（六）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48,295.69	28,247.15
非流动资产	44,260.36	63,977.73
资产总额	92,556.05	92,224.88
流动负债	12,672.28	12,333.8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2,672.28	12,333.87
股东权益	79,883.77	79,891.0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9,883.77	79,891.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16.23	-108.99
利润总额	-116.23	-108.99
净利润	-116.23	-1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3	-10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3	-108.9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859.59	4,521.3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871.59	-34,581.9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103.36	58,103.36
现金净增加额	48,091.36	28,042.82
期末现金余额	48,091.36	28,042.8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港其辰未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七)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作价
2015年2月	瑞峰光伏	上海其印	张家港其辰100%股权	21,896.64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张家港其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79,788.09万元，与2015年2月的股权转让价格21,896.64万元相比，主要差异为2015年3月，张家港其辰获得股东现金增资58,103.36万元，张家港其辰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张家港其辰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 徐州其辰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长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371058-4
税务登记证	徐国开税登字 320300323710584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材料、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 月，徐州其辰设立

2015 年 1 月 13 日，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协鑫光电”）签署《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徐州其辰。徐州其辰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徐州协鑫光电全部认缴，其中 14,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缴纳；剩余 6,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前缴纳。

2015 年 1 月 15 日，徐州其辰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55105）。

2015 年 3 月 26 日，徐州协鑫光电以不动产出资 9,954.08 万元。

根据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正会验字（2015）第 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徐州其辰已收到股东徐州协鑫光电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9,954.08 万元，徐州协鑫光电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3,802.40 万元、实物出资 6,151.68 万元。针对上述实物出资，银信评估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5 号评估报告，拟出资资产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954.08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徐州其辰收到股东实缴资本 9,954.08 万元，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州协鑫光电	20,000.00 万元	100.00%	9,954.08 万元	实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

2015年3月27日,徐州协鑫光电与张家港其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协鑫光电将其持有的徐州其辰1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其辰。

2015年3月27日,徐州协鑫光电签订《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1、徐州其辰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2、徐州其辰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实物出资9,954.08万元,其余以货币出资;3、徐州其辰股东变更为张家港其辰。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徐州协鑫光电主营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徐州其辰未来业务定位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徐州协鑫光电调整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徐州协鑫光电对徐州其辰的实缴资本为9,954.08万元,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954.08万元。

③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为徐州协鑫光电和张家港其辰,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州协鑫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与张家港其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先生为父子关系。

2015年3月27日,徐州其辰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31日,张家港其辰以货币出资完成对徐州其辰剩余20,045.92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

根据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正会验字(2015)第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徐州其辰已收到股东张家港其辰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45.92万元,张家港其辰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认缴后,徐州其辰收到股东实缴资本30,000万元,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张家港其辰	30,000万元	100.00%	9,954.08万元	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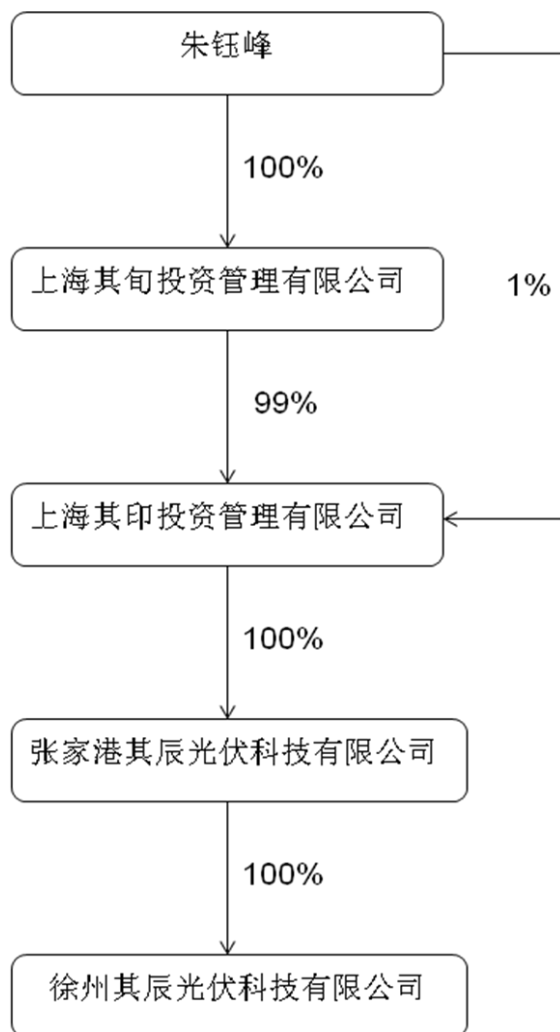
		20,045.92 万元	货币
--	--	--------------	----

经核查，徐州其辰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钰峰先生。

(3)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4)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州其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 原核心管理层团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其辰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自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徐州其辰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

(6)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州其辰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徐州其辰总资产 30,331.17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说明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0,048.54	66.10%	银行存款及现金
流动资产合计	20,048.54	66.10%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6,359.84	20.97%	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3,914.05	12.90%	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2.63	33.90%	
资产总计	30,331.17	100.00%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徐州其辰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绿化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64.17	-	4,064.17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95.66	-	2,295.66	-
合计	6,359.84	-	6,359.84	-

②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建筑物名称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出让	厂房 2、3、4、 5号楼	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405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山路98号	17,232.60	无	自用

③生产与科研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徐州其辰未拥有生产与科研设备。

④无形资产情况

A.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出让	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山路98号	100,593.40	3,914.05	至2061 年8月7 日	无	自用

B.专利或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未拥有专利或商标。

C.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未拥有非专利技术。

D.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2) 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徐州其辰负债总额338.42万元,主要为徐州其辰原股东徐州协鑫光电提供的借款。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不存在对外担保。

徐州其辰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徐州其辰尚未构成业务，拟待江苏东昇研发完成 MWT 和 HD 等高效组件技术后以此为基础，推出新型高效组件，打造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

徐州其辰 1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参见本节“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最终产品主要为 MWT 组件和 HD 组件，项目达产后，年产能为 1GW。

MWT 组件和 HD 组件亦可采用双玻工艺即两层超薄玻璃进行封装，组件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无需调整，但由于封装材料特性，在防火、绝缘、抗盐雾等方面较常规工艺有较大性能提升。

(2) 项目资金安排、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1GW 高效组件生产线	66,218	徐开投项备[2015]4 号

(3)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生产、产品验证等过程。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预计为 12 个月。计划 2015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6 年中试生产。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028	24.16%
2	设备购置费	14,875	22.43%
3	安装工程费	223	0.34%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27	4.56%
5	预备费用	1,025	1.54%
6	建设期利息	500	0.75%
7	铺底流动资金	30,655	46.21%
8	合计	66,332	100.00%

(4) 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1GW 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期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32 亿元。

6、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48.54
非流动资产	10,282.63
资产总额	30,331.17
流动负债	338.4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38.42
股东权益	29,99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992.7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7.25
利润总额	-7.25
净利润	-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8.2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5.5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45.92
现金净增加额	20,048.54
期末现金余额	20,048.5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徐州其辰未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增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州其辰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作价
----	-----	-----	------	------

2015年3月	徐州协鑫光电	张家港其辰	徐州其辰100%股权	9,954.08万元
---------	--------	-------	------------	------------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见本节之“（八）徐州其辰的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徐州其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9,904.77万元，与2015年3月的股权转让价格9,954.08万元相比，主要差异为徐州其辰随后获得股东现金增资20,045.92万元，徐州其辰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徐州其辰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8、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州其辰1GW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投产，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证明：“你公司自2015年1月15日设立以来，没有进行生产，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9、环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州其辰1GW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投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14日，徐州其辰获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

张家港其辰2GW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许备[2015]04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徐州其辰1GW高效组件生产线项目已获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徐开投项备[2015]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100%股权，标的企业均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集成的主营业务仍将定位于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

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光伏电站“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不作为持股型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其转让的前置条件如下：

1、江苏东昇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江苏东昇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东昇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股东江苏协鑫、上海其印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协鑫集成，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满足江苏东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循字2015第0129-1号、第0129-2号）。该合同约定若江苏东昇进行重组应及时通知句容农商行并事先征得其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东昇已经取得句容农商行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函。

2、张家港其辰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张家港其辰对于股权转让并无其他前置条件。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价格以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市场参考价”)的90%为定价依据。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公司2014年12月15日《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除权处理。公司根据该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该定价依据为每股1.26元。

参照该定价依据每股1.26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不再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已失效法规的依据

①已失效法规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补充规定》的依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重组办法》废止了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上市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同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的《民事裁定书》,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超日太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超日太阳,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超日太阳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是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补充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3) 国浩律师核查意见

就协商定价事项，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系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适用《补充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6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并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在定价依据、定价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协鑫集成本次交易前的每股实际价值，保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4,853,131.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13 元/股。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能否恢复上市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前股票收盘价为 1.2170 元（收盘价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除权处理），该股票市价与公司基本面已严重偏离，股票的理论价值已经极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实际上已高于本次交易前公司每股实际价值，充分保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充分参考破产重整期间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告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结果：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 84,35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91654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8,000.00 万股。超日太阳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并由管理人发售，江苏协鑫、嘉兴长元等 9 家投资人支付 14.6 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破产重整期间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8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充分参考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股权的交易价格基础上适当溢价，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定价已充分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按照协鑫集成 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06 元（考虑到公司 2014 年经历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巨大，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和每股净资产 0.13 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和市净率水平分别为 16.67 倍和 7.69 倍。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但市盈率较低。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目前都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可比性较差。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在充分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情况，也参照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允合理。

5、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具备较好的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具有 180MW 的组件生产能力。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公司组件产能扩大至 4GW 以上，并具有 3GW 的高效组件产能。江苏东昇预计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及 16,100 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公司的基本面和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很好的保障，公司将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02,28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而新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2,288 万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 1.2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 亿股。

上述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

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 36 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本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其印	-	-	142,263.00	28.19%
江苏协鑫	53,000.00	21.00%	113,025.00	22.40%
辰祥投资	30,000.00	11.89%	33,000.00	6.54%
倪开禄	31,527.88	12.48%	31,527.88	6.25%
融境投资	-	-	31,000.00	6.14%
嘉兴长元	24,000.00	9.51%	24,000.00	4.76%
安波投资	22,000.00	8.72%	22,000.00	4.36%
启明投资	15,000.00	5.94%	15,000.00	2.97%
韬祥投资	10,000.00	3.96%	10,000.00	1.98%
裕赋投资	-	-	9,500.00	1.88%
倪娜	5,495.27	2.18%	5,495.27	1.09%
加辰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文鑫投资	5,000.00	1.98%	5,000.00	0.99%
长城国融	-	-	4,000.00	0.79%
久阳投资	4,000.00	1.58%	4,000.00	0.79%
东富金泓	-	-	2,500.00	0.50%
其他	47,328.85	18.78%	47,328.85	9.38%
合计	252,352.00	100.00%	504,64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 2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公司 28.19%股份。朱钰峰与朱共山系父子关系，上海其印系江苏协鑫关联方。根据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其印拟在协鑫集成层面根据江苏协鑫意思表示，与江苏协鑫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协鑫集成 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和协鑫集成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一季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180,973.61	42.29%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21,338.40	-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39.08	110,021.23	1,182.15	1.09%
营业成本	97,741.91	97,552.06	-189.85	-0.19%
利润总额	7,088.76	7,361.51	272.76	3.85%
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427,929.10 万元增长至 608,902.71 万元，增长率为 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39,485.31 万元增长至 241,797.32 万元，增长率为 512.37%。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2014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2014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2014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的情况下,2014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49%。

2015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尚未投产,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经营模式等方面变化后的较强盈利能力尚未体现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未投产,导致当期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中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以及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顺利按计划投产,预计未来上述盈利指标将会明显提升。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 1.26 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约 4,000 万元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将作为张家港其辰营运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述规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06.27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3,114.86 万元,系破产重整阶段提存的专项偿债资金,用于支付破产重整阶段尚未偿还债务;其余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2、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货币资金余额	主要用途
江苏东昇	57,470.60 万元	根据银信评估测算,为实现盈利预测,江苏东昇 2015 年全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8 亿元
张家港其辰	28,042.82 万元	主要用于年产 2GW 组件项目的建设:改造现有厂区内厂房,购置全自动光伏电池组件生产设备、仪器等,并配备相应动力辅助设施(本项目投资总额 120,1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等投资 60,137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60,001 万元。)
张家港其辰子公司徐州其辰	20,048.54 万元	主要用于: 改造一座厂房、新建一座厂房和一座仓库, 购置全自动光伏电池组件生产设备、仪器等, 并配备相应动力辅助设施。(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332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678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0,655 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重组绩效

(1)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 亿元, 其中约 4,000 万元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2)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提供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对张家港其辰年产 2GW 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生产经营规模及组件生产企业的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预测, 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度共需流动资金约为 200,004 万元。按照铺底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总额 30% 的比例测算,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60,001 万元。而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张家港其辰自有资金尚不能完全满足剩余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 因此必须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以满足张家港其辰运营的需要。相比债务融资,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为收购后公司与标的资产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加大业务开拓力度, 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 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协鑫集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600401	*ST 海润	67.96%
600537	亿晶光电	61.03%
300111	向日葵	61.79%
300118	东方日升	53.58%
平均		61.09%
002506	协鑫集成	90.77%

数据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 季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协鑫集成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从 427,929.10 万元增长至 608,902.71 万元，负债总额从 388,443.79 万元下降至 367,10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90.77% 下降至 60.29%，居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63,000 万元，则公司总资产增加至 671,90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至 54.6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4、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超日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7,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96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9,63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7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66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9 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		228,6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6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5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否	65,089.00	65,089.00	0.00	65,172.86	100.00	2011年10月	-1,825.39	[注一]	是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	是	22,919.35	22,919.35	0.00	0.00	0.00	2012年11月		[注二]	否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是	13,361.04	13,361.04	0.00	0.00	0.00	2012年11月		[注三]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3.5	8,003.5	0.00	8,004.03	100.00	2012年11月	—	[注四]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35.4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372.89	129,372.89	0.00	93,212.30	—	—	-1,825.3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	—	—	—
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211.09	101.00	2012年11月	—	[注五]	是
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0.00	28,537.43	100.00	2012年4月	-3,640.97	[注六]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500.00	98,500.00	0.00	98,748.52	—	—	-3,640.97	—	—
合计		227,872.89	227,872.89	0.00	191,960.82	—	—	-5,46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一]: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达产年后利润为18,495万元, 产量为98.4701MW, 一期已于2010年建成并投产, 二期于2011年10月建成并投产。2014年该项目无实际生产, 其效益是销售原辅料、库存硅片、碎片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业务利润。</p> <p>[注二]: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达产年后利润为7,476万元。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电池片生产环节实际已建设完成并达产, 2014年通过自有资金建设产生效益-5,513,430.79元, 另因切片环节目前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取消切片环节的建设计划; 将通过外购硅片来满足电池片生产线的原料需求。2014年该</p>									

	<p>项目无实际生产，以固定成本作为其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p> <p>[注三]：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达产税后利润为3,588万元，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2014年通过自有资金建设产生效益为-1,763,115.78元。</p> <p>[注四]：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产能大于2MW的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中试生产线建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异质结电池的研发工作。到年底已超额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指标，正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成果通过了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但由于整个项目还未进入正式量产阶段，故现在无法对项目效益进行完整的测算。</p> <p>[注五]：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可达32,402万元。由于资金流的断裂，该项目现在处于完全停工的状态，仍未建设完成。</p> <p>[注六]：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为超日九江唯一的项目，该项目生产总量即为超日九江总生产量，故该项目的效益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利润-36,409,713.19元为准。</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超日洛阳已于2014年8月29日出售，赛阳硅业、超日九江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售，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三个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归还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416,547,854.1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已将2011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又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为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为0，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较大，主要系光伏行业外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和当时的管理层错误决策所致。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12 年四季度出现了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陆续全部停产，募投项目也陷入停顿，从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破产重整，江苏协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资产等强大的财务投资者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全面改选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投向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和“（八）徐州其辰的基本情况”之“5、主营业务情况”。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募集资金的存放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4)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④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⑤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⑥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5)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在已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6)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8)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定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总经理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9) 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 3 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10)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11)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①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②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③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12)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13)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4)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3)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4)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确需变更的，应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提出变更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披露。

(5)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6)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7)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8)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估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4)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该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已经事先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采取事先锁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已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安排确保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已经提前锁定，大幅降低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不良资产、改善资本结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将具有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的可行性。

（六）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本次交易对张家港其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七）锁价发行

1、锁价发行的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尽管公司已经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但能否恢复上市目前难以确定。同时，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公司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失败的风险。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定向发行股份，提前锁定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确保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保障了张家港其辰营运资金需求，从而有利于标的资产绩效实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配套融资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

公司新的关联方。融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胜洪，其控制的宏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Pride Vis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曾于2014年11月17日，与朱共山控制的顶运投资有限公司（Apex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和GCLC Two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公司分别持有的瑞峰控股有限公司（Regent Peak Holdings Limited）82.33%股权和17.67%股权，并于当日变更了瑞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董事；2015年1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变更了瑞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董事。瑞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其辰原股东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000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0,000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33,000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3、配套融资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等认购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非来源于结构化产品融资。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江苏东昇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银信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1 号】。

1、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9 号《审计报告》，江苏东昇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69,046.98 万元。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122,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046.98 万元相比增值 53,453.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046.98	122,500.00	53,453.02	77.42%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9 号《审计报告》，江苏东昇总资产账面值 92,024.98 万元，总负债 22,978.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9,046.98 万元。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4,168.70 万元，总负债 22,978.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90.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143.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0%。

(二)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1、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

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其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69,046.98	122,500.00	53,453.02	77.42
资产基础法		71,190.70	2,143.72	3.10
差异额		51,309.30	-	-

2、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71,190.7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2,500.00万元，两者差异51,309.30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41.89%，两者差异分析如下：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3)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江苏东昇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4) 江苏东昇预测期内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及稳定的生产产能，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及受益于公司的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合上述原因，此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 评估增值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

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90.70万元，较2015年3月末净资产69,046.98万元评估增值2,143.72万元，评估增值率3.10%。增值部分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引起。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527.10万元，评估值为15,398.10万元，评估增值

1,871.00 万元，增值率 13.83%。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高于企业入账成本以及企业的财务账上的电子设备、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电子设备、车辆所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不同等原因所致。

2、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仅为 3.1%，增值额较小，因此收益法评估相比公司净资产增值的原因参见“（二）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之有关内容。

（四）评估结论及理由

因为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江苏东昇为股东带来的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046.98 万元相比增值 53,453.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2%。

（五）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③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⑤被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⑦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现金流均匀发生；

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②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

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④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⑤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 限制性假设

①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②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六)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出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61号】，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对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	75,494.01	75,542.19	48.18	0.06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存货产成品按完全成本法评估所致
非流动资产	16,530.97	18,626.51	2,095.54	12.68	-
固定资产净额	13,527.10	15,398.10	1,871.00	13.83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高于企业入账成本以及企业的财务账上的电子设备、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电子设备、车辆所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不同原因所致
在建工程净	1,589.61	1,589.61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值原因分析
额					
无形资产净额	1,201.93	1,426.47	224.54	18.68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按市场价值评估高于入账成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3	180.73	-	-	-
长期付息拨付资金	31.60	31.60	-	-	-
资产总计	92,024.98	94,168.70	2,143.72	2.33	-
流动负债	18,978.00	18,978.00	-	-	-
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	-	-
负债总计	22,978.00	22,978.0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46.98	71,190.70	2,143.72	3.10	-

(七)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模型

(1) 本次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实体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江苏东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江苏东昇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江苏东昇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江苏东昇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江苏东昇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收益预测的假设

①一般假设

-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B.江苏东昇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 C.江苏东昇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D.江苏东昇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江苏东昇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E.江苏东昇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F.江苏东昇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G.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现金流均匀流入；
- H.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 A.江苏东昇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B.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 C.江苏东昇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D.江苏东昇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 E.江苏东昇持续经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实体现金流量来预测企业整体价值，将计算出的企业实体现金流量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即为江苏东昇的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江苏东昇拥有的付息债务即得出江苏东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预测利润表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营业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及组件生产销售收入，受托加工收入占其收入比重在 80%以上。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代加工和指定购销业务。江苏东昇指定购销业务在 2015 年 2 月以后就不再发生，根据管理层经营规划，未来将不会继续该业务，因此后续对该项收入不做预测。

江苏东昇一期 450MW 产能于 2014 年 8 月投产；二期 500MW 产能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且其后通过对一期产能进行技改，于 2015 年 4 月及以后达到设计产能，即 1GW。2015 年 3 月以后江苏东昇业务将以自主采购自主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为主，预计 2015 年代工销量占比 25%，2016 年代工销量占比减小至 15%、2017 年减小至 5%，2018 年以后均为自产自销太阳能组件。

①受托加工收入

根据代工合同 2015 年组件代工含税单价为 0.25 元/瓦，预计每年含税单价下降 0.01 元/瓦，故代工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代工销量 (MW)	76.50	232.5	150	50
销售单价(元/瓦, 含税)	0.25	0.25	0.24	0.23
代工收入(万元)	1,532.18	4,967.95	3,076.92	982.91

②自销太阳能组件收入

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自销太阳能组件销售单价为 4.00 元/瓦（含税含运费），江苏东昇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判断，预计 2016 年、2017 年每年下降 0.15 元/瓦，2018 年-2019 年每年下降 0.10 元/瓦。故自销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销量(MW)	697.5	850	950	1000	1000
销售单价(元/瓦, 含税含运费)	4.00	3.85	3.70	3.60	3.50
自销收入(万元)	238,461.54	279,700.85	300,427.35	307,692.31	299,145.30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品废件的销售收入, 金额较小, 以后年度不予考虑。

经上述分析预测, 江苏东昇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8,278.21	244,125.62	282,777.78	301,410.26	307,692.31	299,145.3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是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 分别分析预测如下:

①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为电池片及辅料。

A. 电池片单位成本

电池片是公司自销组件的主要材料成本。电池片单位成本(元/瓦)根据电池片的单片价格、预计生产损耗率及组件需要电池片数量计算得出。

2015年电池片根据当前市场平均价格9.75元/片(含税)计算, 折合每瓦成本约2.02元/瓦(不含税)。江苏东昇管理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预期市场趋势, 预计各年电池片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池片成本(元/瓦)	2.02	1.97	1.93	1.86	1.79

B. 辅料成本

辅料成本主要是公司自销组件的其他材料成本。根据公司现有订单情况, 2015年4月开始自销占比加大, 辅料成本也会得以下降。江苏东昇管理层根据其生产经验以及辅料市场价格行情, 预计2015年辅料单瓦成本0.84元/瓦。随着组件市场价格下降, 预计未来辅料成本有所下降。辅料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辅料成本(元/瓦)	0.84	0.77	0.70	0.69	0.68

经上述预测分析, 直接材料单瓦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材料成本（元/瓦）	2.86	2.74	2.63	2.54	2.47

②直接人工费用

预计2015年人均工资9万元/年，2015年直接人工6,327.00万元。目前人员配备满足生产需求，预计未来年度人员数量维持不变，工资2016年至2019年年增长5%。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

④制造费用

根据江苏东昇管理层生产经营经验及实际情况预计2015年单位制造费用约0.075元/瓦，2016年及以后年度，生产产能饱和，单瓦制造费用有所下降，预计单瓦制造费用约为0.065元/瓦，单瓦制造费用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制造费用（元/瓦）	0.0750	0.0650	0.0650	0.0650	0.0650

经分析预测，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材料	197,606.61	199,136.25	233,128.41	249,798.36	254,130.77	246,500.00
直接人工费用	4,802.99	6,327.00	6,643.35	6,975.52	7,324.29	7,690.51
折旧费用	914.62	1,219.39	1,326.21	1,291.85	1,326.01	1,326.11
制造费用	6,465.03	6,975.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指定购销成本		388.22				
次品成本		218.79				
合计	209,789.25	214,264.66	247,597.97	264,565.73	269,281.07	262,016.62

(3) 毛利率

本次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244,125.62	282,777.78	301,410.26	307,692.31	299,145.30	299,145.30
营业成本	214,264.66	247,597.97	264,565.73	269,281.07	262,016.62	262,016.62
毛利率	12.23%	12.44%	12.22%	12.48%	12.41%	12.41%

江苏东昇预测期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维持在12%-13%之间，与报告期自销组件毛利率保持一致，较为合理。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江苏东昇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企业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17%，故根据前述计算的销售收入扣减材料采购、设备更新的进项税，计算企业销项税额，得出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71	797.29	817.79	853.12	838.58

(5) 销售费用

江苏东昇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费用	2015 年 1-3 月
人工费用	8.86
运输费	29.73
保险费	7.00
合计	45.59

预计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费等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增长 5%，2020 年维持 2019 年水平，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费用	4,933.41	5,936.13	6,548.04	6,856.18	6,850.99

(6) 管理费用

江苏东昇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人工费用	572.76
房产税	6.70
土地使用税	1.26
印花税	20.14
其他税费	25.94
房屋租赁费	63.54
折旧费	8.36
无形资产摊销	7.26
业务招待费	36.19
水电费	28.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0
物业管理费	36.17
研发费用	34.78
其他	47.99
合计	891.30

预计人员费用、业务招待费等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增长 5%，2020 年维持 2019 年水平，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3,968.11	5,325.47	5,383.56	5,558.15	5,715.08	5,736.46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较小，且无法准确预测，故本次财务费用只考虑利息支出。江苏东昇评估基准日账面长期借款合计 4,000 万元。2015 年随着自销业务占比变大，资金需求量也增大，预计借款规模为 5 亿，预计尚需借款 4.6 亿元，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期初借入，以后年度维持该借款规模，借款利率同账面已有借款利率一致。

经上述分析，江苏东昇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财务费用	2,7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8) 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评估预测的资产减值损失作为江苏东昇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考虑，不作现金流调整亦不作纳税调整。

江苏东昇 2014 年 7 月成立，尚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评估综合江苏东昇会计政策及可能发生的坏账情况考虑未来可能的坏账损失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减值损失	348.75	141.39	150.71	153.85	149.57

(9)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为偶尔性及偶然性发生，故不予预测。

(10) 所得税

江苏东昇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前述预测计算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即可得出江苏东昇的所得税费用。

根据前述各项预测,江苏东昇未来各年根据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得出的应纳税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6,420.73	19,379.53	20,344.44	21,389.94	19,974.46
所得税	3,805.50	4,844.88	5,086.11	5,347.49	4,993.61

注:2015年所得税考虑弥补2014年度亏损后按25%计算。

本次评估对业务招待费超过可抵扣部分进行纳税调整,对研发费用暂不考虑其纳税调整。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所得税调整额= \min (业务招待费60%,营业收入5‰) \times 40% \times 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用*50%*所得税率

经计算,所得税调整及调整后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16,420.73	19,379.53	20,344.44	21,389.94	19,974.46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期初未弥补亏损	-1,198.72				
根据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税	3,805.50	4,844.88	5,086.11	5,347.49	4,993.6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税	3,830.50	4,871.13	5,113.67	5,376.43	5,024.00

经上述分析,江苏东昇预测利润表编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8,278.21	244,125.62	282,777.78	301,410.26	307,692.31	299,145.30
减:营业成本	209,789.25	214,264.66	247,597.97	264,565.73	269,281.07	262,01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71	509.71	797.29	817.79	853.12	838.58
营业费用	4,933.41	4,979.00	5,936.13	6,548.04	6,856.18	6,850.99
管理费用	3,968.09	4,859.39	5,325.47	5,383.56	5,558.15	5,715.08
财务费用	2,700.00	2,743.38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8.75	348.75	141.39	150.71	153.85	149.57
加: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6,029.00	16,420.72	19,379.53	20,344.44	21,389.94	19,974.46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6,029.00	16,420.73	19,379.53	20,344.44	21,389.94	19,974.46
所得税	3,713.22	3,830.50	4,871.13	5,113.67	5,376.43	5,024.00
净利润	12,315.78	12,590.23	14,508.40	15,230.76	16,013.52	14,950.46

3、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

(1) 折旧及摊销

本次按企业会计政策对账面存量设备按现有政策继续计提折旧。对于江苏东昇在未来预测期内提足折旧的设备在提足折旧当年考虑更新，在下一年度计提折旧。

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取得账面值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摊销，外购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江苏东昇会计政策进行计算。

经上述预测，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987.64	1,407.59	1,370.41	1,368.93	1,390.03	1,414.56
摊销	20.44	27.70	27.70	27.70	26.45	24.02

(2) 资本性支出

根据江苏东昇管理层提供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目前基本已完工，预计2015年内将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假设2016年开始计提折旧。

本次评估设备更新资本性支主要考虑企业目前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的未来期限内的持续更新。

经上述分析计算，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339.99	-	433.14	142.67	81.74	1,438.58

4、营运资金变动

(1) 关键参数

根据江苏东昇已签订的订单中对销售回款的约定，应收账款账期平均在3-4个月左右，本次周转次数取3.5次。

根据现有合同情况，预计存货周转速度为4次；江苏东昇付款周期基本为3个月一次，本次应付账款周转次数取4次。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参考可比公司平均周转次数，取22.71次。

应付职工薪酬按1个月工资考虑，应交税费按1个月营业税及附加与1个季

度所得税考虑。

货币资金：按 1 个月的付现成本预测；

按上述标准，预测每年净营运资本变动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847.41	244,125.62	282,777.78	301,410.26	307,692.31	299,145.30
营业成本	4,475.41	214,264.66	247,597.97	264,565.73	269,281.07	262,016.62
付现成本		15,715.36	20,420.95	21,356.81	22,173.26	21,938.28
货币资金（现金保有量）	57,470.60	1,309.61	1,701.75	1,779.73	1,847.77	1,828.19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净值	2,257.79	69,750.18	80,793.65	86,117.22	87,912.09	85,470.09
预收账款	8.70					
应收款项合计	2,249.10	69,750.18	80,793.65	86,117.22	87,912.09	85,470.09
存货净值	7,258.29					
存货合计	7,258.29	53,566.16	61,899.49	66,141.43	67,320.27	65,504.16
应付票据	3,414.04					
应付账款	12,536.27	53,566.16	61,899.49	66,141.43	67,320.27	65,504.16
预付账款	914.06	9,434.82	10,902.60	11,649.75	11,857.38	11,537.50
应付款项合计	15,036.24	44,131.35	50,996.90	54,491.69	55,462.89	53,966.66
应付职工薪酬	701.64	719.78	755.77	793.56	833.24	874.90
应交税费	64.99	970.78	1,284.22	1,346.57	1,415.20	1,325.88
营运资金	51,175.11	78,804.04	91,358.00	97,406.56	99,368.80	96,634.99
营运资金增加		27,628.93	12,553.96	6,048.56	1,962.23	-2,733.81

注：付现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折旧、摊销

（2）参数合理性分析

经获取境内及境外上市的可比企业 2013 年及 2014 年周转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周转次数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13 年	2014 年
*ST 海润	600401.SH	2.52	1.81
亿晶光电	600537.SH	3.29	3.07
向日葵	300111.SZ	6.05	2.59
东方日升	300118.SZ	2.48	1.50
晶科能源	JKS	3.17	2.96
昱辉阳光	SOL	6.42	12.42
天合光能	TSL	4.08	3.68
阿特斯	CSIQ	5.61	7.51
韩华新能源	HQCL	6.25	4.53
晶澳太阳能	JASO	5.74	4.59
平均值		4.56	4.47

②存货周转情况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13 年	2014 年
*ST 海润	600401.SH	9.33	5.21
亿晶光电	600537.SH	5.72	3.05
向日葵	300111.SZ	3.74	3.77
东方日升	300118.SZ	5.84	3.95
晶科能源	JKS	7.92	4.09
昱辉阳光	SOL	3.94	3.78
天合光能	TSL	6.37	5.42
阿特斯	CSIQ	5.96	5.50
韩华新能源	HQCL	5.84	5.21
晶澳太阳能	JASO	4.77	5.06
平均值		5.94	4.50

③应付款项周转情况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13 年	2014 年
*ST 海润	600401.SH	1.76	3.31
亿晶光电	600537.SH	3.56	2.85
向日葵	300111.SZ	5.17	4.27
东方日升	300118.SZ	4.71	3.81
晶科能源	JKS	1.77	1.38
昱辉阳光	SOL	2.16	2.93
天合光能	TSL	3.38	2.53
阿特斯	CSIQ	2.16	2.97
韩华新能源	HQCL	3.69	3.31
晶澳太阳能	JASO	3.41	3.44
平均值		3.18	3.08

本次预测考虑应收款项周转次数主要依据江苏东昇在手订单约定收款账期分析计算，应收款项及存货周转次数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付款项周转次数根据江苏东昇实际付款账期及合同约定情况测算，与行业平均周转次数基本一致。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营运资金预测比较合理。

5、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ERP) + R_s$$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回报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f 的取值：取深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2587%，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单位]年	发行总额 [单位] 亿 元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 20150331 [计算方法] 央行规则 [单位]%	剩余期限 (年) [日期] 20150331
101427.SZ	国债 1427	50.0000	260.0000	4.2398	49.6877
101425.SZ	国债 1425	30.0000	260.0000	3.2034	29.5973
101417.SZ	国债 1417	20.0000	260.0000	4.6290	19.3781
101416.SZ	国债 1416	30.0000	260.0000	4.7592	29.3370
101410.SZ	国债 1410	50.0000	260.0000	4.6697	49.1890
101409.SZ	国债 1409	20.0000	260.0000	4.7691	19.0904
101325.SZ	国债 1325	30.0000	240.0000	5.0489	28.7123
101324.SZ	国债 1324	50.0000	200.0000	5.3097	48.6685
101319.SZ	国债 1319	30.0000	260.0000	4.7589	28.4822
101316.SZ	国债 1316	20.0000	260.0000	4.3191	18.3808
101310.SZ	国债 1310	50.0000	200.0000	4.2398	48.1699

101309.SZ	国债 1309	20.0000	260.0000	3.9894	18.0740
101220.SZ	国债 1220	50.0000	260.0000	4.3499	47.6603
101218.SZ	国债 1218	20.0000	280.0000	4.0990	17.5068
101213.SZ	国债 1213	30.0000	280.0000	4.1194	27.3589
101212.SZ	国债 1212	30.0000	280.0000	4.0692	27.2630
101208.SZ	国债 1208	50.0000	280.0000	4.2499	47.1616
101206.SZ	国债 1206	20.0000	280.0000	4.0293	17.0767
101123.SZ	国债 1123	50.0000	280.0000	4.3299	46.6466
101116.SZ	国债 1116	30.0000	300.0000	4.4990	26.2493
101112.SZ	国债 1112	50.0000	300.0000	4.4797	46.1863
101110.SZ	国债 1110	20.0000	300.0000	4.1492	16.0877
101105.SZ	国债 1105	30.0000	280.0000	4.3092	25.9233
101040.SZ	国债 1040	30.0000	280.0000	4.2291	25.7123
101037.SZ	国债 1037	50.0000	280.0000	4.3998	45.6685
101029.SZ	国债 1029	20.0000	280.0000	3.8187	15.4356
101026.SZ	国债 1026	30.0000	280.0000	3.9593	25.3973
101023.SZ	国债 1023	30.0000	280.0000	3.9594	25.3479
101018.SZ	国债 1018	30.0000	280.0000	4.0292	25.2438
101014.SZ	国债 1014	50.0000	280.0000	4.0298	45.1808
101009.SZ	国债 1009	20.0000	280.0000	3.9593	15.0521
101003.SZ	国债 1003	30.0000	240.0000	4.0789	24.9370
100930.SZ	国债 0930	50.0000	200.0000	4.2997	44.6986
100925.SZ	国债 0925	30.0000	240.0000	4.1795	24.5589
100920.SZ	国债 0920	20.0000	260.0000	3.9990	14.4192
100905.SZ	国债 0905	30.0000	220.0000	4.0196	24.0411
100902.SZ	国债 0902	20.0000	220.0000	3.8590	13.9014
100820.SZ	国债 0820	30.0000	240.0000	3.9095	23.5808
100813.SZ	国债 0813	20.0000	240.0000	4.9386	13.3753
100806.SZ	国债 0806	30.0000	280.0000	4.4999	23.1205
100713.SZ	国债 0713	20.0000	280.0000	4.5187	12.3863
100706.SZ	国债 0706	30.0000	300.0000	4.2698	22.1452
100609.SZ	国债 0609	20.0000	310.9000	3.6987	11.2466
100504.SZ	国债 0504	20.0000	339.2000	4.1097	10.1315
				4.2587	

②确定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

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江苏东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4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ST 海润、亿晶光电、向日葵、东方日升）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加载杠杆 Beta。

本次评估根据江苏东昇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江苏东昇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3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 Beta 值为 0.6813。

同样，银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股权公允价值 (E)	付息负债 (D)	D/(E+D)	D/(E+D) 平均值	E/(E+D)	E/(E+D) 平均值
600401.SH	*ST海润	2011-12-31	338,339.46	388,123.49	53.43%	52.29%	46.57%	47.71%
		2012-12-31	413,521.79	609,651.70	59.58%		40.42%	
		2013-12-31	438,103.33	586,795.85	57.25%		42.75%	
		2014-12-31	899,107.42	572,488.64	38.90%		61.10%	
600537.SH	亿晶光电	2011-12-31	569,167.84	199,162.62	25.92%	34.22%	74.08%	65.78%
		2012-12-31	248,395.69	236,809.32	48.81%		51.19%	
		2013-12-31	318,808.71	206,079.99	39.26%		60.74%	
		2014-12-31	667,445.22	198,177.33	22.89%		77.11%	
300111.SZ	向日葵	2011-12-31	198,862.00	147,037.90	42.51%	34.40%	57.49%	65.60%
		2012-12-31	173,119.73	151,408.90	46.66%		53.34%	
		2013-12-31	401,870.18	144,692.55	26.47%		73.53%	
		2014-12-31	493,253.12	138,826.41	21.96%		78.04%	
300118.SZ	东方日升	2011-12-31	358,999.00	118,292.63	24.78%	32.20%	75.22%	67.80%
		2012-12-31	220,495.05	146,801.17	39.97%		60.03%	
		2013-12-31	310,967.19	158,485.35	33.76%		66.24%	
		2014-12-31	417,805.82	181,597.29	30.30%		69.70%	
平均值					38.28%	38.28%	61.72%	61.72%

注：上表由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获得。

本次选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来调整江苏东昇 Beta 系数，即平均 $D/E=38.28\%/61.72\%=62.02\%$ ，则加载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 0.6813 \times (1 + (1-25\%) \times 62.02\%) = 0.9982\end{aligned}$$

③估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777%，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07%，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47%。

$$\begin{aligned}\text{则：ERP} &= 5.75\% + 1.47\% \\ &= 7.22\%\end{aligned}$$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2%。

④公司特定风险 R_s

由于江苏东昇为太阳能组件制造业，2014年7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评估基准日主要为收入来源为加工费收入，组件生产销售收入刚刚起步，且太阳能光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考虑5%的风险报酬率。

⑤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ERP) + R_s \\ &= 4.2587\% + 0.9982 \times 7.22\% + 5\% \\ &= 16.47\%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1-5年期贷款利率6%考虑。

则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t} = 6\% \times (1 - 25\%) = 4.50\%$ 。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本次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付息债务	38.28%	4.50%	11.89%
权益	61.72%	16.47%	

经上述计算，则折现率取11.89%。

6、收益年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建立在江苏东昇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故本次评估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年。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评估对江苏东昇账面资产逐项分析，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溢余资产	0.00
其中：货币资金溢余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①-②）	5,349.70

非经营性资产 (①)	7,593.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5,631.48
其他流动资产	1,418.19
持有至待售固定资产	543.59
非经营性负债 (②)	2,243.56
其中：其他应付款	2,243.56
合计	5,349.70

8、实体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在前述计算的利润表及其他计算，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
净利润	12,315.78	14,508.40	15,230.76	16,013.52	14,950.46	14,934.42
加：借款利息	2,025.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息前税后利润	14,340.78	17,208.40	17,930.76	18,713.52	17,650.46	17,634.42
加：折旧	987.64	1,407.59	1,370.41	1,368.93	1,390.03	1,414.56
摊销	20.44	27.70	27.70	27.70	26.45	24.02
减：营运资金增加	27,628.93	12,553.96	6,048.56	1,962.23	-2,733.81	
资本性支出	339.99	-	433.14	142.67	81.74	1,438.58
净现金流量	-12,620.07	6,089.72	12,847.16	18,005.23	21,719.00	17,634.42
折现率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年数	0.3750	1.25	2.25	3.25	4.25	5.25
现值系数	0.9587	0.8690	0.7766	0.6941	0.6204	5.2178
现值	-12,098.86	5,291.96	9,977.11	12,497.43	13,474.47	92,012.87
现值合计						121,154.98
加：非经营性资产						5,349.70
企业整体价值						126,504.68

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其价值计算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P-D$

江苏东昇付息负债账面值 4,000 万元。

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26,504.68 - 4000.00 = 122,5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在预测的收益可以实现的情况下，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2,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二、张家港其辰的评估情况

(一) 张家港其辰的评估基本情况

银信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张家港其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2 号】。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张家港其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张家港其辰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张家港其辰 2015 年 1 月刚成立，拟建设投资产能为 2GW、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的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建成运营，未来收益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鉴于张家港其辰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银信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张家港其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后的张家港其辰总资产账面值为 92,224.89 万元，评估值为 92,121.96 万元，总资产评估减值 102.93 万元，减值率 0.11%；总负债账面值为 12,333.87 万元，评估值为 12,333.8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9,891.01 万元，评估值为 79,788.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102.92 万元，减值率 0.1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247.15	28,247.15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8,042.82	28,042.82	-	-
非流动资产	63,977.74	63,874.81	-102.93	-0.1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00	29,904.77	-95.23	-0.32
固定资产净额	32.39	43.82	11.43	35.29
在建工程净额	24,854.42	24,854.42	-	-
无形资产净额	5,633.04	5,613.91	-19.1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7.89	3,457.89	-	-
资产总计	92,224.89	92,121.96	-102.93	-0.11
流动负债	12,333.87	12,333.87	-	-
负债总计	12,333.87	12,333.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891.01	79,788.09	-102.92	-0.1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原因

张家港其辰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95.23 万元，减值率为 0.32%；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徐州其辰评估减值所致。

（2）无形资产减值 19.13 万元，减值率为 0.34%；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摊销。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 限制性假设

①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②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 参数及依据

1、流动资产评估

张家港其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8,042.82	28,042.82	-	-
预付账款净额	1.00	1.0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0.20	100.20	-	-
存货净额	1.24	1.24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47.15	28,247.15	-	-

2、在建工程评估

张家港其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854.42 万元,为未完工的土建工程 23,438.39 万元和设备安装工程 1,416.03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3,438.39	23,438.39	-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416.03	1,416.03	-	-
在建工程合计	24,854.42	24,854.42	-	-

3、无形资产评估

张家港其辰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633.04万元，评估值为5,613.91万元，评估减值19.13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其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5,633.04	5,613.91	-19.13	-0.34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张家港其辰对徐州其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00.00万元，评估值为29,904.77万元，评估减值95.23万元，主要为徐州其辰为厂房构筑物支付的相关税费，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29,904.77	-95.23	-0.32

（五）徐州其辰的评估情况

1、徐州其辰评估的基本情况

银信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其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62-1号】。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徐州其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徐州其辰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徐州其辰 2015 年 1 月刚成立，拟建设投资产能为 1GW、投资规模约 6.6 亿元的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建成运营，未来收益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鉴于徐州其辰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银信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其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后的徐州其辰总资产账面值为 30,331.18 万元，评估值为 30,243.19 万元，总资产评估减值 87.99 万元，减值率 0.29%；总负债账面值为 338.42 万元，评估值为 338.4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9,992.75 万元，评估值为 29,904.77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87.98 万元，减值率 0.2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48.54	20,048.54	-	-
货币资金	20,048.54	20,048.54	-	-
非流动资产	10,282.64	10,194.65	-87.99	-0.86
固定资产净额	6,359.84	6,269.43	-90.41	-1.42
无形资产净额	3,914.05	3,916.47	2.42	0.06
长期付息拨付资金	8.75	8.75	-	-
资产总计	30,331.18	30,243.19	-87.99	-0.29
流动负债	338.42	338.42	-	-
负债总计	338.42	338.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92.75	29,904.77	-87.98	-0.29

2、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原因

徐州其辰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 90.41 万元，减值率为 1.42%，主要为徐州其辰为厂房构筑物支付的相关税费。

3、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限制性假设

①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②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4、参数及依据

(1) 流动资产评估

徐州其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0,048.54	20,048.5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048.54	20,048.54	-	-

(2) 固定资产评估

徐州其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59.84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 4,064.17 万元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95.66 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064.17	4,042.79	-21.38	-0.5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95.66	2,226.63	-69.03	-3.01
固定资产合计	6,359.84	6,269.43	-90.41	-1.42

(3) 无形资产评估

徐州其辰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14.05 万元，评估值为 3,916.47 万元，评估增值 2.42 万元，主要为徐州其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3,914.05	3,916.47	2.42	0.0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考虑到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产能正处于建设期，直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行业，其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张家港其辰 100%的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评估事项不涉及未来的财务预测，此处不予分析。

江苏东昇 100%的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结合江苏东昇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对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江苏东昇报告期及预测的未来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8-12 月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产量	138.6	161	767	928	1000	1000	1000	1000	
销量	代工	103.1	156	76.5	232.5	150	50	0	0
	指定购销	13.3	1.5	0	1.5	0	0	0	0
	自销	0	5	692.5	697.5	850	950	1000	1000

	合计	116.4	162.5	769	931.5	1000	1000	1000	1000
自销比例	0	3.08%	90.05%	74.88%	85.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率	83.98%	100.93%	100.26%	100.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2015 年 2 月以后, 江苏东昇已停止指定购销业务, 根据管理层经营规划, 未来将不会继续该业务, 因此预计未来期间指定购销产销量为 0。

注 2: 考虑到 2014 年年末约 3.5MW 库存商品的影响, 2015 年全年预计产量为 928MW, 预计销量为 931.5MW。

报告期内, 江苏东昇主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 根据委托订单开展生产。2014 年产销率较低, 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约 16.7MW 调试组件收入冲抵在建工程, 未计算销量, 因此实际产销率约 96.03%。随着下游需求不断增加, 江苏东昇 2015 年 1 季度产销率达到 100% 以上。

(1) 代工业务预测产销量分析

自 2014 年 8 月以来, 江苏东昇已和协鑫集成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代工合作关系, 代工合同履行正常。江苏东昇已于 2015 年 1 季度为协鑫集成代加工 150MW 以上组件, 未来将根据协鑫集成的业务需要提供代加工服务。基于协鑫集成自身的产能情况和公司目前已经签署的系统集成服务包合同, 该部分组件产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2) 自销业务预测产销量分析

①江苏东昇具备自行大规模生产的能力

江苏东昇目前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沈敏、黄强和靖伯振等均具有行业一流光伏企业管理运营经验, 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为江苏东昇开展规模化大生产提供了保障。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于 2015 年 3 月对江苏东昇增资 5.34 亿元, 作为自产自销模式下所必需的营运资金, 使其具备面向市场规模化采购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资金实力。江苏东昇已组建采购团队, 按照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 从而保证了大规模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2015 年 3 月以来, 江苏东昇开始面向市场自主选择供应商, 自主采购原材料, 已与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具备面向市场大规模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基础。

②江苏东昇具备自行消化产能的能力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江苏东昇聘请光伏行业资深人士张坤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并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国内外市场。张坤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销售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2015年3月以来，江苏东昇已与中卫银阳、海岳润签署累计900MW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并于2015年3月对中卫银阳销售5MW组件，实现销售收入1,709.31万元，占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比重约29%。目前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基于对江苏东昇目前已签署合同情况、人员和资金等储备情况、行业供需因素的判断，2015年4-12月、2016年及2017年自销比例逐步上升，2018年及以后100%自产自销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江苏东昇报告期及预测的未来销售价格情况分析

		2014年 8-12月	2015年 1-3月	2015年 4-12月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2018 年	2019 年
代工	代工费（不含税）	0.21	0.22	0.19	0.21	0.205	0.20	-	-
	变动率	0	4.76%	-13.64%	10.53%	-5.00%	-4.17%	-	-
自销	售价（不含税）	-	3.42	3.42	3.42	3.29	3.16	3.16	3.16
	变动率	-	-	0	0	-3.75%	-3.90%	0	0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要采取受托加工业务模式。2014年江苏东昇代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以0.21元/瓦（不含税）收取代工费。2015年一季度以来，随着江苏东昇组件产线熟练度不断提升和质量控制水平稳步提高，代工业务的原材料耗用量已低于委托加工方提供的标准量，节约部分形成了加工业务的收入，因此单位代工费上升至0.22元/瓦。基于谨慎性考虑，2015年全年按照0.21元/瓦（不含税）预计代工费用收入，剔除了节约用料因素带来的单位代工费增加因素，导致2015年4-12月预测代工费有所降低；2016年和2017年单位加工费较2015年均有所下降。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以来，对江苏东昇进行了经营战略调整，使其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产销组件的经营能力。2015年3月，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对其销售400MW光伏电池组件。2015年4月，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6年6月30日前对其销售500MW光伏电池组件。上述组件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均为3.42元/瓦（不含税）。2015年3月江苏东昇对中卫银阳销售5MW组件，销

售单价已按照 3.42 元/瓦（不含税）执行。

基于对未来行业供求关系、江苏东昇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因素的判断，2015 年 4-12 月预测单价与已签署的销售合同不含税售价（3.42 元/瓦）保持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售价环比各下降 3.75% 和 3.90%。

（1）与行业平均价格及其趋势的比较

根据 Solarbuzz 的统计，2013 年、2014 年光伏电池组件平均单价及其波动率如下表所示：

组件单价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率
	\$/W、含税	元/W、含税	元/W、不含税	\$/W、含税	元/W、含税	元/W、不含税	
三季度	0.69	4.278	3.66	0.67	4.154	3.55	-2.90%
四季度	0.69	4.278	3.66	0.66	4.092	3.50	-4.35%
平均	0.69	4.278	3.66	0.665	4.123	3.52	-3.62%

注：上表中的人民币单价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2 计算。

首先，2014 年下半年光伏电池组件平均售价 3.52 元/瓦（不含税）高于江苏东昇预计的 2015 年售价 3.42 元/瓦（不含税）。

其次，江苏东昇预计 2016 年及 2017 年产品单价环比各下降 3.75% 和 3.90%，高于 2014 年下半年行业平均单价的环比降幅 3.62%，因此预测更为谨慎。

（2）组件售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元/W、不含税)	2014 年 (元/W、不含税)	波动率
向日葵	3.95	3.91	-1.01%
东方日升	-	-	-
*ST 海润	3.38	3.56	5.33%
亿晶光电	3.67	3.59	-2.18%
平均	3.67	3.69	2.14%

注：东方日升未对外披露其组件产品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见，江苏东昇预测的组件售价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平均售价。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组件平均售价有所回升，基于谨慎性考虑，江苏东昇预计未来组件售价将呈现下降态势。

3、江苏东昇报告期及预测的未来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代工毛	-6.43%	30.87%	20.90%	27.83%	29.46%	24.88%	-	-

利率								
自销毛利率	0	12.86%	11.90%	11.91%	12.25%	12.18%	12.48%	12.41%
综合毛利率	-2.23%	23.46%	11.96%	12.23%	12.44%	12.22%	12.48%	12.41%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将由以代工模式为主转变成自产自销的组件生产企业，毛利率变化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请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江苏东昇盈利能力分析”有关内容。

2013年-2014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组件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13年	2014年
*ST海润	12.43%	10.61%
亿晶光电	18.66%	19.75%
向日葵	15.17%	17.08%
东方日升	19.25%	15.37%
平均	16.38%	15.70%

江苏东昇报告期及预测的自销组件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主要考虑江苏东昇作为非上市企业，组件产品的品牌效应所享受的溢价水平较低，毛利率的预测较为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4、江苏东昇报告期及预测的未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 8-12月	2015年 1-3月	2015年 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27.47	274.45	12,315.78	12,590.23	14,508.40	15,230.76	16,013.52	14,950.46

江苏东昇承诺未来期间净利润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江苏东昇的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由盈利水平较低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变为盈利能力较强的独立产销模式。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其主要采取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利润空间较小；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前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经营战略调整，使其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产销组件的经营能力，并于2015年3月实现5MW组件销售收入约1700万元，净利润转正。江苏东昇预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

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通过对产销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分析，该利润承诺具有合理性。

（三）经营环境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1、政策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目前，没有出台新的关于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因此，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支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宏观环境影响

目前国家的整体宏观环境稳定，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63.6 万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了 7.4%，实现了预期的增长目标，GDP 增长保持稳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5 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因此，宏观环境的变化趋势对评估没有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影响

江苏东昇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技术更新可应用于高效组件的研发和生产。上述技术产业化后，将对本次评估有正向影响。

4、行业变化影响

近两年来，光伏行业逐步复苏，供过于求的局面基本已经不复存在。Solarbuzz 2014 年三季度披露的数据显示，除季节性供需调整外，行业内供求基本平衡，并预计未来一年内仍能处于基本平衡状态。

5、重大合作协议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目前，标的公司未签署重大合作协议。因此，对评估值没有重大影响。

6、经营许可方面

标的公司不涉及经营许可，故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7、技术许可方面

标的公司不涉及技术许可，故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8、税收优惠影响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率优惠。但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所得税率预测未考虑未来税收优惠的可能，仍按 25% 税率预测。

（四）评估结果对成本、价格、销量等方面的敏感性分析

张家港其辰 100% 的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评估结果对成本、价格、销量等方面不具有敏感性。

江苏东昇 100% 的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对预测现金流进行分析，江苏东昇预测期内以自销太阳能组件为主、代工为辅，以自销单价、营业成本及销量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东昇全部股权价值						
	-3%	-2%	-1%	0%	1%	2%	3%
自销单价	66,300.00	85,000.00	103,800.00	122,500.00	141,300.00	160,000.00	178,800.00
营业成本	175,800.00	158,000.00	140,300.00	122,500.00	104,800.00	87,000.00	69,300.00
销量	117,700.00	119,300.00	120,900.00	122,500.00	124,100.00	125,700.00	127,300.00
项目	估值变动率						
	-3%	-2%	-1%	0%	1%	2%	3%
自销单价	-45.88%	-30.61%	-15.27%	0.00%	15.35%	30.61%	45.96%
营业成本	43.51%	28.98%	14.53%	0.00%	-14.45%	-28.98%	-43.43%
销量	-3.92%	-2.61%	-1.31%	0.00%	1.31%	2.61%	3.92%

由上表可见，江苏东昇全部股权价值对单位组件销售价格最为敏感，营业成本次之，销量变动对其估值影响最小。鉴于江苏东昇全部股权价值对于销售单价和成本这两个指标较为敏感，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这两个指标的预测也较为谨慎。具体预测过程详见本节“一、江苏东昇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交易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但由于无法量化因此在此在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已将主要生产制造类资产进行了拍卖，截至 2014 年底拥有约不超过 150MW 电池组件制造产能。公司在行业

专家的协助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江苏东昇即是公司众多的组件代工厂之一，报告期内为公司累计代工组件 200 余 MW。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具有 4GW 以上的组件生产能力，跻身中国最大的组件生产企业之一，为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光伏系统服务领域打下基础，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市公司并未对此次收购的协同效应进行量化分析，同时，在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以及交易定价过程中也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1 号】和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定价所对应的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预计）
100% 股权价值	122,500.00 万元
净利润	12,590.23 万元
市盈率	9.73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 股权价值	122,500.00 万元
净资产	69,046.98 万元
市净率	1.77

由于本次交易另一标的公司张家港其辰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故不再分析其 100% 股权定价所对应的的市盈率水平。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的定价所对应的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 股权价值	79,788.00 万元
净资产	79,891.01 万元

市净率	1.00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ST 海润	-0.8013	3.08	-	3.12
亿晶光电	0.25	2.80	54.84	4.90
向日葵	0.03	1.08	147.67	4.11
东方日升	0.11	4.14	68.63	1.88
平均	-	-	90.38	3.50

注：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4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江苏东昇100%股权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也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2、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通过破产重组将已丧失盈利能力的低效资产剥离，截至2014年底拥有约不超过150MW电池组件制造产能。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具有1GW普通组件产能和3GW的高效组件生产能力，一举成为中国最大的高效组件供应商之一。江苏东昇预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标的公司资产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是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的客观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从源头上保证电站建设质量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上市公司全面进入光伏电站一揽子解决方案领域奠定一体化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详见“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四）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两者无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银信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甲方）与江苏东昇股东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张家港其辰股东上海其印签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其印与江苏协鑫合计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的股权及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 100%的股权。

(1) 江苏东昇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
上海其印	35,547	51	51
江苏协鑫	34,153	49	49
合计	69,700	100	100

(2) 张家港其辰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
上海其印	80,000	100	100
合计	80,000	100	100

2、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东昇资产评估报告》和《张家港其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根据《江苏东昇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江苏东昇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9,046.9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90.7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5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江苏东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2,500.00 万元。

(2) 根据《张家港其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张家港其辰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79,891.0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788.09 万元。考虑到张家港其辰下属产能正处于建设期，直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9,788.00 万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202,288.00 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并以此为对价向乙方各方购买标的股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乙方各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格，总计 202,288.00 万元。

2、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为每股 1.26 元，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甲方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各方可以协商定价。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4、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 甲方向乙方各方就收购其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 股权而发行股份时，就乙方各方而言，应按照该乙方各方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数的比例 \times 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获得相应数额的协鑫集成的股份。

(2) 甲方向乙方二就收购其持有的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而发行股份时，应按照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获得相应数额的协鑫集成的股份。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5、本次协鑫集成购买标的资产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苏东昇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 (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 数量(万股)
上海其印	62,475	62,475	62,475
江苏协鑫	60,025	60,025	60,025
合计	122,500	122,500	122,500

(2) 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 (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 数量(万股)
上海其印	79,788	79,788	79,788
合计	79,788	79,788	79,788

6、鉴于本次协商定价的价格为 1 元每股，本次发行前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不再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以及乙方各方获得的协鑫集成股份数量，还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 利润预测补偿

乙方承诺：江苏东昇于利润补偿期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有关承诺净利润、利润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利润补偿协议》为本协议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限售期

1、乙方各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36 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资产交割

各方确认，各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

1、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乙方各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协鑫集成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2、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各方名下。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甲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乙方各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七）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

损益及数额应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2、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江苏东昇（若江苏东昇发生亏损）或由乙方二向甲方或张家港其辰（若张家港其辰亏损）全额以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乙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60日内补足现金。

3、过渡期内，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制定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重组前期发生的费用、因此遭受的罚金、罚款、赔偿、违约金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包括预期的可得利益。

（十一）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和协议；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中乙方各方豁免发出要约收购；

（4）乙方各方的股东会按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成就。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甲方）与江苏东昇股东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签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为本协议所指“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

如因审核要求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根据审核要求就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三）净利润承诺数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数，江苏东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及 16,100 万元。乙方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甲方将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江苏东昇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及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四）净利润实现数及资产减值额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每一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东昇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2、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苏东昇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合称“专项审核意见”）。

3、各方同意，江苏东昇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期间届满，若江苏东昇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则乙方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

（1）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确认乙方是否应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 乙方若需补偿的, 具体补偿方式为: 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由乙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现金方式补偿。

(3) 股份补偿方式中, 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所确认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达 36 个月, 但由于专项审核意见未能出具而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 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根据本协议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交易对方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 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期末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江苏东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江苏东昇 100% 股权交易价格。

(2)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乙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实际获得股份数÷乙方各方因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东昇 100%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 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 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 不足部分由该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甲方对江苏东昇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如江苏东昇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各方因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而应补偿的金额, 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因净利润实现数总和低于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而应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江苏东昇 100% 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江苏东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乙方累计可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通过转让江苏东昇 100% 股权而认购股份的总数 (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 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期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 则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期末股份补偿数为零。

6、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后, 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召开关于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大会, 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7、乙方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六)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当日生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 (甲方) 分别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 (有

有限合伙)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合称乙方) 签署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对价。

(三)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26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认购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四) 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共计 50,000 万股股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中的 4,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5,040 万元人民币；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中的 3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39,060 万元人民币；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中的 3,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3,780 万元人民币；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中的 9,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11,970 万元人民币；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中的 2,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3,150 万元人民币。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不低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 8%。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内部权力机构按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2) 若本次交易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上述前两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第(3)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标的江苏东昇的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张家港其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徐州其辰处于筹备阶段，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产品定位高效组件，进一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定的“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器件使用寿命和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江苏东昇 100% 股权和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52,352.00 万股变更为 504,6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估值人员与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以及交

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公司董事会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等发表意见，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的价格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且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公司将新增1GW普通组件和3GW高效组件产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江苏东昇及张家港其辰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已将主要生产制造类资产进行了拍

卖，截至2014年底拥有约不超过150MW电池组件制造产能。破产重整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光伏电池组件自产+代工的模式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其中大多数产品通过委托电池组件代工厂商的模式生产。

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将使公司具有1GW普通组件和3GW高效组件产能，为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一体化整合，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从而提升公司价值、保障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其印及实际控制人朱钰峰承诺，为了保护协鑫集成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保证协鑫集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江苏东昇存在组件代工等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江苏东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家港其辰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得以消除。

3、本次交易有利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继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其印及实际控制人朱钰峰亦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为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通字 2013-1-001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受到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2015]4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倪开禄、陶然、朱栋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以及[201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日太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倪开禄等 9 为自然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超日太阳已于 2014 年 12 月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于 2015 年 2 月更名为协鑫集成，并相应更换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依法缴纳相应罚款。

综上，协鑫集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协鑫集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63,000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低于 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63 号）（其中 2013 年财务数据由于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重述后)
流动资产	385,681.33	268,225.56	38,469.71
非流动资产	42,247.77	42,535.75	206,996.32
资产总计	427,929.10	310,761.32	245,466.02
流动负债	375,632.06	265,531.54	450,368.43
非流动负债	12,811.73	12,833.22	246,982.92
负债总计	388,443.79	278,364.76	697,35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32,396.56	-451,8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85.31	32,396.56	-433,760.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追溯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108,839.08	269,927.85	58,447.75
营业总成本	101,806.79	277,693.69	529,932.47
营业利润	7,032.29	67,245.86	-470,892.6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追述重述后)
利润总额	7,088.76	246,933.54	-492,741.18
净利润	7,088.76	268,225.05	-493,1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76	269,431.62	-460,5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29	14,594.16	-438,717.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追述重述后)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71.19	-111,030.01	-33,047.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52	-15,935.79	53,164.5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512.40	123,431.06	-33,921.62
现金净增加额	12,982.69	-3,919.12	-14,146.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6.27	1,644.62	5,563.7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追述重述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6	0.13	-5.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0.77%	89.58%	28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77%	89.58%	84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90.10%	416.22%
每股收益(元/股)	0.03	1.07	-1.83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14年，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且并未得到缓解，导致银行贷款逾期、“11超日债”违约、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生产经营停止，整体经营业绩亏损、巨额负债无法偿还等问题。2014年6月26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编制 2014 年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债权人在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且法院很可能裁定受理该申请、2013 年末的账面应收款项回款可能性较低、非持续经营假设对非流动资产减值的影响等 2013 年期后调整事项，认为 2014 年期初财务数据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涉及的 2014 年期初重要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破产重整，本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将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股权予以出售、将绝大部分母公司债务进行了打折偿还，因此 2013 年末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不再存在。同时，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自恢复生产至 2014 年底，公司共实现了 500 余兆瓦的组件销量，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同时大幅增加（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破产重整”）。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6.27	5.68%	11,323.58	3.64%	5,563.74	2.27%
应收账款	317,565.80	74.21%	186,331.07	59.96%	9,278.36	3.78%
预付款项	37.39	0.01%	535.37	0.17%	1,761.63	0.72%
其他应收款	904.23	0.21%	23,657.47	7.61%	2,870.04	1.17%
存货	41,703.27	9.75%	42,415.23	13.65%	3,994.20	1.63%
其他流动资产	1,164.36	0.27%	3,962.85	1.28%	15,001.74	6.11%
流动资产合计	385,681.33	90.13%	268,225.56	86.31%	38,469.71	1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12.04	0.58%
长期应收款	-	-	-	-	8,171.76	3.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241.75	0.9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718.54	2.27%	9,985.20	3.21%	149,789.91	61.02%
在建工程	6,980.14	1.63%	6,979.54	2.25%	29,064.93	11.84%
工程物资	-	-	-	-	2,544.73	1.04%
无形资产	3,545.35	0.83%	3,567.27	1.15%	11,030.28	4.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1.1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3.74	5.14%	22,003.74	7.08%	1,508.76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01.05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47.77	9.87%	42,535.75	13.69%	206,996.32	84.33%
资产总计	427,929.10	100.00%	310,761.32	100.00%	245,466.02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27,929.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85,681.33万元，占比90.13%；非流动资产为42,247.77万元，占比9.87%。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310,761.32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6.60%。主要原因系：虽然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将包括所有子公司在内的大部分资产通过拍卖进行了处置，使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相关资产不再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下降；但公司2014年恢复生产以来，生产经营运行良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因此，最终公司资产总额仍呈现增长。

2015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27,929.10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37.70%，主要系公司2015年一季度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 主要资产科目变动分析

①2014年末主要资产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较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23.58	5,759.84	103.52%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的9,678.96万元为管理人提存的专项用于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偿还债务的资金。
应收账款	186,331.07	177,052.71	1908.23%	增长主要系2014年恢复生产销售组件，销量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较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3,657.47	20,787.44	724.29%	增长主要系应收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的23,568.78万元拍卖款。
存货	42,415.23	38,421.03	961.92%	增长主要系2014年恢复生产以来，公司产销两旺，随销售收入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高备货量所致。
长期应收款	-	-8,171.76	-100.00%	2013年末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海外电站公司的融资租赁押金以及应收电站项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等。2014年，在破产重整期间，上述长期应收款已随着香港超日出售，不再纳入2014年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大幅减少2014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985.20	-139,804.71	-93.33%	2014年，在破产重整期间，所有子公司均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相应的被处置子公司固定资产不再纳入2014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大幅减少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979.54	-22,085.39	-75.99%	主要原因同上。
工程物资	-	-2,544.73	-100.00%	主要原因同上。
无形资产	3,567.27	-7,463.01	-67.66%	主要原因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3.74	20,494.98	1358.40%	2014年末根据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可弥补亏损等内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2015年3月末主要资产科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较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4,306.27	12,982.69	114.65%	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收到23,568.78万元拍卖款，且偿还部分2014年末未清偿的债务后仍有剩余债务未清偿。
应收账款	317,565.80	131,234.74	70.43%	2015年生产销售组件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04.23	-22,753.24	-96.18%	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收到23,568.78万元拍卖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32,099.61	18.94%
应付账款	274,914.45	70.77%	163,681.65	58.80%	155,030.82	22.23%
预收款项	-	-	-	-	3,973.14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142.25	0.29%	1,210.53	0.43%	2,206.61	0.32%
应交税费	593.90	0.15%	441.28	0.16%	55,496.14	7.96%
应付利息	-	-	-	-	17,743.77	2.54%
其他应付款	98,981.45	25.48%	100,198.09	36.00%	83,818.34	12.02%
流动负债合计	375,632.06	96.70%	265,531.54	95.39%	450,368.43	6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78,711.75	11.29%
应付债券	-	-	-	-	99,068.08	14.21%
长期应付款	-	-	-	-	41,008.94	5.88%
专项应付款	-	-	-	-	100.10	0.01%
预计负债	11,438.05	2.94%	11,438.05	4.11%	12,622.43	1.81%
递延收益	1,373.68	0.35%	1,395.17	0.50%	15,335.24	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36.3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1.73	3.30%	12,833.22	4.61%	246,982.92	35.42%
负债合计	388,443.79	100.00%	278,364.76	100.00%	697,351.35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388,443.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5,632.06万元，占比96.70%；非流动负债为12,811.73万元，占比3.30%。

(1)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为278,364.76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了60.08%，主要系2014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2013年末的大部分债务已经得到清偿；2014年恢复生产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运行良好，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高。

2015年3月末，本公司负债总额为388,443.7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39.54%，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相应增加而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

(2) 主要负债科目变动分析

①2014年末主要负债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较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较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	-132,099.61	-100.00%	1、母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已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原则进行了偿还；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已随着子公司的出售，不再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应付账款	163,681.65	8,650.83	5.58%	1、母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应付款项已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原则进行了偿还或提存；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已随着子公司的出售，不再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2014年恢复生产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最终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10.53	-996.08	-45.14%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对拖欠的职工薪酬以及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员工离职补偿金进行了偿还；在岗人员经济补偿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应交税费	441.28	-55,054.86	-99.20%	母公司所欠税款在破产重整期间已全额偿还，同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交税费已随着子公司的出售，不再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借款	-	-78,711.75	-100.00%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原则进行了偿还。
应付债券	-	-99,068.08	-100.00%	1、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原则对“11超日债”进行了偿还； 2、长城资产、久阳投资已经根据《保函》对《重整计划》未偿还的部分全额偿还。
长期应付款	-	-41,008.94	-100.00%	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母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了偿还，境外公司长期应付款已经随着香港超日予以出售，不再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5年3月末主要负债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较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274,914.45	111,232.81	67.96%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0.09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0.77%	89.58%	28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77%	89.58%	84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16.93	270,043.74	-449,79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49	-18.43

注：公司 2015 年 1-3 月没有利息支出

自 2012 年以来，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产能过剩、欧美双反以及地区政策改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且并未得到缓解。特别是 2013 年公司银行贷款逾期、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生产经营每况愈下，资产大幅减值，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巨幅亏损，净资产也出现大额为负的情况。因此，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46.6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284.09%，且各项偿债指标均非常不理想。

2014 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不良资产，偿还了巨额债务并带来大量债务重组收益，同时有效的恢复了生产经营。因此，2014 年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大幅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上升至 1.01 倍和 0.85 倍，资产负债率也下降到 89.58%；2014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70,043.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0.49 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是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产能过剩、欧美双反以及地区政策改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且并未得到缓解，导致银行贷款逾期、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止状态，2013 年整体经营业绩亏损。同时，受债权人在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且法院很可能裁定受理该申请、2013 年末的账面应收款项回款可能性较低、非持续经营假设对非流动资产减值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

在数额较大的坏账损失，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585.95 万元。

2014 年，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自恢复生产至 2014 年底，公司共实现了 500 余兆瓦的组件销量。根据《重整计划》，母公司对巨额债务进行了打折偿还，获得了数额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公司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予以出售，产生了数额较大的投资收益。公司根据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31.62 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数据较 2013 年度相应数据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39.08	269,927.85	58,447.75
其中：营业收入	108,839.08	269,927.85	58,447.75
二、营业总成本	101,806.79	277,693.69	529,932.47
其中：营业成本	97,741.91	237,461.54	53,85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2	223.70	84.12
销售费用	2,264.63	2,330.79	6,357.20
管理费用	1,646.04	18,937.85	29,997.56
财务费用	-23.40	36,667.49	27,468.94
资产减值损失	87.90	-17,927.68	412,168.30
投资收益	-	75,011.70	592.10
三、营业利润	7,032.29	67,245.86	-470,892.61
加：营业外收入	56.83	235,869.13	3,580.56
减：营业外支出	0.36	56,181.45	25,429.12
四、利润总额	7,088.76	246,933.54	-492,741.18
减：所得税费用	-	-21,291.51	434.13
五、净利润	7,088.76	268,225.05	-493,175.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269,431.62	-460,585.95
少数股东损益	-	-1,206.57	-32,58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30.42	-1,155.2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30.42	-1,15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8.76	270,355.47	-494,3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8.76	271,562.04	-461,74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06.57	-32,58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07	-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07	-1.8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8,447.75万元、269,927.85万元和108,839.0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0,585.95万元、269,431.62万元和7,088.76万元。

（1）利润来源分析

2014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431.62万元，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①组件销售的经营性利润

2014年，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自恢复生产至2014年底，公司共实现了500余兆瓦的组件销量。

②债务重组净收益

根据《重整计划》，母公司对巨额债务进行了打折偿还，获得了数额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比例确认了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③出售资不抵债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予以出售，因此产生了数额较大的投资收益。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带来所得税费用减少

公司根据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

少所得税费用。

(2) 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①2014 年度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较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9,927.85	211,480.10	361.83%	2014 年公司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237,461.54	183,605.19	340.92%	2014 年公司恢复生产，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70	139.58	165.94%	2014 年公司恢复生产，相关税费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	2,330.79	-4,026.41	-63.34%	公司恢复生产以来购买产品保险，不再计提产品质量维修金。
管理费用	18,937.85	-11,059.71	-36.87%	主要系出售海外电站后，境外电站管理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费用	36,667.49	9,198.55	33.49%	由于汇率变化，汇兑损益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927.68	-430,095.98	-104.35%	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值。
投资收益	75,011.70	74,419.59	12568.66%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予以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5,869.13	232,288.57	6487.50%	详见(3)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营业外支出	56,181.45	30,752.32	120.93%	
所得税费用	-21,291.51	-21,725.64	-5004.43%	公司根据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②2015 年度一季度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15 年 1-3 月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万元。

(3) 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944.55	170.0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44.55	170.09
债务重组利得	-	234,102.69	151.00
政府补助	49.49	757.26	902.78
盘盈利得	-	-	49.71
其他	7.34	64.62	2,306.97
合计	56.83	235,869.13	3,580.5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927.93	7,479.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927.93	7,479.42
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损失	-	28,917.87	4,375.38
破产重整处置应收款项损失	-	4,145.45	-
重组费用	-	5,920.00	-
对外捐赠	-	-	42.02
赔偿金及违约金	-	16,157.88	13,189.54
其他	0.36	112.31	342.76
合计	0.36	56,181.45	25,429.12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原则，本公司对经上海一中院裁定的债权进行了偿还，其中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 万元）的债权全额受偿，普通债权超过 20 万元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受偿。因此，公司 2014 年确认了 234,102.69 万元债务重组利得。

在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阶段，上海一中院对母公司的担保的债权予以确认并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予以提存，因此，公司确认了 28,917.87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损失。

根据《重组计划》中的处置剩余不良资产相关内容，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香港超日 100% 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43.48% 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上述资产被买受人以 2.5 亿元购得。所处置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9,236.68 万元和 19,906.77 万元，因此，公司确认了 4,145.45 万元破产重整处置应收款项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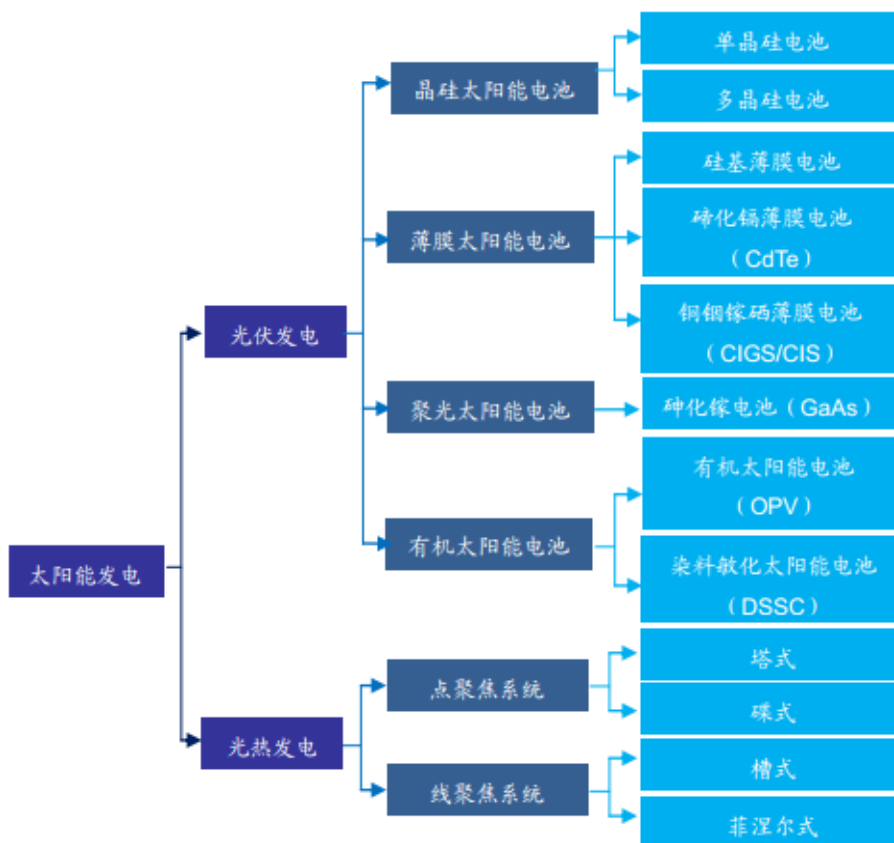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1）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发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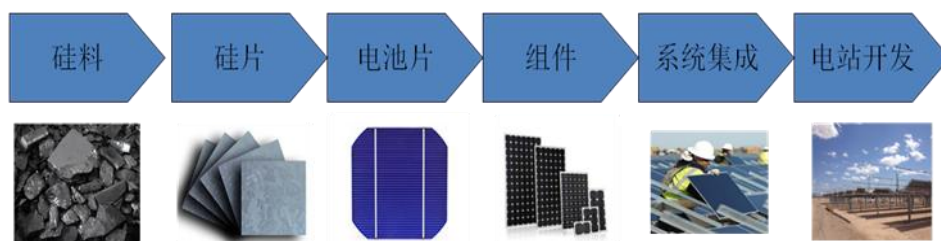
太阳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以其绿色、无污染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在不断发展利用太阳能的新方式，推动了太阳能发电行业的诞生。目前，常见的方式主要为光伏发电及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太阳能发电的重要分支，主要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而太阳能电池通常是利用半导体器件的光伏效应原理进行光电转换，根据光伏材料主要可以分为晶硅类太阳能电池和薄膜类太阳能电池。标的公司所在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发电行业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板块。

(2) 光伏电池组件细分行业

晶硅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主要由多晶硅料、多（单）晶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开发运营等 6 大细分行业构成。标的公司所在的电池组件细分行业是整个晶体硅光伏产业链的中间部分，从上游购买太阳能电池片，加工生产成太阳能组件后出售予系统集成商或 EPC 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晶硅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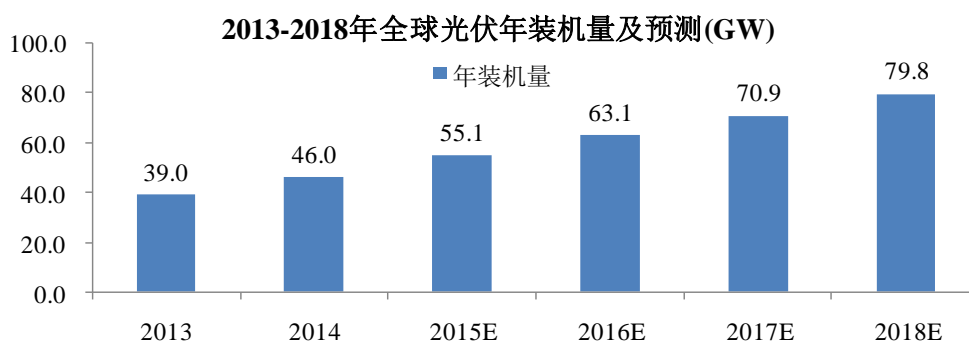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光伏产业逐步回暖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调整能源结构，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其中德国 FTI 政策最为成熟，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其它欧洲国家纷纷跟进。

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一度作为光伏电池组件最大市场的欧洲国家纷纷下调甚至取消光伏补贴政策，政策调整使得终端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增长。行业出现供过于求局面，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低谷。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逐步回暖。

Solarbuzz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6%，全球光伏产业回暖趋势明显。据 Solarbuzz 预计，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至 55.1GW。



数据来源：Solarbuzz

(2) 中国光伏产业具备巨大潜力

从我国的资源禀赋来看，光伏发电具备最大的潜力。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的估计，2010 年底中国已有建筑面积约 450 亿平方米，屋顶和南立面至少有 50 亿平方米，20% 的可利用面积即可安装大约 100GW 光伏系统；中国大约有 120 万平方公里的戈壁和荒漠面积，开发利用 5% 的荒漠可安装 50 亿千瓦太阳

能光伏发电系统，发电量可达 6 万亿千瓦时。

地区	太阳能年辐射量 (kWh/m ² 年)	年日照时数 (小时)
宁夏北部、甘肃北部、新疆南部、青海西部、西藏西部	1855-2333	3200-3300
河北西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南部、宁夏南部、甘肃中部、青海东部、西藏东南部、新疆南部	1625-1855	3000-3200
山东、河南、河北东南部、山西南部、新疆北部、吉林、辽宁、云南、山西北部、甘肃东南部、广东南部、福建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台湾西南部	1393-1625	2200-3000
湖南、湖北、广西、江西、浙江、福建北部、广东北部、陕西南部、江苏南部、安徽南部、黑龙江、台湾东北部	1163-1393	1400-2200
四川、贵州	928-1163	1000-1400

资料来源：Solar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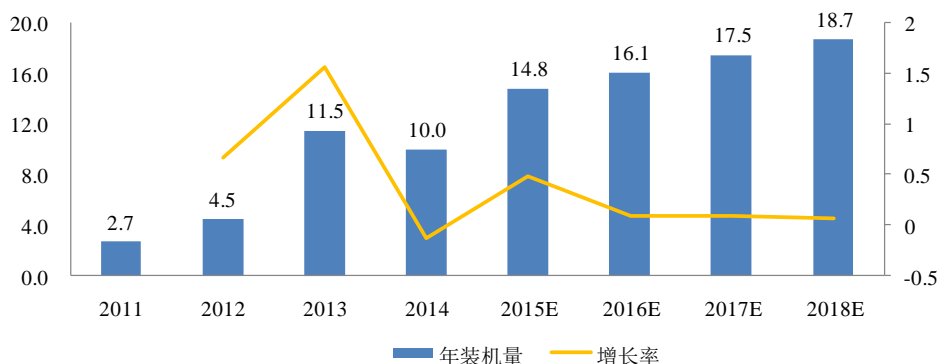
此外，与光伏资源的巨大潜力相比，我国目前对太阳能的利用水平相对仍然有限。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3 年全国发电量约为 5.35 万亿度电，而其中光伏发电仅约 89 亿度，占比为 0.17%。与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国家相比，光伏发电在中国的占比水平还有非常大的差距。

	德国	西班牙	英国	美国	中国
光伏	6%	3%	1%	0.23%	0.17%
煤电	51%	24%	35%	39%	78%
核电	19%	21%	18%	19%	2%
天然气	10%	-	27%	28%	-
风电	10%	21%	8%	4%	3%
水电	4%	14%	1%	7%	17%

资料来源：各国政府网站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60GW，而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的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2015 年的全国新增太阳能装机目标调整至 17.80GW，除对 2014 年未完工的专案提出追加管理外，也进一步放宽了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的建设限制。同时，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的预计，我国到 2020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00GW。

2011-2018年中国光伏年新增装机量(GW)



数据来源: Solarbuzz

(3) 竞争格局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大国,集中了世界最大的光伏电池组件供应商,IHS披露的2014年全球组件供应商排名显示,2014年度全球排名前五的组件供应商天合光能、英利绿色能源、阿特斯、晶科、晶澳等公司均为中国企业,可以说中国组件企业的竞争状况基本代表了行业内的竞争格局。

中国组件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4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35GW,同比增长27.20%,前十家企业产量占比合计约57%。组件行业集中趋势较为明显,各组件厂产能利用率均稳步提高。

组件厂商	产能 (MW)	产量 (MW)	产能利用率	市场份额
天合	3,800	3,700	97.37%	10.57%
英利	4,200	3,300	78.57%	9.43%
晶科	3,200	3,000	93.75%	8.57%
阿特斯	3,000	2,700	90.00%	7.71%
晶澳	3,000	2,300	76.67%	6.57%
韩华	1,900	1,420	74.74%	4.06%
昱辉	1,350	1,200	88.89%	3.43%
*ST 海润	1,200	940	78.33%	2.69%
中利腾晖	1,300	700	53.85%	2.00%
正泰	800	700	87.50%	2.00%
合计	23,750	19,960	84.04%	5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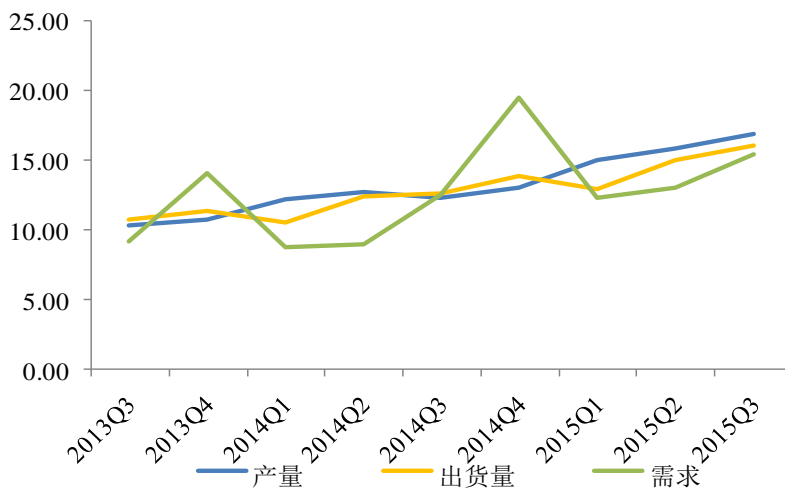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4) 市场供求状况

近两年来,光伏行业在危机之后开始快速复苏,供过于求的局面基本已经不复存。Solarbuzz数据显示,组件市场整体供求平衡,并预计2015年内仍能处于基

本平衡状态。但 2013 年四季度和 2014 年四季度均出现由于年底抢装导致当期需求远大于当期供给的情况。

全球组件需求量、出货量和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 Solarbuzz

从需求层面上看, 2013 年三季度以来, 市场需求曲线增长, 2014 年四季度需求达到近 20GW, 其中中国市场下半年“光伏电站抢装”对市场需求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从供给层面上看, 2013 年三季度以来, 市场供给稳步增长, 其中, 组件供应商的产量及出货量基本相近, 不存在大量待消化库存, 在需求层面向好的大环境下, 组件价格将维持稳定。

(5) 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行业供需较为均衡, 组件厂去库存基本结束。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上半年光伏产业运行情况》数据统计显示, 2014 年上半年我国电池组件产量 15.5GW, 同比增长 34.8%; 组件均价上涨 7.3%; 多家骨干企业扭亏为盈, 部分重点企业实现延续盈利。光伏组件制造行业的利润水平正在平稳回升。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发展新能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能源系国民经济的命脉, 能源战略对绝大数国家及地区而言均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在存量有限的传统能源领域的激烈竞争中, 以太阳能为代表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新能源领域系能源战略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 具有新能源禀赋的能

源需求大国系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经济复苏、政策激励

全球经济复苏，各国政府（尤其是中美日等光伏新兴市场）纷纷出台激励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经历行业危机洗礼而存活的光伏企业逐渐恢复生产及融资能力，行业内新建厂商凭借后发优势逐步崛起。

③环境保护对清洁能源具有迫切需求

经济发展的模式不再秉承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理念，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发展清洁能源具有迫切需求。虽然光伏电池组件产业链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但污染程度轻于传统发电站造成的污染，此外，光伏电站建成之后几十年发电历程基本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环境保护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④技术进步推进行业发展

一方面，科研技术的进步不断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转化率，结合各个环节加工成本的降低，使得光伏电池组件的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对政府补贴的需求亦同时降低，使得行业有机运转，科学发展。

另一方面，组件应用技术日新月异，相比传统地面电站，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领域的创新亦推动了下游对光伏电池组件的需求，持续应用创新为光伏电池组件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持续动力。

⑤ 光伏产业全面平价上网步伐加快

随着光伏产品成本的快速下降，以及高效技术的应用，光伏发电与传统发电成本开始持平，光伏产业开始进入内生增长模式。目前德国居民屋顶项目已经实现平价上网，美国部分地区及意大利南部也局部实现平价上网。目前市场预期2015-2018年越来越多的国家进入平价上网时代，能够确保行业平稳稳定增长。

⑥ 新建厂商后发优势明显

目前行业领先的组件制造企业大多成立于2012年之前，固定资产投资较为庞大。目前光伏电池组件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可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导入前沿生产技术并降低产线工人数量。与大量刚刚从行业景气低谷中恢复元气不久的传统组件大厂相比，新建厂商单位产能投资低、没有债务和亏损包袱，并可借鉴行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避免走弯路和错路，后发优势显著，正在成为促进光伏平价上网的一支主要生力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替代

晶硅太阳能电池及薄膜太阳能电池是当前比较流行的组件电池，具有不同的技术路线。由于晶硅电池技术起步较早且光电转化率高，多年来一直处于主导地位。然而，随着技术的革新，如果晶硅电池技术进步出现停滞、而薄膜电池实现突破，则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可能面对技术替代的风险。

②产业政策变化

全球光伏市场的发展一直以来受到产业政策影响明显，如以往欧债危机背景下补贴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了彼时光伏企业的生存。虽然目前光伏电池组件市场已不再局限于欧洲，如若周期性的全球经济危机出现，或者光伏新兴市场政策调整，光伏行业有可能再次受到短期性的影响和冲击。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企业竞争已经进入以技术竞争及模式竞争阶段，以往以规模及价格竞争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等人才才能协助企业在竞争中处于领先优势，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

（2）技术壁垒

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众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路线选择，并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外观要求都较为严格，因此企业需要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熟练的生产技术团队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来持续降低生产中的成品率和提高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3）资金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要求高，规模以上的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企业需要数亿元的设备与建设投资；此外，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且信用期限较短，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行业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市场主流电池组件的发电效率以每年增长 5-10W 的趋势在发展，在有限面积里贡献最大发电量已经成为光伏电池组件技术最受关注课题之一。

一方面，不断提高光伏电池转化率，如 N 型双面钝化电池因为其转换效率正面为 20.5%、背面为 19%，N 型异质结（HJT）电池转化率正面为 21.5%、背面为 20%，将逐步发展为市场主流方向之一。

另一方面，工艺的革新使得光伏电池组件由最原始的 6 寸硅片 60 片组件（180W）逐步成长到目前主流的 8 寸硅片 60 片（255/260W）组件、8 寸硅片 72 片（305/310W）组件来提升系统单位面积的功率、降低整体建设费用。同时细分应用领域对产品需求也存在差异性，如 8 寸硅片 96 片特大高功率（410-435W）组件和水平单轴支架相结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系统转换效率。

在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催生下，高效组件的研发将成为未来组件行业技术聚焦点。市场上目前已经出现了如下高效组件技术：

①PERC 单晶电池组件

核心的 PERC 单晶电池运用了先进的背钝化和局部铝背场技术，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20.3%，比行业平均单晶电池转换效率高出 1.3%。该高功率单晶组件在同等单位面积下安装的功率高 8%，且能较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此外，该组件有优异的弱光发电性能，在同等条件的弱光环境下比行业平均单晶组件多发 1%左右的电力。

②PERC 多晶电池组件

组件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18.3%，比行业平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高出 0.8%。该高功率多晶组件在同等单位面积下安装的功率高 6%，且能较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场地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此外，该组件拥有更加优越的抗 PID 衰减性能，成功通过了两倍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

③HIT 异质结高效电池组件

核心的 HIT 异质结高效电池，电池效率高到 22%以上。该组件的功率温度系数约为-0.25%/K，远低于普通组件-0.45%/K 温度损耗，因此可以比常规组件再多 8%左右的发电量。HIT 电池组件能大幅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单位物流运输成本、

场地成本、安装成本以及 BOS 成本。但产品的制造成本仍较高。

④96 片特大高功率电池组件

在电站建设过程中，相比于市场主流的 72 片组件，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的安装次数将减少约六成，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同时安装成本、BOS 成本也得到相应降低，有效降低光伏发电系统的单位成本。此外，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和水平单轴支架相结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系统转换效率。

⑤MWT 组件

MWT 组件能大幅度减少组件表面电池遮光，同时降低了昂贵的导电银浆的使用量，提高光伏电池效率并降低组件的串联损失，提升组件功率 6% 以上。

⑥HD 组件

HD 组件特制网版设计以采用高效硅片，应用新型串接工艺增加受光面积，降低电阻，组件整体发电功率提升 10% 以上。

⑦其他高效组件

市场上还出现金刚 I 高效电池组件、BBL 组件等其他高效组件，其中金刚 I 高效电池组件把正常电池片切割为小片，然后进行封装，大幅度降低组件内部电损耗，从而提升组件功率约 3%；BBL 组件，采用独特的无主栅背接触设计，同等面积 BBL 组件比常规组件输出功率高出 5%-7%，并具有多种可选输出电压。

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2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高效组件，徐州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1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MWT 组件和 HD 组件等高效组件。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在建项目适应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投产后有望打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2) 经营模式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总体来说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来计划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但由于季节性问题的存在也存在一定的提前备货情况。在销售方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多采用直销模式。

(3) 周期性

“平价上网”时代尚未到来，行业终端仍需政府补贴，从而各地光伏行业的

发展均需要政策相关政策的驱动。其中，经济的景气程度与政府的补贴力度息息相关，在经济发展的大周期下，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力度亦有所调整。以欧州市场为例，欧债危机之前欧洲光伏产业如雨后春笋，高速发展，欧债危机期间，部分国家调整甚至取消了补贴政策，直接压抑了行业的发展。

因此，光伏行业发展过程中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目前，全球经济向好，光伏行业亦逐渐复苏，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了行业新一轮的发展。但随着大部分国家支持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光伏市场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周期性将会减弱，行业内生增长模式将使得光伏产业平稳增长。

（4）区域性

从终端市场来看，欧洲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经历了经济的高速发展并以环境污染作为代价，对绿色能源有较为强烈的需求，率先掀起了新能源革命。在欧洲危机以前，在德国为首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的驱动之下，欧洲市场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组件市场。2012 年以后，中国、美国、日本等地开始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成为了光伏业的新兴市场。

（5）季节性

光伏电池组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补贴政策不断动态调整，并以年底 12 月 31 日为节点，如在该时点前完成电站项目，则可按照当年的政策获得较好的政府补贴，因此，该等国家和地区四季度因电站“抢装潮”而掀起了大量的组件需求。

自 2014 年起，国家能源局对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并于当年上半年公布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指标。该规模指标下达后，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才可以按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确定项目清单，连同往年结转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一并形成本地区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上报国家能源局。经备案的光伏电站项目将在这之后大规模开展项目的招标和建设。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抓紧确定项目清单于 2015 年 4 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因此，一季度一般为组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淡季，随着下半年光伏电站进入建设阶段，光伏电池组件将逐步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

6、行业上下游关联分析

(1) 行业上游分析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价格主要受上游多晶硅价格影响较大。随着光伏产业在 2004 年之后的规模化快速发展，多晶硅的供应一度极为紧缺，价格从 40 美元/公斤左右暴涨到 2008 年的近 500 美元/公斤，成为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和暴利环节，众多企业看到生产多晶硅有利可图，开始斥资进入。随着多晶硅扩产产能的陆续释放，多晶硅价格从 2011 年年初的近 100 美元/公斤降至目前的 20 美元/公斤以下。随着多晶硅产能扩张及相关技术的进步，长期而言，多晶硅价格处于下跌趋势。但短期内由于行业供求情况变化影响会带动电池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2) 行业下游分析

光伏电池组件是下游太阳能电站（包括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太阳能电站亦是光伏电池组件最重要的“归宿”，因此，市场对光伏电站的需求直接影响着组件行业的兴衰。

通常，在传统能源不断走向枯竭的大背景下，人类未曾停止对新能源的探索及追求。然而，全球各地结合自身不同的发展理念、资源禀赋、经济状况在不同阶段开拓包括太阳能、风能在内的不同种类的新能源，亦制定了不同的产业政策。即光伏电池组件行业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业政策背景下的发展空间不尽相同。

欧债危机以前，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市场大力开发太阳能电站，并制定了相应的补贴政策和相关配套制度，使欧洲市场一度成为组件厂商最大的客户。然而正是由于对欧洲客户的过度依赖及国内产能的快速扩充，2011 年底至 2012 年期间，国内不少组件厂商受到了重大冲击。

中国已经成为组件需求量最大的市场，欧洲除了原有的德国、法国、意大利市场每年需求保持稳定外，其他新兴市场如日本、美国、英国、印度、泰国和澳大利亚的组件需求量也稳步上升。

(二)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其辰主要经营业务正在建设过程中，标的资产江苏东昇的竞争优势如下：

1、竞争优势分析

(1) 人才及管理优势

江苏东昇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并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总经理沈敏曾就职于知名光伏制造企业阿特斯，成功推动其组件制造业务成本下降并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具有丰富的光伏电池组件管理经验。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为进一步增强江苏东昇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增选黄强、靖伯振、张坤和周仁婕等担任江苏东昇副总经理，既保留了原有管理团队的骨干力量，又增选了经验丰富的组件制造行业专家型人才充实江苏东昇管理层。其中，黄强分管技术研发业务、靖伯振分管生产运营、张坤分管销售业务、周仁婕分管资金财务；合理的分工和搭配保证了江苏东昇管理水平的提升。

黄强博士系中国光电与建筑一体化专家委员会委员、IEC TC82 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82 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先后发表研究论文 30 余篇，2010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获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靖伯振曾在无锡尚德、赛维等知名光伏企业工作，谙熟组件制造工艺流程。张坤拥有多年光伏行业销售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周仁婕系企业财务管控专家，熟悉组件制造行业的财务核算。江苏东昇重视以管理促质量，以质量求发展，管理水平的提升将为江苏东昇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胜出提供良性基础。

(2) 产品质量优势

江苏东昇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并建立了《组件抽检管理办法》、《组件 EL 检验标准》、《标准板管理规范》、《出货检验操作规程》和《组件返修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江苏东昇质量部负责制定电池组件成品放行入库检验标准，对组件成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出具组件成品批次放行报告。自成立以来，江苏东昇产品的良品率不断提高，已经达到 99.50% 以上，居于行业领先水平，组件产品已取得德国 TUV 认证。江苏东昇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不断完善与创新，有利于其持续提高其产品质量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市场份额。

(3) 后发优势

江苏东昇成立于2014年7月,目前行业领先的组件制造企业大多成立于2012年之前。与大量刚刚从行业景气低谷中恢复元气不久的传统组件大厂相比,江苏东昇单位产能投资低、没有债务和亏损包袱,并可借鉴行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避免走弯路和错路,后发优势显著。目前光伏电池组件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因此相比竞争对手,江苏东昇设备新颖并造价低廉,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江苏东昇正以工业4.0的智能工厂为目标,导入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体系。江苏东昇目前拥有6条先进的全自动组件生产流水线,生产效率业界领先,能够快速响应组件产品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并能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4) 区位优势

江苏东昇位于江苏省句容市,临近南京禄口机场、港口和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产品运输。同时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公司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产品可以通过陆路直接抵达港口,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使公司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销售优势:江苏东昇所在地区不仅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能源需求最大的区域之一,江苏、山东和上海等省市先后出台了多项光伏扶植政策(具体如下),为江苏东昇产品抢占市场奠定了区域优势。

省市	出台时间	政策内容
江苏省	2012年6月	《关于继续扶持光伏发电的政策意见》:实施新一轮光伏发电项目扶持政策,执行期限为2012年至2015年,对在此期间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地面、屋顶、建筑一体化,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确定为2012年1.3元、2013年1.25元、2014年1.2元和2015年1.15元。
山东省	2014年10月	2013年至2015年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确定为每千瓦时1.2元,高于国家标杆电价部分由省级承担;2013年至2015年,纳入国家年度指导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全部电量在国家每千瓦时0.42元补贴标准基础上,省级再给予每千瓦时0.05元的补贴。筹集资金1亿元设立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择优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支持。

省市	出台时间	政策内容
上海市	2014年4月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光伏及风电两类新能源项目将根据发电量获得为期5年的奖励。分布式光伏的“度电补贴”金额为工商业用户0.25元/千瓦时，个人用户0.4元/千瓦时。
合肥市	2013年6月	《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市场占有率分析

报告期江苏东昇主要为协鑫集成提供受托加工业务，累计出货量近300MW，市场占有率较小。随着江苏东昇逐步满产，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高。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徐州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拥有年产3GW高效组件产能，跻身中国最大的高效组件提供商之一。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江苏东昇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江苏东昇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70.60	62.45%	824.34	3.14%
应收账款	2,257.79	2.45%	3,157.98	12.01%
预付款项	914.06	0.99%	128.08	0.49%
其他应收款	5,631.48	6.12%	1,132.26	4.31%
存货	7,258.29	7.89%	4,179.41	1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43.59	0.59%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8.19	1.54%	761.54	2.90%
流动资产合计	75,494.01	82.04%	10,183.62	38.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27.10	14.70%	13,088.68	49.79%
在建工程	1,589.61	1.73%	1,538.91	5.85%
无形资产	1,201.93	1.31%	1,157.30	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3	0.20%	271.25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	0.03%	46.3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0.97	17.96%	16,102.45	61.26%
资产总计	92,024.98	100.00%	26,286.0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资产总计分别为 26,286.06 万元和 92,024.98 万元。公司总资产的大幅上升主要系现股东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于 2015 年 3 月增资 53,400 万元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66
银行存款	54,042.16	658.35
其他货币资金	3,428.44	165.33
合计	57,470.60	824.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4.34 万元和 57,470.6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主要系现股东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于 2015 年 3 月增资 53,400 万元所致。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57.79	3,157.98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257.79	3,157.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东昇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157.98 万元和 2257.79 万元，且该等应收账款的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昇的应收账款均对应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东昇对协鑫集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6.4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则成为最大部分，占比为 88.58%，应收账款的结构出现了调整：一方面，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的大部分已于 2015 年一季度收款；另一方面，在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收购江苏东昇之后，公司逐步开展自产自销业务，对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即为江苏东昇销售组件所对应的货款。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31.48	1,132.26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5,631.48	1,132.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32.26万元及5,631.48万元，且账期均在6个月以内。

作为江苏东昇报告期内的主要代工业务客户，协鑫集成资金较为紧张，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东昇拆借部分资金。2014年末和2015年一季度末，江苏东昇对协鑫集成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及5,610.9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绝大比例。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东昇将成为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该等资金占用问题在协鑫集成合并报表层面不复存在。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东昇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存货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684.79	3,109.12
库存商品	573.50	1,070.30
合计	7,258.29	4,179.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的存货余额为4,179.41万元和7,258.29万元。区别于传统代加工模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江苏东昇向委托加工方或其指定供应商购入主辅材料并加工成组件销售予委托加工方，如江苏东昇购入原材料入库后尚未完工并出售，则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予委托加工方，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上述用于组件代工的主辅材料，库存商品则为组件产成品。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62.69	3,357.60
专用设备	9,187.34	9,329.46
通用设备	493.66	396.48
运输设备	83.41	5.14
合计	13,527.10	13,088.68

2014年，江苏东昇成立之后，购入厂房、仓库、设备等固定资产发展组件制造业务，并根据组件制造业务的行业标准对厂房、仓库、设备等进行改造，使得江苏东昇的固定资产增长至13,088.68万元。

2015年一季度，厂房、仓库改造逐步完成，并添置部分设备，固定资产余额提高至13,527.10万元。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车间改造工程	1,024.36	944.16
自用光伏电站工程	565.25	594.75
合计	1,589.61	1,538.91

为提升生产效率，江苏东昇2014年进行了车间改造工程，截至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改造工程仍在进行。

同时，江苏东昇2014年投资建设5MW自用光伏电站工程，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自用光伏电站工程账面价值本期减少的原因系江苏东昇2015年一季度将电站工程建设所需剩余的组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冲减在建工程，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软件	17.12	17.33
土地使用权	1,184.81	1,139.97
合计	1,201.93	1,157.30

江苏东昇成立后购入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未有明显变化。

(8)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无资产减值。

2、负债状况分析

江苏东昇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14.04	14.86%	165.33	0.64%
应付账款	12,536.27	54.56%	9,831.91	37.94%
预收款项	8.70	0.04%	15.0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701.64	3.05%	809.35	3.12%
应交税费	64.99	0.28%	6.39	0.02%
应付利息	8.80	0.04%		
其他应付款	2,243.56	9.76%	15,085.47	58.21%
流动负债合计	18,978.00	82.59%	25,913.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000.00	17.4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	17.41%		0.00%
负债合计	22,978.00	100.00%	25,913.5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负债合计25,913.53万元和22,978.00万元。由于2014年度江苏东昇处于新建期，股东未完成增资，设备款及房屋款尚未完全支付，银行融资能力尚未形成，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购置设备及房屋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15年开始，随着股东的增资及公司逐渐形成融资能力，负债结构出现了调整，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构成。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4.04	165.3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14.04	165.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5.33万元和3,414.04万元。股东增资及江苏东昇产能、产量逐步提升后，

对应的用于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所开立的票据余额亦有所提高。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536.27	9,831.91
合计	12,536.27	9,83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831.91万元和12,536.27万元。

江苏东昇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电池片等原材料应支付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余额分别为9,135.34万元及10,017.35万元。对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占绝大比例的原因包括：

①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所需原辅材料主要由协鑫集成提供，然而2014年8月-2015年1月期间，由于协鑫集成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指定江苏东昇向关联方保利协鑫系统采购部分原辅材料用于其代工业务；

②大部分因协鑫集成向江苏东昇提供原辅材料所形成江苏东昇对协鑫集成的应付款与江苏东昇将加工成的组件出售予协鑫集成后形成的对协鑫集成的收款冲抵。截至2015年3月31日，江苏东昇已不存在对协鑫集成的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3.56	15,085.47
合计	2,243.56	15,085.47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房屋的购置款，由于2014年度江苏东昇处于新建期，股东尚未增资，设备款及房屋款尚未完全支付，2015年股东增资完成后，相应设备及房屋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及设备不存在应付未付等不确定的情形，其他应付款余额亦大幅降低。

(4)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	-
合计	4,000.00	-

2015年起，随着股东的增资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江苏东昇的融资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一季度，江苏东昇获得了句容农商行提供的4000万元银行借款，抵押物为江苏东昇的土地及厂房。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江苏东昇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98	0.39
速动比率	3.60	0.23
资产负债率	24.97%	98.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9.62	-982.24
利息保障倍数	9.79	

注：由于江苏东昇2014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江苏东昇作为受托加工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很高，偿债能力较弱。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于2015年2月收购江苏东昇之后，于2015年3月增资5.34亿元，江苏东昇偿债能力大为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江苏东昇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	3.13	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3	8.10

注：2015年存货周转率系2015年1-3月营业成本乘以4折算为全年成本计算得出；2014年存货周转率系2014年8-12月成本乘以（12/5）折算为全年成本计算得出；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系2015年1-3月收入乘以4折算为全年收入计算得出；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系2014年8-12月收入乘以（12/5）折算为全年收入计算得出；

江苏东昇作为新设企业，2014年设立时主要从事代工业务，2015年一季度从事代工业务的同时开始从事部分组件自产自销业务，业务模式的逐渐调整使得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备可比性。

(二) 江苏东昇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47.41	5,329.25
减：营业成本	4,475.41	5,448.04
销售费用	45.59	
管理费用	891.30	1,081.74
财务费用	43.38	-1.39
营业利润	391.72	-1,199.14
加：营业外收入	0.0075	0.42
利润总额	391.73	-1,198.72
减：所得税费用	117.29	-271.25
净利润	274.45	-927.47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9.86	4,256.62	5,187.89	5,346.61
①受托加工业务	3,834.35	2,761.70	5,187.89	5,346.61
1) 代加工	3,435.77	2,373.48	2,190.61	2,300.91
2) 指定购销	398.58	388.22	2,997.28	3,045.70
②产品销售	1,715.51	1,494.92		
其他业务	297.55	218.79	141.36	101.43
合计	5,847.41	4,475.41	5,329.25	5,448.04

(1) 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内销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则进一步细分为代加工收入及指定购销收入。

①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A.代加工收入：委托加工方提供电池片、部分辅料等主要的原材料，江苏东昇将该等原材料加工成为一定数量的组件出售予委托加工方，并向委托加工方收取加工费，从而形成代加工收入。

B.指定购销收入：委托加工方提供部分辅料并指定向第三方采购电池片，江苏东昇将该等原材料加工成为一定数量的组件出售予委托加工方，并根据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组件的加工费向委托加工方收取指定购销资费，从而形成指定

购销收入，该业务本质仍为代工。

②产品销售收入

江苏东昇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出组件后向市场销售形成的收入。

2014年，江苏东昇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受托加工业务，原因系江苏东昇处于初创期，未形成成熟的自产自销体系，主要为具备订单渠道的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彼时协鑫集成前身超日太阳正在通过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资金实力难以匹配订单需求，未能向江苏东昇提供全部主辅材料，转而要求江苏东昇在为协鑫集成提供代工服务时需自主向公司认可的供应商采购电池片。

2015年一季度，江苏东昇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其中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中的指定购销收入有所降低。一方面，在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收购江苏东昇之后，经过进一步整合及提升，江苏东昇逐步开展自产自销业务，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协鑫集成亦减少了指定购销的安排。2015年2月以来，江苏东昇已经停止了指定购销业务。

江苏东昇的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组件残次品及少部分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

(2) 成本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产线从调试期逐渐过度并正式投产，人员利用率及生产熟练度逐渐提升，因此，2014年度，处于初创期的江苏东昇各主营业务的成本均高于收入。2015年一季度，随着产线的逐步成熟，主营业务成本逐步达到正常水平。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综合毛利	1,372.00	-118.79
主营业务毛利	1,293.24	-158.72
其他业务毛利	78.76	39.93
综合毛利率	23.46%	-2.2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0%	-3.0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47%	28.25%

2014年，江苏东昇人员利用率及生产熟练度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能覆盖主营业务成本，江苏东昇的主营业务毛利为-158.7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6%。2015年一季度，随着人员利用率的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江苏协鑫及上海其印在收购江苏东昇前后通过各项整合提升措施对生产过程的优化，主营业务成本基本达到正常水平，主营业务毛利达到1,293.2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23.30%。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组件残次品销售构成，该等残次品仅负担原料成本，人工费用及其他制造成本均体现在正常组件的生产过程中，故其他业务毛利率为正，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低，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 具体业务毛利率

①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万元)	3,834.35	5,187.89
受托加工成本(万元)	2,761.70	5,346.61
受托加工毛利(万元)	1,072.65	-158.72
单位毛利额(元/W)	0.068	-0.014
受托加工毛利率	27.97%	-3.06%

由于指定购销业务实质为组件代工，江苏东昇实际上系按照加工费实现利润，为进一步分析其毛利率，指定购销收入调整为不包括主辅材料采购原价的加工费，成本亦不包括该等原材料，只体现受托加工方加工产品时发生的其他料工费。经调整后的受托加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万元)	3,474.04	2,469.45
受托加工成本(万元)	2,401.51	2,628.17
受托加工毛利(万元)	1,072.53	-158.72
单位毛利额(元/W)	0.068	-0.014
受托加工毛利率	30.87%	-6.43%

经调整，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江苏东昇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43%及 30.87%，存在较大波动。

江苏东昇的受托加工收入（调整）主要由加工费收入及原料耗用率低于标准耗用率时所节约的主辅材料构成（因委托加工方按照标准耗用量与江苏东昇进行结算）；江苏东昇的受托加工成本（调整）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毛利
2015	受托加工收入	3,474.04	2,401.51	96.73	1,501.49	803.29	1,072.53
	每 W 受托加工收入	0.221	0.152	0.006	0.095	0.051	0.068
2014	受托加工收入	2,469.45	2,628.17	519.38	1,443.77	665.03	-158.72
	每 W 受托加工收入	0.213	0.227	0.045	0.124	0.057	-0.014

2014 年度江苏东昇人员利用率及生产熟练度较低，原料耗用率高，使得 2014 年度组件加工的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一季度，江苏东昇代工业务的原材料耗用量低于委托加工方提供的标准量，且产量提升时产线人工成本未明显增加，使得 2015 年一季度组件加工的单位成本降低。从而，2015 年一季度的代加工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的代加工毛利率。

②产品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715.51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1,494.92	
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220.59	
单位毛利额（元/W）	0.44	
产品销售毛利率	12.86%	

2015 年一季度，江苏东昇逐步开展组件自产自销业务，对应销售毛利为 220.59 万元，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2.86%。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5.59	
管理费用	891.30	1,081.74
财务费用	43.38	-1.3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合计	980.28	1,080.35

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江苏东昇期间费用分别为1,080.35万元和980.28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的业务正在逐渐发展,江苏协鑫及上海其印收购江苏东昇之后,江苏东昇自产自销能力逐渐形成,销售费用亦逐渐增加,融资能力的提升亦形成了部分财务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技术开发费用等构成。

4、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391.72	-1,199.14
加:营业外收入	0.0075	0.42
利润总额	391.73	-1,198.72
减:所得税费用	117.29	-271.25
净利润	274.45	-9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5	-927.47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极小。因此,江苏东昇的净利润情况取决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即代工收入、指定购销收入及组件销售收入构成了其利润的主要来源。

同时,根据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公司未来整合江苏东昇业务的整体安排,影响江苏东昇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最主要因素系未来江苏东昇组件销售业务的发展状况。

中国组件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4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35GW,同比增长27.2%,前十家企业产量占比合计约57%,组件行业集中趋势较为明显,具备品牌及渠道优势、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大型企业分享了订单的源泉,江苏东昇在江苏协鑫及上海其印的整合之后吸纳了来自组件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人才,并把股东在光伏领域上游多晶硅及硅片的品牌优势拓展至组件领域,不断开拓自产自销的渠道,保障了江苏东昇盈利的连续性及其稳定性。

(三)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5	819.75
净利润	274.45	-927.47

截至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江苏东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9.75万元及-3,567.95万元。江苏东昇报告期内代工业务比例较大，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亦无需支付大额原材料采购款，尽管初创期2014年度江苏东昇净利润为负数，但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达到了正数，2015年一季度，由于江苏东昇向具备业务往来关系的协鑫集成提供拆借资金5,20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江苏东昇100%股权和张家港其辰100%，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本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起将江苏东昇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2015年1月19日起将张家港其辰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协鑫集成为主体持续经营。本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91号）。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规模效应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及股东权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180,973.61	42.29%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21,338.40	-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由427,929.10万元增长至608,902.71万元，增长率为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39,485.31万元增长至241,797.32万元，增长率为512.37%。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以及公司的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9,927.85	264,946.55	-4,981.29	-1.85%
营业成本	237,461.54	232,599.03	-4,862.50	-2.05%
利润总额	246,933.54	245,734.82	-1,198.72	-0.49%
净利润	268,225.05	267,297.58	-927.47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31.62	268,504.16	-927.47	-0.34%
2015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39.08	110,021.23	1,182.15	1.09%
营业成本	97,741.91	97,552.06	-189.85	-0.19%
利润总额	7,088.76	7,361.51	272.76	3.85%
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江苏东昇成立于2014年7月，报告期主要为上市公司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代工业务，利润空间有限。自2015年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收购完成后，江苏东昇逐步开展自产自销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张家港其辰成立于2015年1月，2015年5月第一期1GW生产线已试生产，预计2015年底前第二期1GW生产线投产。张家港其辰全资子公司徐州其辰1GW组件项目计划2015年10月开始施工，2016年中试生产。随着江苏东昇实现自产自销、张家港其辰逐步投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根据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江苏东昇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

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依此类推。

根据重整计划中，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很强的保障性。

（2）技术优势

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2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96 片特大高功率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高效组件；徐州其辰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将具备 1GW 高效组件产能，主要产品为 MWT 组件和 HD 组件等高效组件。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在建项目适应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投产后有望打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进而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持和推动。

（3）缓解产能瓶颈

受制于自有电池组件的产能限制，公司自恢复生产以来一直通过“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本次重组完成且标的公司按计划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分别实现 1GW 普通电池组件和 3GW 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电池组件自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作为占太阳能电站建设成本 50%左右的主要构件，大部分自产的太阳能组件将以集成的方式用于公司承担的系统集成项目，这将降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为新业务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

前后的资产、负债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 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 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6.27	5.68%	129,868.23	21.33%	105,561.96	434.30%
应收账款	317,565.80	74.21%	272,695.50	44.78%	-44,870.30	-14.13%
预付款项	37.39	0.01%	952.46	0.16%	915.06	2447.21%
其他应收款	904.23	0.21%	1,024.94	0.17%	120.70	13.35%
存货	41,703.27	9.75%	44,220.26	7.26%	2,516.99	6.04%
其他流动资产	1,164.36	0.27%	2,684.42	0.44%	1,520.06	130.55%
流动资产合计	385,681.33	90.13%	451,445.80	74.14%	65,764.48	17.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18.54	2.27%	31,429.89	5.16%	21,711.35	223.40%
在建工程	6,980.14	1.63%	33,967.75	5.58%	26,987.61	386.63%
无形资产	3,545.35	0.83%	14,502.21	2.38%	10,956.85	309.05%
商誉	-	-	51,845.23	8.51%	51,845.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3.74	5.14%	22,213.59	3.65%	209.84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98.24	0.57%	3,498.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47.77	9.87%	157,456.90	25.86%	115,209.13	272.70%
资产总计	427,929.10	100.00%	608,902.71	100.00%	180,973.61	4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从427,929.10万元增长至608,902.71万元，增长率为42.29%，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其中，流动资产增幅为17.05%，非流动资产增幅为272.70%。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 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3,414.04	0.93%	3,414.04	-
应付账款	274,914.45	70.77%	235,531.90	64.16%	-39,382.55	-14.33%
预收款项	-	-	8.70	0.00%	8.70	-
应付职工薪酬	1,142.25	0.29%	1,972.09	0.54%	829.84	72.65%
应交税费	593.90	0.15%	677.67	0.18%	83.77	14.11%

2015年 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应付利息	-	-	8.80	0.00%	8.80	-
其他应付款	98,981.45	25.48%	108,139.33	29.46%	9,157.88	9.25%
流动负债合计	375,632.06	96.70%	349,752.53	95.27%	-25,879.53	-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	1.09%	4,000.00	-
预计负债	11,438.05	2.94%	11,438.05	3.12%	0.00	0.00%
递延收益	1,373.68	0.35%	1,373.68	0.3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41.13	0.15%	541.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1.73	3.30%	17,352.85	4.73%	4,541.13	35.45%
负债合计	388,443.79	100.00%	367,105.38	100.00%	-21,338.40	-5.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388,443.79万元下降至367,105.38万元，减少5.49%。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96.70%。由于江苏东昇于2015年3月借入4,000万元长期借款，使得2015年3月31日备考报表的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略有下降，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0.77%	60.29%
流动比率	1.03	1.29
速动比率	0.92	1.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90.77%下降到60.29%，流动比率由1.03提高到1.29，速动比率由0.92提高到1.16，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选择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向日葵（300111.SZ）、亿晶光电（600537.SH）、东方日升（300118.SZ）、*ST海润（600401.SH）2015年3月31日主要偿债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111.SZ	向日葵	61.78%	0.85	0.54
600537.SH	亿晶光电	61.03%	1.00	0.70
300118.SZ	东方日升	53.58%	1.45	1.23
600401.SH	*ST海润	67.96%	0.90	0.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		61.09%	1.05	0.8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030.01 万元和 -471.19 万元；江苏东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9.75 万元和 -3,567.95 万元。

下表列示了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由于光伏行业信用政策及回款特点，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呈现负值。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300111.SZ	向日葵	11,360.36	321.84
600537.SH	亿晶光电	20,214.08	-7,818.26
300118.SZ	东方日升	-10,303.45	-27,409.94
600401.SH	*ST 海润	-52,252.86	-17,964.66

此外，公司具有通过多种渠道融资的能力，融资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在整合过程中，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业务相关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扶持；在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将由上市公司统一安排，以使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

（1）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的稳定性；此外，上市公司考虑适当时机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以丰富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

（2）销售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系统集成业务的积累和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支持自身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委派经营丰富的财务管理人员至标的公司，在财务上对其实行统一管理，不断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财务运作，以降低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4) 公司治理整合

本公司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目前，本公司主要开始从事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标的公司为组件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安装或施工、服务等方面能够实现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首先，在合并初期，本公司将依托公司原有的市场、人才、资金等优势，积极稳固并发展原有的光伏系统集成和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等业务，通过本次标的公司的收购，提升自有组件生产能力，降低系统集成成本。

其次，随着整合的深入，在公司开发和维护客户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最新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研发、设计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及运维一整套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应用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夯实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由于2014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产生了数额巨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为保持可比性，以下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2014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2014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2014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的情况下，2014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49%。

2015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尚未投产，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持有的江苏东昇100%股权、上海其印持有的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并拟按照1.26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

份不超过 50,000 万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会对上市公司中短期内的投融资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因此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确定将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约 4,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上述费用预计将在 2015 年支付完毕，其中为股票发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将从股票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其他为企业合并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交易成本影响公司 2015 年现金流出约 4,000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一) 江苏东昇

立信对江苏东昇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766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70.60	824.34
应收账款	2,257.79	3,157.98
预付款项	914.06	128.08
其他应收款	5,631.48	1,132.26
存货	7,258.29	4,17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43.59	-
其他流动资产	1,418.19	761.54
流动资产合计	75,494.01	10,183.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27.10	13,088.68
在建工程	1,589.61	1,538.91
无形资产	1,201.93	1,15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3	27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	4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0.97	16,102.45
资产总计	92,024.98	26,28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14.04	165.33
应付账款	12,536.27	9,831.91
预收款项	8.70	15.08

应付职工薪酬	701.64	809.35
应交税费	64.99	6.39
应付利息	8.80	
其他应付款	2,243.56	15,085.47
流动负债合计	18,978.00	25,91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	
负债总计	22,978.00	25,91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700.00	1,300.00
未分配利润	-653.02	-9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46.98	3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24.98	26,286.06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47.41	5,329.25
减: 营业成本	4,475.41	5,448.04
销售费用	45.59	
管理费用	891.30	1,081.74
财务费用	43.38	-1.39
营业利润	391.72	-1,199.14
加: 营业外收入	0.0075	0.42
利润总额	391.73	-1,198.72
减: 所得税费用	117.29	-271.25
净利润	274.45	-927.4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33	4,39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	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52	4,4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83	1,25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3	3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50	2,2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3.46	3,6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5	81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0.03	1,2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03	1,29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03	-1,29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0.00	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00.00	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11	16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88	1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1.12	1,13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3.15	65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2.16	659.01

(二) 张家港其辰

立信会计师对张家港其辰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91.36
预付款项	1.00
其他应收款	100.20
存货	1.24
其他流动资产	101.88
流动资产合计	48,295.69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	6,392.22
在建工程	24,854.42
无形资产	9,5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0.36
资产总计	92,556.05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
应交税费	18.78
其他应付款	12,525.30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67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56.0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
其中：营业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
其中：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6.08
财务费用	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3
加：营业外收入	-

项目	2015年1-3月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3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1.36

项目	2015年1-3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1.3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91号），报告的编制基础为：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201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备考财务报表。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7月17日公司江苏东昇成立时本公司已经持有江苏东昇100%股权、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本公司已经持有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收购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2015年3月31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

5、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苏东昇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2,500万元，因2014年1月1日江苏东昇尚未设立，江苏东昇实收资本在2015年3月前缴纳完成，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06,547,719.62 元，故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即 518,452,280.38 元确定。

6、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张家港其辰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79,788.00 万元，因 2014 年 1 月 1 日张家港其辰尚未设立，张家港其辰实收资本在 2015 年 3 月前缴纳完成，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79,788.09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98,119,198.40 元，故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39,198.4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6 元/股，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

8、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江苏东昇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报告的编制方法为：

“本次公司向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换取交易对方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合计拥有江苏东昇及张家港其辰的 100%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东昇成立

时、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自成立时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江苏东昇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22,500.00万元，张家港其辰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79,788.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202,2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共计202,288.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26元/股，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5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配套融资成功为前提，备考报表编制不考虑配套融资。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东昇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30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766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张家港其辰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协鑫集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协鑫集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二）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阅了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68.23	12,147.92
应收账款	272,695.50	184,285.29
预付款项	952.46	663.45
其他应收款	1,024.94	24,789.74
存货	44,220.26	46,642.83
其他流动资产	2,684.42	4,724.39
流动资产合计	451,445.80	273,253.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29.89	24,970.36
在建工程	33,967.75	8,518.45
无形资产	14,502.21	4,950.30
商誉	51,845.23	51,84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3.59	22,27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8.24	4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56.90	112,607.20
资产总计	608,902.71	385,860.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14.04	165.33
应付账款	235,531.90	168,309.80
预收款项	8.70	15.08
应付职工薪酬	1,972.09	2,019.88
应交税费	677.67	447.67
应付利息	8.80	-
其他应付款	108,139.33	46,883.55
流动负债合计	349,752.53	217,841.3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000.00	-
预计负债	11,438.05	11,438.05
递延收益	1,373.68	1,39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13	54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2.85	13,377.39
负债合计	367,105.38	231,218.7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7.32	154,642.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7.32	154,64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902.71	385,860.81

(四) 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21.23	264,946.55
其中：营业收入	110,021.23	264,946.55
二、营业总成本	102,740.12	273,911.53
其中：营业成本	97,552.06	232,59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2	223.70
销售费用	2,310.22	2,330.79
管理费用	2,680.09	20,019.59
财务费用	20.13	36,666.10
资产减值损失	87.90	-17,92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01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1.11	66,046.72
加：营业外收入	80.76	235,8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44.55
减：营业外支出	0.36	56,18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1.51	245,734.82
减：所得税费用	110.62	-21,56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0.89	267,2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0.89	268,504.16
少数股东损益	-	-1,20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0.89	267,2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0.89	268,50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0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9

三、江苏东昇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0 号），报告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为：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0 号），报告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为：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9、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1-3月实际数	2015年4-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329.25	5,847.41	238,278.21
其中：营业收入	5,329.25	5,847.41	238,278.21
二、营业总成本	6,528.39	5,455.68	222,249.21
其中：营业成本	5,448.04	4,475.41	209,78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09.71
销售费用	-	45.59	4,933.41
管理费用	1,081.74	891.30	3,968.09
财务费用	-1.39	43.38	2,7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34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14	391.73	16,029.00
加：营业外收入	0.42	0.0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72	391.74	16,029.00
减：所得税费用	-271.25	117.29	3,71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47	274.45	12,3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47	274.45	12,315.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类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保利协鑫参股 31% 企业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组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已将持有的 31%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保利协鑫控股企业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硅片、辅料的贸易以及电池组件代工生产及销售	曾经的组件代工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已停止电池组件代工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同时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新能源控股企业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销售对象仅为协鑫新能源（内部采购平台，从外部购入组件、变压器、支架等设备卖给协鑫新能源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2、运维服务：内部运维平台，为协鑫新能源下属电站提供运维服务。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运维服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该企业仅对控股股东协鑫新能源销售系统集成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为内部的采购和运维平台，不对外开展业务。因此，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已出具不与协鑫集成当前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2014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新能源收购的企业，持股70%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2、太阳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曾从事组件贸易和系统集成业务	已不再从事组件贸易和系统集成业务，且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除上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过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有大量的关联企业，其中，对于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性的企业，视实际情况分别或同时进行了公司注销、经营范围调整、或者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协鑫集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协鑫集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协鑫集成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方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标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未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得以解除；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亦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作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通过协鑫集成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公司和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作为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协鑫集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协鑫集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协鑫集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立即通知协鑫集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协鑫集成。

4、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协鑫集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协鑫集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

协鑫集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协鑫集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立即通知协鑫集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协鑫集成。

4、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协鑫集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股东江苏协鑫已持有本公司 53,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1.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海其印以其持有的江苏东昇 51% 股权及张家港其辰 100% 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1,422,630,000 股股份；江苏协鑫以其持有的江苏东昇 49% 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600,25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印将持有本公司 1,422,63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19%；江苏协鑫将持有本公司 1,130,2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40%。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40,000,000 股股份，该公司与本公司 5% 以上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长城资产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25,000,000 股股份，该公司与本公司 5% 以上股东北京启明新

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30,000,000 股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 310,0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江苏东昇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与采购

①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协鑫集成	代加工	市场价格	3,435.77	100	2,190.61	100
	指定购销	市场价格	398.58	75.81	2,899.81	93.33
	试生产销售	市场价格	387.85	95.33	5,220.13	96.28
保利协鑫系统	指定购销	市场价格	127.15	24.19	207.28	6.67
	试生产销售	市场价格	19.00	4.67	201.50	3.72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自销业务	市场价格	6.20	0.26	-	-

其中，试生产销售系指江苏东昇产能初步形成阶段，江苏东昇将进行试生产所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该等销售行为未形成营业收入，亦不需结转成本，而是直接冲减在建工程。

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	------	------	--------------	---------

	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保利协鑫系统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748.87	28.85%	2,881.46	27.98%
保利协鑫系统	采购试生产 材料	市场价格	-	-	4,990.98	48.46%
协鑫集成	采购试生产 材料	市场价格	-	-	1,158.11	11.24%
常州协鑫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54	0.01%

江苏东昇与协鑫集成及保利协鑫系统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实质为组件加工，江苏东昇向协鑫集成及保利协鑫系统或其指定的公司采购主辅材料，加工完成之后，江苏东昇按照税前 0.25 元/W 的加工费加上主辅材料的成本与该等公司结算，定价公允。

③其他关联交易

A.采购固定资产

2015 年 1-3 月江苏东昇向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价值 11.06 万元。

B.关联资金往来

2014 年江苏东昇向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资金已收回。

2014 年江苏东昇向协鑫集成提供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收回 589.02 万元。2015 年 1-3 月向协鑫集成提供资金 5,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资金尚未收回。江苏东昇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610.98 万元。

2015 年 1-3 月江苏东昇向张家港其辰提供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资金已收回。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协鑫集成	-	-	3,046.06	-
	保利协鑫系统	111.91	-	111.91	-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7.25	-	-	-
其他应收款		-	-	-	-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协鑫集成	5,610.98	-	1,000.0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保利协鑫系统	10,017.35	9,135.3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4
其他应付款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93	-

(3) 关联交易分析

本次交易前，江苏东昇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东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合并报表内的交易。同时，随着江苏东昇向独立第三方自产自销业务的比例逐步提升，该等合并报表内的关联交易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

2、张家港其辰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资金往来

2015年1-3月张家港其辰向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入8,526.85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已还款1,313.2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7,213.55万元。

2015年1-3月张家港其辰向江苏协鑫资金拆入2,3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上述资金已归还。

2015年1-3月张家港其辰向江苏东昇资金拆入1,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上述资金已归还。

2015年1-3月张家港其辰子公司徐州其辰向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

金拆入 310.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资金未归还。

(2) 采购固定资产

2015 年 1-3 月张家港其辰向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价值 21.44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13.55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20

(三) 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 以上，成为新增关联方。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无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关联交易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协鑫集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

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协鑫集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协鑫集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作为协鑫集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协鑫集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人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协鑫集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人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

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7号）。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01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但恢复上市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如果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深交所将在不同意恢复上市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150,911,709.24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标的资产江苏东昇业绩大幅下滑；
-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 3、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046.98 万元相比增值 53,453.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2%。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江苏东昇的最终作价为 122,500.00 万元。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江苏东昇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4年，江苏东昇主营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只能按照单位固定费率获得加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投产时间短、生产效率未能完全释放，因此净利润为负。2015年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且进行了增资和经营战略调整，使其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产销组件的经营能力。江苏东昇预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

上述业绩承诺系江苏东昇管理层基于目前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订单推迟或取消等各类经营风险，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承诺的业绩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且预计江苏东昇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600万元。交易标的之一的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徐州其辰系在建项目，且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若本次交易不能够促使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 1.26 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将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公司对江苏东昇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东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江苏东昇在技术、业务、客户等资源方面的互补性优势，对公司和江苏东昇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江苏东昇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合计控制本公司 5.3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0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印将持有公司 28.19% 股份。根据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江苏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将达到 50% 以上。

江苏协鑫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江苏协鑫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均从事或拟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环境友好性、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但是现阶段，由于技术与发电成本的原因，光伏发电现阶段的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市场在今后的一段时期还需政府补贴政策的扶持。

2011 年以来，受主要光伏市场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和世界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光伏市场出现短期的政策不确定性，导致整个光伏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根据 EPIA 统计，2013 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仅 11GW，较 2012 年新增装机容量 17.7GW 下降 37.85%。2014 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仍在缓慢恢复，为 8.38GW。2013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组件生产和消费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达 17.8GW。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政府核准的装机容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贸易政策风险

2011 年 10 月，以 Solar World 公司为首的光伏电池厂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对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太阳能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2013 年 12 月底，Solar World 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发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 26.71%—165.04%的反倾销税和

27.64%—49.79%的反补贴税。

2012年7月,以Solar World公司为代表的欧盟光伏电池产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年7月2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2013年8月6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末。“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根据solarbuzz数据,2014年欧洲和美国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比约34%,仍是太阳能光伏的重要消费区域。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生产组件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未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的目标市场也主要定位于服务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进军海外市场,针对光伏产业的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三) 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受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及市场需求变动的影 响,不可避免会出现大幅波动现象,特别是2008年发生的金融危机更加剧了光伏行业的波动幅度。这种行业波动,直接体现为最终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呈现波浪式下降。标的资产的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受电站安装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其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的现象。根据WIND统计,250W多晶硅电池组件含税价格由2011年年初的12元/瓦左右下降至目前的4元/瓦左右。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如果组件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013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逐步回暖。EP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

达到 3,900 万千瓦，比 2012 年增长 24%，累计装机 13,890 万千瓦。在全球光伏产业复苏趋势引领下，太阳能组件龙头企业纷纷宣布扩产计划。据 EnergyTrend 统计，2015 年行业主要厂商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韩华新能源及阿特斯等厂商将扩产组件产能约 3.2GW。而上游的硅片生产企业如隆基股份等也正进入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领域，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因为竞争激烈而产生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价格主要受上游多晶硅价格影响较大。随着光伏产业在 2004 年之后的规模化快速发展，多晶硅的供应一度极为紧缺，价格从 40 美元/公斤左右暴涨到 2008 年的近 500 美元/公斤，成为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和暴利环节，众多企业看到生产多晶硅有利可图，开始斥资进入。随着多晶硅扩产产能的陆续释放，多晶硅价格从 2011 年年初的近 100 美元/公斤降至目前的 20 美元/公斤以下。随着多晶硅产能扩张及相关技术的进步，长期而言，多晶硅价格处于下跌趋势。但短期内由于行业供求情况变化影响会带动电池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电池片占组件产品的成本比重在 60% 以上，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组件的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手段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将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经营模式改变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江苏东昇的主要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江苏东昇由代工企业转变成独立的组件生产商，但由于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入股江苏东昇时间较短，业务模式的整合效果有待进一步释放。如果江苏东昇在人才、管理、制度建设上不能跟上业务模式转型的要求，则可能发生经营模式转型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

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之前，江苏东昇主要为协鑫集成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东昇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协鑫集成，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向江苏东昇派驻光伏行业资深管理和经营团队，并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国内外市场。2015年3月，江苏东昇与中卫银阳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5年对其销售400MW光伏电池组件，并于当月实现对中卫银阳5MW电池组件的销售收入，占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比重为29%；2015年4月，江苏东昇与上海岳润签署光伏电池组件销售合同，约定2016年6月30日前对其销售500MW光伏电池组件。随着市场拓展的不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江苏东昇的客户结构将趋于分散和多元。但如果江苏东昇不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则其经营业绩将对上述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若上述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如果出现不良变化，将可能对江苏东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替代和技术进步风险

按照电池片的材质，太阳能电池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另一类是薄膜太阳能电池。报告期内，江苏东昇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也将主要致力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

从技术特性和适用范围来看，薄膜电池和晶硅电池体现了更多的互补性，而非替代性。光伏行业正逐步向技术多元化，晶硅、薄膜、聚光技术的博弈不再局限于成本的比拼，各技术可以在各自的优势应用领域上拓展市场空间。伴随上游多晶硅原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的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快速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更低的衰减率等优势而继续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国际研究机构 Isuppli 预测至少在 2020 年之前，晶硅太阳能电池仍然占据着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市场上生产和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大

多数是以晶体硅材料制造。

但如果未来薄膜电池在光电转化率等方面出现重大突破或者出现其他效率更高的太阳能电池，则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晶硅电池组件生产工艺及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及时进行组件前沿技术的储备、更新和研究，将可能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九）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企业竞争已经进入以技术竞争及模式竞争阶段，以往以规模及价格竞争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等人才才能协助企业在竞争中处于领先优势，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的约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应保持基本稳定，且标的公司与当前主要经营团队订立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并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载明其对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保护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其盈利能力或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十）抵押资产的处置风险

2015年1月29日，江苏东昇与句容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631518句农商高抵字2015第0129-1号、第0129-2号、第0129-3号和第0129-3号），将江苏东昇目前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作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债务抵押担保资产，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若江苏东昇在资产抵押期限内经营出现重大问题，严重违反前述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则存在借款银行主张实现抵押权、处置抵押房屋与土地的风险。

（十一）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风险

1、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风险

徐州其辰和张家港其辰拟投资项目的产品系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具有

较高的技术门槛。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江苏东昇聘请光伏行业资深专家黄强博士担任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开发工作，并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展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的研究工作，同时张家港其辰也成立了以陈宁为首的技术团队做好技术的转移承接工作。目前江苏东昇已成功研发了张家港其辰拟投资建设的 2GW 高效电池组件所需的 96 片特大高功率电池组件、PERC 单晶电池组件、PERC 多晶电池组件等技术，徐州其辰拟投资建设的 1GW 高效电池组件所需的 MWT 组件和 HD 组件等技术尚在研发中。但由于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徐州其辰计划投产的高效组件产品所需技术是否能研发成功以及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拟投资产品是否能够规模化量产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等投资规模扩大、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投资总额约为 9.5 亿元，在全部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等约 0.5 亿元。如果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徐州其辰和张家港其辰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尽管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对其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和审慎安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市场推广、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交期或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按计划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具有 3GW 高效组件产能，且产品将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采用系统集成服务包的方式对

外销售。电池组件属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包的核心部件，约占电站建设成本的 50%，因此提高单位组件整体功率可有效降低光伏电站的单位投资成本。尽管根据 Solarbuzz 的预测，市场未来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但仍存在由于产品本身或系统集成服务包的市场开拓不利，导致未及预期的风险。

6、投资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正在建设的年产共计3GW高效组件项目是基于光伏行业的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及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77%	60.29%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发生

的资产交易主要为破产重整期间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股权及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的出售。

上述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破产重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1）破产重整前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存在缺陷

由于自 2012 年底出现流动性危机且始终未能缓解，公司 2014 年进入破产重整前自主生产基本停滞，大量债务出现违约，且因银行和供应商等诉讼导致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外部环境的压力和内部经营状况的不断恶化，公司在前期出现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方面的缺陷尚未能有效解决。

（2）破产重整阶段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决定或者停止公司的营业；管理和处分公司的财产。管理人履行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职责，并向法院报告。

为确保公司 2014 年度实现《上市规则》中恢复上市各项财务指标，经法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专家就公司实施生产和销售光伏组件予以技术指导，涉及到销售、供应链、财务、内部控制及经营计划五大核心业务岗位。

在管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外部专家与公司经营管理班子通过与各部门访谈沟通，共同梳理，内控部协同各部门根据新的业务模式编制了核心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对原有适用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优化。

基于对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存在的制度设计及执行上的重大缺陷，公司梳理了相关流程，通过编订管理制度，优化流程，并监督制度的有效执行等措施对上述缺陷进行了整改。

在建立起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之后，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进行了审核，并督促业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3）破产重整完成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在已初步完善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

公司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利和运作方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改选了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修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4号），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6）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先生（合称承诺方），为了保护协鑫集成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将保证协鑫集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协鑫集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协鑫集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协鑫集成工作、并在协鑫集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协鑫集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

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协鑫集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协鑫集成的资金使用、调度。

(3) 保证协鑫集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协鑫集成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协鑫集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协鑫集成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协鑫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注入协鑫集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资产产权纠纷。

(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协鑫集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协鑫集成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协鑫集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协鑫集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协鑫集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协鑫集成进行赔偿。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性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

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经详细论证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4年2月12日)	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2014年4月28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33	1.91	-18.03%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6,698.16	5,869.33	-12.37%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收盘值	1,887.15	1,691.73	-10.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5.6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02%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

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公司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查对象包括协鑫集成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自查结果如下：

1、协鑫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协鑫集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3.12.18	110,000	110,000	买入
2013.12.23	-110,000	0	卖出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协鑫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性质

杨军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上述交易未发生盈利。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尚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渠道或方式知悉有关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本人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交易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且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上市公司与上海其印、江苏协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就盈利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提出的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协鑫集成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集成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先生。本次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取值交易金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安排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协鑫集成已经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律师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协鑫集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作为本次协鑫集成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股权注入协鑫集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部分配套资金认购方系协鑫集成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协鑫集成及交易对方和认购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1、本次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经办人：刘杰、惠亨玉、连子云、郑力戈、袁晨、刘诗娇、徐新岳

（二）律师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人：王卫东、冯晓奕、杨君琚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陈黎、封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人：杨建平、林美芹

第十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舒桦

孙玮

田野

崔乃荣

生育新

许良军

陈冬华

刘俊

陆延青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二、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思军

龚明

梁文章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桦

郑加镇

生育新

王晓虎

杨军

冒同甲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连子云 郑力戈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刘 杰 惠亨玉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6月17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协鑫集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协鑫集成与江苏协鑫及上海其印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协鑫集成与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国浩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9 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766 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12 月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0 号），《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7 号）、《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88 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1 号）；
- 7、银信评估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1 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2 号）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62-1 号）；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人：冒同甲、严佳伟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刘杰、惠亨玉